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香港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媒體中的再現
—— 8 家報紙的比較研究

The Reappearance of 2019-2020 Hong Kong Protests in
Cross-Strait Media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8 Newspapers



指導教授：馮建三博士

研究生：嚴發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謝辭

回首看，彈指三年，研究所艱難美好的生活終於畫上了句號，沒有畢業的欣喜，唯有離別的愁緒。真誠亦按照慣例，感謝一切身邊的人：

首先，自然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馮建三老師，老師言傳身教，對我的影響要遠在論文之外。我寫論文懶散拖延，老師每每轉發新聞，我都知道是在委婉催促，卻唯有顧左右而言他。老師譯著等身，而我卻少有涉獵，時常在檢索文獻的最後，發現原來我要找的老師都說過。我常自嘲，兩位師兄，從嚴學老師的理論，平波學老師的革命，而我學老師爬山。但其實，真正的影響在於，我從初遇老師時的右派悄然轉變。

然後，感謝瑜慧、灼文兩位老師，不辭奔波辛勞，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悉心指正，不吝賜教，使我論文不至過於粗疏淺薄。申請政大時，翻看《新聞學研究》，當期恰有瑜慧老師文章，未料此時碩論竟與之相關，而今得蒙指導亦是緣分。灼文老師自由放任，上課許我們任意發揮，但課程所講卻構成我研究之背景，也讓我獲益良多。

記得初遇慧雯時飽受驚嚇，然後在一篇又一篇看不懂的文獻中感受老師的學識與風趣；記得初遇蘇蘅時也是飽受驚嚇，而後從一個驚嚇中走向另一個更大的驚嚇；記得非易那句「愛情發生在結束之後」，給苦難行軍的第一學期帶來難得溫馨；也記得國峰講課的深入淺出，讓我一個文科生能夠感受賽局趣味。

感謝德權老師的關心，讓我無在他鄉之孤寂，更感謝老師的課程，讓我有再讀歷史之感受。感謝季倫老師的寬容，願意與我一個旁聽生再三討論，讓我重新理解中國。感謝維開、祥光、惠民，雖然課程內容不同、講授方式迥異，但卻讓我有歷史殊途同歸之感，差點一失足進歷史系。

感謝信賢老師允我旁聽，雖然每節課都被提問偶有尷尬，但比起在台灣研究大陸的樂趣，比起老師點石成金的板書，再多的窘迫也是雲淡風輕。

感謝平波、從嚴無論爬山喝酒總與我爭論不休，激勵我讀書以求能夠對話；感謝郭婷、陳靜、方圓、夢娜、曾欣，陪我不談學術只走山玩水，彼此傳遞焦慮以促我論文有尺寸之進。感謝禎瑩、感謝嘉慧、感謝亦庭，感謝與身邊每位同學的相遇。

最後，真誠的感謝我的祖國。國家的發展與改變，使得我能夠打破經濟與戶籍的限制，來到台灣讀書。時值建黨百年，僅以《社會主義沒有辜負中國》的引文，祝福社會主義中國的未來：「這是一個自由人的自由聯合體，每個人的自由發展是一切人自由發展的條件」。這也是我的中國夢。



摘要

本研究以香港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報紙上的再現為主題，從報導方式、消息來源、報導主題、報導傾向、新聞框架等方面比較兩岸媒體間的異同，並結合過往的研究，討論雙方共同遮蔽或凸顯了哪些議題，哪些因素介入其中。

本研究發現，兩岸報紙的報導呈現出「民主對抗威權」、「暴力與反暴力」、「外國干預」三種話語的競爭：大陸報紙以「反暴力」、「反對外國干預」的話語消解民主抗爭運動的正當性，台灣媒體則以「民主對抗威權」吸納另外兩種話語。因而，雖然兩岸報紙共同凸顯了運動中暴力衝突以及外部因素的影響，但具體的意涵有著明顯的差別。大陸報紙受制於新聞管理制度表現出高度的統一，都市報在報導議題上並未超出黨報的範圍，而在報導傾向上也保持一致。相較而言，台灣報紙更為多元，表現出顯著的報導傾向差別，但這種差別亦與各報所持的政治傾向吻合。

與此同時，兩岸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內部原因，即香港社會的政治經濟不平等、貧富差距懸殊問題，皆缺乏充分的討論。大陸報紙在反對暴力抗爭、外部干預時，台灣報紙在反對暴力鎮壓、支持民主運動時，都缺乏對各自立場的反思：一方不斷強調穩定、主權的重要性，忽視社會的深層問題以及抗爭的合理訴求；一方則高呼民主自由將香港問題全部歸咎於威權干預，而不討論政治以外的經濟民生的問題。

關鍵詞：反修例運動、社會運動、媒體制度、新聞自由、報導傾向

Abstract

Taking ‘the 2019-2020 Hong Kong Protests’ as a case study, this thesis explores how the pres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overed this event. In all, nine episodes occurring between June and November 2019 were picked up and eight newspapers, four from the Mainland and four from Taiwan, were analysed.

As can be expected, there is a high degree of rhetoric similarities among the four dailies published in the Mainland. Anti-violence and anti-foreign intervention were invoked to dissolve or displace the legitimacy of democratic opposition to the authority. In contrast, there are indeed differences among the four dailies in Taiwan, protesting against the authority as a legitimate democratic right had been constantly employed to reduce or downplay concerns of ‘violence’ and ‘foreign intervention’.

However, an important cause that made ‘the 2019-2020 Hong Kong Protests’ possible is missing on both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There was minimum discussion of increasing and highly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in HK since 1997 that popular discontents over inadequate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can set fire upon.



Keywords: 2019-2020 Hong Kong Protests, Social Movement, Media System, Press Freedom, Reporting Tendency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2
第二節、章節安排.....	9
第二章、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香港社會運動簡述.....	10
第二節、媒體對社會運動報導之研究.....	17
第三節、大陸傳媒生態與對外宣傳.....	21
第四節、台灣傳媒生態與「中國因素」.....	32
第三章、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研究對象與個案選擇.....	36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40
第三節、研究架構.....	45
第四章、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47
第一節、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報紙中的形象.....	47
第二節、大陸報紙間的報導異同.....	61
第三節、台灣報紙間的報導異同.....	73
第四節、討論.....	82
第五章、結論.....	90
第一節、研究結果.....	90
第二節、研究限制.....	93
參考文獻.....	95
中文部分.....	95
英文部分.....	103
新聞報導.....	106
網路資料.....	109

第一章、緒論

2019 年的反修例運動，是香港 1997 年以後參與人數最多，對抗性最強，持續時間最長的社會抗爭行動。在全面爆發後的半年多時間裡，抗爭活動不僅長期佔據了香港本地媒體的焦點，也被北京與台北，乃至全球各大媒體廣泛報導。香港社會因其歷史的特殊性，回歸以來一直面臨著「一國」與「兩制」之間的張力，社會運動則是這種張力的表現，抗爭者在社會運動中表達焦慮與訴求，而中央政府也可藉此了解民意以及港府執政效果的訊息。但從 2014 年爭取無篩選普選制度的雨傘運動以來，類似銅鑼灣書店、立法會宣誓風波的發生，「一國」與「兩制」之間的張力進一步激化，最終《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成為矛盾爆發的導火索。

在香港社會運動的歷史脈絡之外，反修例運動明顯也受到外部環境的影響，中國大陸權力的進一步集中，兩岸的對立，中美貿易戰的全面展開，共同構成了運動的背景。自 2012 年以來，大陸在統治菁英內部重新樹立核心、集中政治權力，在國家社會關係層面不斷強化對社會的控制，這些變化蔓延到原本處於邊緣地帶的香港，加劇了香港社會對於未來的恐慌，《逃犯條例》被簡稱為「送中」條例¹，正是這種擔憂的投射。自 2016 年台灣政黨輪替以後，兩岸的關係一直處於低谷，香港作為「一國兩制」方案的實踐地，大規模的社會運動無疑顯現出該方案存在的問題，台灣民進黨政府獲得了香港社會運動所提供的話語資源，而為運動的持續進行提供了支持。自 2018 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也是不可忽視的背景，雖然名為貿易戰，實質上更是美國對中國在貿易、金融、科技、地緣上的全面打壓，是兩種制度與價值觀的衝突，美國深度參與到運動之中，並將運動當作中美貿易協定的籌碼（董立文，2020；游智偉，2020）。

在社會運動的研究中，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一直佔據重要地位（Gamson & Wolfsfeld, 1993）如傳統大眾媒體如何呈現社會運動及其產生的影響（Gamson, Croteau, Hoynes, & Sasson, 1992），如吉特林（Gitlin, 1980//胡正榮、張銳

¹ 台灣《蘋果日報》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報導中將民陣遊行稱為「反送中 抗惡法」遊行，應當是「反送中」的最初來源。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0427/HU7WLHGAP66PHG56TWF34EL3RY/>。

譯 2007)關於社會運動在媒體中再現的研究,甘姆森等人(Gamson & Modigliani, 1989; Gamson & Wolfsfeld, 1993)對媒體對社會運動的框架效果以及社會運動對媒體依賴性的討論,國際媒體與威權國家社會運動的互動及效果(黃廣生, 2014);以及新媒體技術進步對社會運動的影響(DeLuca, Lawson, & Sun, 2012),如何產生新的抗爭形式、組織抗爭動員等(Kavada, 2015; Milan, 2015; Treré & Mattoni, 2016)如推特在阿拉伯之春中的動員效果(Meraz & Papacharissi, 2013),中國社會運動中的網絡動員(張濤甫, 2011)Telegram和連登在反修例運動中作為活動組織平台和討論空間的作用(鄧鍵一, 2019)。

有關香港媒體對於本地社會運動報導一直是研究者關注的重點,相關的研究成果眾多,而研究者較少關注到台灣與大陸媒體如何報導香港的社會運動。然而,香港的社會運動尤其是反修例運動,兩岸的政治力量與媒體力量都深入參與其中。媒體本應客觀、中立、準確的報導現實,但在反修例運動中,兩岸的媒體所呈現的圖景卻大相徑庭,這種報導的差異更會塑造、擴大民眾間認知的差異,強化民眾的刻板印象。因而,本研究期望透過比較兩岸媒體如何報導反修例運動,討論哪些因素可能影響了報導,不同媒體報導的差異為何。

第一節、研究緣起

2019年香港反對修改《逃犯條例》的大規模示威運動是香港、兩岸、乃至全球媒體最關注的議題之一。伴隨著議題擴散,主要國家和國際組織都表達了對事件的關注,不少民主國家政界也聲援了反修例運動。

壹、反修例運動過程

一、背景與起因

反修例運動的起因可以追溯到2018年2月17日的潘曉穎命案,香港男子陳同佳赴台灣旅遊期間殺害同行女友,隨後返回香港。案發後,台灣士林地檢署三度向港府申請司法協助,但由於港台之間沒有引渡協議,陳同佳無法被引渡到台灣受審。在此背景下,港府於2019年2月13日宣布修改《逃犯條例》,讓引渡

條例適用於中國大陸、澳門與台灣，但此舉引發民眾對大陸司法制度的擔憂。

在稍早前，廣深高鐵「一地兩檢」的做法，已經引發香港社會對於大陸執法人員進入香港行使公權力的擔憂（陳華昇，2018）；而銅鑼灣書店李波與旅居香港的中國富豪肖建華的「被失蹤」，更顯示大陸公檢法的力量可能在香港執法（江浙，2018年9月12日）。而修改《逃犯條例》客觀上使得中央政府更容易打擊在逃貪官、引渡異見人士、改善兩地複雜冗長的司法協作方式（吳木鑾，2019年6月10日）。在此背景下，修改《逃犯條例》進一步加劇了香港社會對於自治權力、個人安全與自由的焦慮。

在修改《逃犯條例》初期的4月份，《逃犯條例》被認為是針對商業犯罪行為的措施，對香港商界影響較大；商界可能直接對政府施壓，或者聯合民主派透過社會運動阻止修例（王慧麟，2019年4月11日；端傳媒，2020，頁36-37），在大規模運動發生前，港府刪除條例中部分經濟犯罪的舉動亦可佐證。此後，外媒亦有報導稱大陸中紀委是推動修例的推手，目的在於避免此前追捕藏匿香港的大陸富商肖建華時所遇的困境（路透社，2019年12月20日）。當時，香港社會也普遍感覺青年人對於修改《逃犯條例》並無太高關注，年輕人困於貧富懸殊與樓價高企，對商界沒有好感（李立峯，2019年6月22日）。

二、運動開端

早在2019年3月31日，民間人權陣線（簡稱「民陣」）就已經組織了第一場反修例遊行，次日，香港富豪劉鑾雄也就《逃犯條例》提出司法審核，但《逃犯條例》修改草案依然在立法會首讀。此後為了阻止草案二讀，遊行密集發生，「民陣」4月28日組織二次遊行，據稱有13萬人參加；5月，香港不同界別開展反修例聯署活動；6月初，法律界3000人「黑衣」遊行，民陣百萬人大遊行。

面對各界的反對意見，特區政府未能進行良好、有效的溝通，僅對部分經濟犯罪與7年以下罪行加以豁免，而堅持在6月12日進行二讀。港府的堅決態度，促使反修例運動在12日前進入高潮。

三、全面展開與警民衝突

6月9日的103萬人大遊行是反修例運動全面展開的標誌事件，其中已經發生警民衝突，而在6月12日，示威民眾圍堵立法會期間衝突加劇。在示威者衝擊立法會時，警方使用催淚彈驅散，導致多人受傷，並將此次活動定義為「暴動」。此次衝突及警方對運動的定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拒絕撤回條例的表態，一定程度上促使運動訴求的複雜化、抗爭形式的暴力化。

等到6月15日，林鄭月娥終於作出让步，宣佈暫緩修改《逃犯條例》，但拒絕改變警方對12日示威活動「暴動」的定性，有限的退步並未滿足民眾要求。然而此時反修例運動的形勢已經發生變化，當日，「黃衣人」梁凌傑在太古廣場墜亡，次日民陣發起200萬人大遊行，而遊行的訴求也從撤回《逃犯條例》草案增加為「五大訴求」，要求撤回「暴動」定性、撤銷示威者罪責、追究警隊濫權、實施雙普選。

四、示威者與警方衝突激化

由於港府與示威者無法達成一致，反修例運動中的暴力衝突持續加劇。6月21日民眾包圍警察總部丟雞蛋，7月1日佔領立法會破壞部分標誌，7月14日沙田區反修例示威者與警察發生激烈打鬥，7月21日元朗流血衝突，8月11日的深水埗及銅鑼灣對峙，8月25日警方動用水炮車驅散示威者。在此過程中，示威者行動逐漸激進化，從丟雞蛋、磚塊，到破壞公共設施，到使用燃燒瓶和縱火；而警方應對的方式也趨於強硬，頻繁使用橡膠子彈和催淚彈，動用水炮車，甚至開實彈槍（李立峯，2020）。

隨著事態擴大，多方勢力開始介入。中央政府要求港府恢復秩序，國務院港澳辦8月6日表態支持港府，呼籲「止暴制亂」，稱抗議者挑戰「一國兩制」原則，8月12日則指出示威活動出現「恐怖主義苗頭」。而另一方面，台灣官方則表達對抗議者的支持、歐美各國也積極介入運動進程，8月13日，聯合國譴責香港警方在11日行動中違反國際規範，隨後美國開始推動「香港民主與人權法案」。

五、區議會選舉與運動的降溫

從7月到11月，一方面是示威者行動的暴力與警方強力鎮壓的螺旋上升，另一方面是外部因素，如中央政府與國際力量的積極介入，雙方累積的矛盾都達到了頂點。

11月中下旬是事件的一個關鍵節點，在香港內部爆發了激烈警民衝突，中文大學、理工大學輪番上演圍城事件；在國際上，中央政府與美國產生激烈對抗，習近平首次對香港事件表態，美國則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事件各方的衝突在此時空前加劇，但伴隨著24日香港區議會選舉泛民派大勝，衝突的壓力得以釋放，反修例運動有所降溫。

六、小結

修改《逃犯條例》的目的主要在於填補香港司法引渡程序的漏洞以及便於大陸打擊在港的貪官、經濟罪犯，與普通市民的關聯度並不高，直至四月初並未引起大規模反彈。4月底，《逃犯條例》在社群媒體中被冠以「送中條例」的名稱廣泛傳播，並被詮釋為任何人都可能面臨被大陸以假證據的方式引渡受審（蘋果新聞網，2019年4月27日），導致人人自危。而反修例運動之所以獲得廣泛參與並持續半年之久，與政府的應對失措、外部因素的介入不無相關，但是最後還是要落到香港的社會問題上。香港在「一國兩制」張力下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的衝突始終存在，而金融資本與地產資本過度發展造成的貧富差距也非常嚴重²，但這兩種矛盾經常被放在同一個結構中。如羅永生（張智琦，2019年6月19日）所言，香港社會存在嚴重的貧富不均，但社會運動卻多追求普選等政治權利、

² 樂施會（2018）的《香港不平等報告》顯示香港從2001年到2016年不平等狀況惡化，2016年基尼係數達到0.539，最富裕的10%居民收入中位數是最不富裕的10%居民的43.9倍，達到極端貧富懸殊的程度。社會抗爭很大的原因就在於社會不公，及其帶來的相對剝奪感，因而同樣高企的基尼係數，不同地區的居民感受不一樣，如果是因為地區差異造成的，同一區域內的居民不會有太強烈的被剝奪感，而香港這樣的本身即是一個城市的地區，貧富差距的感受會更明顯。報告取自：

https://www.oxfam.org.hk/tc/f/news_and_publication/16372/樂施會2017年香港不平等報告_Chi_FINAL.pdf

身份認同，是因為不平等的根源在於官商勾結，大陸透過對商界、財團輸送利益換取他們的忠誠³。在此脈絡下，修改《逃犯條例》可能正是因為觸動了屬於既得利益團體的商界⁴，導致原來的侍從關係破裂，商界與抗爭者站在了一起。

暴力是反修例運動中廣泛討論的話題，在6月12日警方武力清場後，對警察暴力追責成為運動的核心訴求，而「勇武抗爭」則是此次運動的特征，警察與示威者的暴力被不同的陣營有選擇的凸顯。一方譴責警方對示威者使用了不成比例的暴力，對普通人、醫護人員、宗教人員進行無差別攻擊，暴力對待被捕者，並對女性施加性暴力（馬嶽，2020，頁333-373）；另一方則強調示威者暴力襲擊、鬧市投擲汽油彈、破壞公共設施、燒毀商鋪，「在運動中出現恐怖主義苗頭」（新華網，2019年8月12日）。但比較而言，反修例運動的暴力程度並未如此嚴重，邱坤玄指出在運動發生4個月後才發生警察開槍事件，是香港警隊保持克制（李紹瑜，2019年10月5日），在法國黃背心運動初期，巴黎三天內發生190次火警，4人死亡，130多人受傷（BBC中文網，2018年12月4日），政府出動軍隊，警察4個月內使用的橡膠子彈數超過13000枚（BBC中文網，2019年11月22日）；智利2019-2020示威活動6天內19人死亡，245人被槍械打傷，2140人被捕（中央社，2019年10月25日）。

示威者與政府之間的博弈困境最終導致了雙輸的局面，《逃犯條例》被撤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受到嚴重衝擊、港版《國安法》出台、香港選舉制度變更，對雙方都難說是一個好結果。以後見之明，長達數月的抗爭中不乏存在緩和

³ 同樣是解釋香港的貧富差距的原因，學者郭譽申（2019年7月16日）認為是源於英國的殖民體制，殖民者拉攏少數菁英共同剝削殖民地，導致殖民地貧富差距擴大，而「一國兩制」依舊保持原有體制，使得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二人的解釋並無太大出入，但是在應對方式上，郭認為香港社會運動過度強調自由民主議題遮蔽了貧富懸殊的問題，而羅認為政治問題是經濟問題的根源，解決官商勾結才能解決貧富不均。對於中央政府而言，不改變香港的政治體制會導致貧富問題與社會矛盾，改變香港的政治體制又會被批評干預香港自治，或許落實香港普選權是一個方式，但中央政府不會願意、至少在香港社會缺乏中國認同的當下不會願意。郭文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90716003389-262114?Chdtv>。

⁴ 1984年港英政府提出功能界別制度，使工商、財經、法律等菁英階層可以自行推選立法局議員，使得商界為主的菁英群體在體制內掌握特權，回歸後功能界選舉依然保持，部分商界人士也公開承認功能團體有助於維護其自身利益（馬嶽，蔡自強，2004，頁41-55）。

的機會，事實上示威者起初的訴求多被答應，政府先後撤回《逃犯條例》、向民眾道歉、撤換香港中聯辦和國務院港澳辦負責人，但是遺憾的是每次示威者提出訴求政府都先是拒絕，等到更大的抗議出現後才讓步，而此時又有新的訴求。反修例運動是一場「無大台」的抗爭（鄧鍵一，2019），主流的民主派政黨不能制定策略，因而運動觸及到以往會刻意避開的紅線，如挑戰領土完整、直接攻擊中央政府和領導人、求助外國勢力等（馬嶽，2020，頁 383-384），「無大台」也導致抗爭活動缺少與政府進行談判的對話人，從而無法妥協，以往漸進式的社會運動變成了「不知節制」的運動（葉蔭聰，2020）。部分研究者認為示威者清楚的認識到香港對於大陸的重要性，以及國際社會對大陸的制約，中央政府會避免「攪炒」，因而「理性」的向外國求助（袁瑋熙、鄭煒、鄧鍵一、李立峯、葉健民、簡維江，2020）。然而，最終的結果則是中央政府失去了耐心，不顧國際觀感，全面強化了對香港的治理。

貳、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香港規模空前的反修例運動被國際媒體廣泛報導，而在《逃犯條例》所直接涉及的大陸與台灣，大眾媒體更是不惜篇幅。運動的持續發酵不僅影響到中美博弈、大陸的國際環境以及北京對香港政策的轉變，也對台灣民眾的身份認同、總統選舉產生效應。反修例運動的蔓延加劇了台灣民眾對一國兩制的憂慮，讓堅持「一中各表」的國民黨進退失據，而蔡英文強勢回應大陸、聲援香港運動，藉由「抗中保台」的論述，在總統選舉中爭取到年輕世代的支持（鄭夙芬、游清鑫，2020）。大陸、香港與台灣是最大的三個華人地區，是「文化中國」的主要組成部分，地理位置臨近，語言相通，但是由於歷史的原因，各自形成了不同的政治經濟結構以及傳媒體制，在意識形態與身份認同上存有衝突（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對於香港的社會運動，大陸與台灣無論政界、民間還是媒體都很關心，但雙方立場差異頗大，都在各自的角度對事件予以詮釋。在此情境下，兩岸的大眾媒體也站在各自的立場上，對於反修例運動進行了大量的報導。

新聞不是純粹的社會事實，其中摻雜了人對事實的建構和詮釋（郭鎮之，1998）。新聞報導會受到其所處的政治結構、新聞編輯室生產常規以及從業者本

身的意識形態的影響（李立峯，2016；赫爾曼、喬姆斯基著，1988/邵紅松，2011譯）。在報導國際新聞時，新聞從業者大多會採用本國的意識形態將原本空洞的事件具體化，對國際事件進行意義重建，使其能夠與本國的民眾發生關聯

（Gurevitch, Levy & Roeh, 1991 轉引自趙永華、郭美辰，2020）。在此過程中，除了新聞本身的價值之外，國際新聞會受到額外的政治審查制度與獲取新聞成本的經濟壓力的影響（Östgaard, 1965），新聞媒體會因為各自的國家利益對新聞加以「馴化」（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突出對自己有利的一部分，抹殺不利的部分（李金銓，2017）。

然而，新聞客觀性雖然在實踐中不能被完全實現，但依然是新聞專業主義最重要的標準，客觀性不僅是一種新聞理念，也是新聞報導的操作方式（陳力丹，2010，頁 108-117），理想狀態的客觀性不可能一蹴而就，但作為一個參照係，依然是指引新聞報導發展的方向。哈克特與趙月枝在《維繫民主》中稱「客觀性消亡了！客觀性萬歲！」（2010，頁 34），從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權力和意識形態基礎到新聞實踐的各個層面批判主流媒體客觀性報導的「不客觀」，但在最後依然回到新聞的客觀性上，指出客觀性是西方新聞報導的「不死之神」，要在機制上保障客觀性的實現，而不是放棄客觀性。客觀性雖然不完美，但仍然是保障新聞可信度的有效途徑，在新聞理念與形式上堅持客觀性原則才能夠弱化從業者的主觀意志對客觀事實的衝擊，在新聞實踐層面客觀性依然是一個可行的原則（郭鎮之，1998）。兩岸的報紙在反修例運動這一公共議題上，報導的方式大相逕庭，因而更有必要檢討其報導的客觀性。

中國大陸傳媒業在 1990 年代後的市場化、產業化浪潮中規模不斷擴大，但依然處於國家政治權力的嚴格監管之下（周翼虎，2011，頁 430-464）。2012 年以來，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設立，全面整合了原來分散在宣傳部門、公安部門、工信部門的網絡監管與發展職能，其執行機構網信辦成為了超級的信息監管機構；2016 年的網絡實名制的全面推行，使得互聯網中所有的信息生產者、傳播者、消費者全部被納入到監管體系中；而中宣部在 2018 年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中權力進一步擴張，國家對於信息、媒體的管控能力大幅增強（王信賢，2018）。而 2013 年整頓網絡意見領袖的「淨網」行動、2016 年針對官方媒體的「黨媒姓黨」講話，收緊了媒體走鋼索的空間。

大陸整體言論空間的緊縮，讓市場化媒體與黨報黨刊在社會運動等敏感事件上的報導趨於一致（周裕瓊、楊雲康，2017），香港反修例事件的報導，也無法脫離這一脈絡，《新京報》、《南方都市報》等對境內抗爭事件長期保持關注的市場化媒體，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報導則可以回應新聞管控強化的效果及影響。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機關報《人民日報》以及民族主義色彩明顯的子報《環球時報》成為報導香港事件的主要媒體，發出官方的聲音⁵。

台灣媒體行業的情形迥異於大陸，除了民主自由體制下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外，近年來在媒體上以及學術上常被提及的則是大陸外宣對台灣媒體的影響（張錦華，2011；何清漣，2019；Hsu, 2014）。大陸被指透過金融資本投資台媒、在台灣媒體中置入廣告、使用虛擬 IP 擴散不實資訊設置輿論議程，進而操縱台灣輿論（Chien, 2019）。台灣的四家綜合性報紙《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基於統獨的政治立場鮮明，《中國時報》、《聯合報》則被何清漣歸類為「紅色滲透」的典型案例。

香港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媒體中呈現出巨大的差異，哪些因素介入到兩岸媒體對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中？又如何影響不同媒體對運動的再現？本研究期望整理出香港反修例運動的概況，並放到香港社會運動的脈絡中分析運動的原因與背景；然後透過爬梳媒體對社會運動再現的相關研究文獻，歸納可能影響兩岸媒體對香港社會運動報導的因素；最後透過對《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新京報》、《南方都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8家報紙的內容分析，描繪出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媒體中的圖景，在此基礎上，討論8家報紙各自凸顯和遮蔽了哪些議題？

第二節、章節安排

基於研究需要，本文將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簡述反修例運動過程，介紹本

⁵ 大陸政府對於反修例運動的態度在前後期發生轉變，前期過濾了全部相關信息，後期允許媒體發聲，但報導的立場嚴格受限，《端傳媒》（2020，頁 398-400）的文章討論了此種情況，並凸顯《環球時報》的角色。

文研究緣起以及章節安排；第二章進行文獻探討，討論香港社會運動的脈絡、社會運動的相關研究、中國大陸的媒體制度、大外宣與台灣報紙四個面向；第三章介紹研究方法、樣本與個案選擇；第四章對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描述；第五章將分析的結果與文獻相結合，得出本文的研究結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第二節、章節安排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香港社會運動簡述

第二節、媒體對社會運動報導之研究

第三節、中國大陸媒體體制

第四節、大外宣與台灣媒體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對象與個案選擇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分析方法

第三節、研究架構

第四章 資料分析

第五章 結論

第二章、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分為四個部分，第一是對香港社會運動的概述，第二是有關媒體報導社會運動的研究，第三是大陸媒體制度以及對外宣傳，第四是台灣媒體生態與「中國因素」的影響。

第一節、香港社會運動簡述

「社會運動」往往會與「集體行動」並列或者共用，在西方的社會運動理論中，「社會運動」是指：由多個個人、團體或組織，基於某種集體認同和團結感，在體制外尋求或反對某些特定社會變遷的行為，具有一定連續性和組織性的衝突性的集體行動（Diani, 1992；趙鼎新，2005；馮仕政，2013，頁 37），往往附

帶著某些意識形態或社會訴求（呂大樂，2018）。

壹、香港的特殊性

香港在 1840 年鴉片戰爭被割讓至 1997 年回歸，除了二戰期間短暫日佔外，長期被英國統治。在 1949 以後的相當長的時間中，香港都扮演了大陸對外聯繫的樞紐：在韓戰期間，香港成為突破西方封鎖、購買禁運物資、獲得外匯的管道；在改革以後，香港是大陸重要資金、技術的來源；無論是中國人海外移民還是海外華僑回國、匯款多會經由香港中轉（高馬可/林立偉譯，2013，頁 224）。在反修例運動前的 2018 年，香港依然是大陸最重要的外資來源地，該年度香港在大陸新設企業 39868 家、投資金額 899 億美元，佔大陸全部外資的比例都超過 60%（商務部，2019）。

香港獨特的重要性使得大陸在 1949 年建政後沒有選擇立即收回，並支持香港保持穩定的狀態，即使在文革最高潮時周恩來也抵制了收回香港的壓力，繼續為香港提供淡水和其他物資，避免文革衝擊到香港（黃震宇，2017）；與此同時中國共產黨的力量很早也進入了香港，1947 年在香港設立了工作委員會，對外以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名義工作，1999 年底更名為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⁶（高馬可/林立偉譯，2013，頁 170-171、193）。

1982 年中英談判開始後，中國大陸期望將原本為解決台灣問題設計的「一國兩制」方案用於香港，原江蘇省委第一書記許家屯出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進行解釋中央政策、對社會尤其是大資本家統戰以及協商回歸後制度安排的工作（許家屯，1993，頁 119-141）。當時，大陸應該確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意願，先是鄧小平承諾香港制度五十年不變，後是胡耀邦公開表示可以一百年或更長時間不變，負責香港事務的新華社香港分社也是在「成立一個以資產階級為主體的各階層聯合政府」的目標下開展統戰工作（許家屯，1993，頁 119-125），但隨後港英政府推動急速的民主化改革，期望在 1997 以前將香港政府架構徹底

⁶ 香港中聯辦網站對此有簡介，中聯辦職能包括：聯繫外交部駐港公署和駐港部隊；聯繫並協助管理在港中資機構；促進香港與內地交流，反映香港居民意見；處理涉台事務；其他事項等。詳見：

http://www.locpg.gov.cn/zjzlb/2014-01/04/c_125957081.htm。

重組，令中方頗為不滿（許家屯，1993，頁 151-193），也為日後香港民主化運動埋下伏筆。

貳、回歸前的社會運動與本土認同

香港社會運動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回歸以前，大陸與台灣的政治力量都曾廣泛介入、推動。1967 年的「六七暴動」（亦稱「六七左派工會起義」、「反英抗暴」）是歷史上最為激烈的一次衝突，抗爭持續達到 8 個月，造成 51 人死亡、848 人受傷、4498 人被捕，期間發生 253 起爆炸案，香港警隊也因強力鎮壓而被英女皇授予「皇家警隊」的頭銜（葉健民，2018）。這場暴動長期以來被認為是文化大革命在香港的延伸（羅永生，2017），新華社香港分社策劃、參與了暴動，將香港社會內部已經存在的官民矛盾、階級矛盾、民族矛盾引爆（程翔，2018，頁 5；高馬可/林立偉譯，2013 頁 187）。

「六七暴動」及之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對於香港社會的影響力很大，在很多社會運動中也有動員能力，能夠團結勞工群體批判殖民統治和資本主義（趙永佳、呂大樂、容世誠，2014，頁 1），港英政府為了應對來自左派的挑戰，開始建構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營造「香港是我家」的本土意識，以獲得居民的支持，香港本土認同是殖民政府與左派對抗的「副產品」（許崇德，2018）。而經歷過「六七暴動」香港市民對於中共以及香港左派產生了恐懼感，港英政府認識到舊的統治方式難，為了維繫對香港的統治並在未來的中英談判中佔據有利地位（李彭廣，2012，頁 62），開始注重調和社會矛盾，推動經濟發展、建設福利社會、建立廉政公署反腐、促進社會文化發展。戰後在香港出生的一代人開始塑造出本土的生活方式和流行文化，生活水平改善和社會流動增加了民眾歸屬感，而大陸的動蕩與貧窮也讓香港人產生優越感，在此期間，香港人的自我認同逐漸開始形成（高馬可/林立偉譯，2013 頁 214-224；馬嶽，2020，頁 296）。

此後至 1997 年，香港的社會運動雖然時常出現但規模一般不大，而訴求也主要集中在民生層面；後期曾一度反對殖民統治，期待民主回歸，但因六四事件，推動社會運動的民主派與中央政府關係迅速惡化（嚴飛，2011；馬嶽，2018）。在目睹大陸與香港的落差後，香港市民對於回歸並沒有太多的積極性，反而是對

回歸後香港的前途有所擔憂。六四事件中，香港市民無論左右，都廣泛的參與到支持學生運動的活動中，即使是左派報紙也旗幟鮮明的支持學運，各界從六四鎮壓中聯想到回歸以後自己可能面對的遭遇，在「今日北京、明日香港」的口號下投入到運動中⁷（許家屯，1993，頁 363-399）。經歷過六四事件的衝擊，香港市民對於中央政府愈發缺乏信任，而中央政府為了保持香港穩定、促進經濟發展以及制衡民主派，更加積極的吸納香港工商界菁英進入權力機構，擴大政商聯盟，最終導致社會兩極分化（嚴飛，2015）。

叁、回歸後的社會運動

1997 年的回歸，對於中央政府而言是一次民族主義的勝利，收回了鴉片戰爭以來就已經失去的國土，但在主權、駐軍之外，並沒能夠在社會認同上、價值觀念上「統一」，也沒能真正掌握治權⁸。雙邊交流的增多並未持續增進香港人的中國認同，香港大學（2019）的市民身份認同感調查顯示，回歸初期對中國的認同有所上升，並在 2008 年舉辦奧運會前後達到高峰，當時認為自己是「中國人」⁹、「在香港的中國人」、「在中國的香港人」、「香港人」的比例分別是 38.6%、13.3%、29.2%、18.1%，但後繼乏力，本土認同在 2008 年降到低點後重新回升¹⁰，到 2019 年反修例運動開始後「香港人」認同升高到 52.9%。

⁷ 類似的話語或者心理狀態在台灣支持香港社會運動的行動中也有所反映，如「今日香港 明日台灣」。

⁸ 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弱化，港英政府撤走時有意削弱了之前進行政治控制的手段，特區及特首缺乏管治經驗且缺乏必要的民意基礎，在政策推行上受制於政黨、政客、媒體等力量，行政權力被立法會和法院擠壓（劉兆佳，2012，頁 9-15、138-157）。

⁹ 「中國人」的概念在香港不同年代是一個變化的概念，林芬、林斯嫻（2017）指出在 1960 年代「中國人」是與殖民者「英國人」相對的香港本地受壓迫者的概念；到 1980 年代「中國人」的概念依然包括內地與香港人；但 90 年代後「中國人」逐漸窄化成大陸民眾、新移民，在 2010 年後變成了價值觀與香港人不一致，但購買力強大的「強國人」。

¹⁰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調查數值顯示的趨勢相同，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其他選項是「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是中國人也是香港人」「中國人」「其他」）的比例在 2008 年降到低點 16.7%後反彈。取自：

<http://ccpos.com.cuhk.edu.hk/wp-content/uploads/2020/07/The-Identity-and-National-Identification-of-Hong-Kong-People-ENG.pdf>。

對此的解釋有多個面向：首先是中央政府對港政策過於注重經濟，想要以經濟扶持香港，卻引來資本家得利市民反感的負面效果（呂大樂，2017），開放自由行後，大陸水貨客湧入香港掃貨、孕婦赴港產子、新移民等現象大量發生，在媒體的論述中凸顯了大陸民眾不文明行為、擠壓香港福利資源等負面形象（鄭祖邦，2019；葉蔭聰，2020），也引起奶粉荒、通貨膨脹、居住環境變差等社會問題（鄭松泰，2013）；然後是越年輕的世代中本土出生的比例越高，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趨勢愈發嚴重（王佳煌、詹傑勝，2019），回歸後香港的去殖民教育沒有開展，反而強化了殖民教育¹¹，新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最低，從前的社會運動還有反殖民的意味，現在轉向反對大陸（鄭永年，2019）；最後但很重要重要的是回歸以後香港社會的貧富差距問題逐漸擴大，80年代後香港產業轉移，大量製造業進入大陸，而金融、地產業並不能夠提供足夠就業，加劇了貧富差距（高馬可/林立偉譯，2013，頁 216），而回歸以後，香港依然保留殖民地時期的體制（鄭戈，2017），製造業服務業北上的情況愈發嚴重，中下層民眾產生工作被大陸人搶走的印象（張健，2015），也將地產霸權、金融霸權等問題歸因到中央政府與香港財團的官商勾結，因而期望以普選的方式改變既有的政治問題（羅永生，2019年6月19日），中央政府對香港爭取民主權利的消極態度加劇了港人自我認同以及對大陸的負面情緒（鄭祖邦，2019）。

香港回歸以後的社會運動依然此起彼伏，比較重要的社會運動如2003年50萬人的七一大遊行，2006年保衛天星、皇后碼頭的新城市運動，2009年反高鐵運動，2011年反國教運動，2014年的佔中運動，2016年的旺角騷亂，以及2019年規模空前的反修例運動等。

鄭祖邦（2019）梳理了在社會運動中所展現的三種不同本土意識：支聯會、民主黨、公民黨等傳統泛民政黨所支持的「民主回歸論」，主張建設民主中國，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進行抗爭，主要抗爭活動有七一遊行、六四維園紀念晚會等；香港眾志、朱凱迪等支持的「民主自決論」，關注2047香港二次前途問

¹¹ 鄭永年並未對香港的「殖民教育」作進一步解釋，但香港學者溫新（2019年11月15日）講述其在香港歷史博物館的經歷或可提供佐證：博物館解說人員將鴉片戰爭單純描述為軍事行動，忽視侵略戰爭的非正義性，將《南京條約》的簽訂過程形容為「締結和平條約」，而掩蓋條約的不平等性。

題，主張非暴力、有限度支持衝突的公民抗爭，主要抗爭活動有天星皇后碼頭反拆遷、反新界東北開發、反高鐵、反國教、雨傘運動等；本土民主前線、青年新政、熱普城派所支持的「本土派論」（城邦論、民族論、民族自決），要求港獨或者永續基本法，主張勇武抗爭，主要活動包括「反蝗蟲」、反水貨客、雨傘運動等。

2003 年的七一遊行被認為是香港回歸後的一次「關鍵事件」，透過和平的方式，成功讓中央政府改變治港方略，同時逼使特區政府讓步，使更多市民改變對社運的態度，關注並參與社運（李立峯，2018 年 1 月 16 日）。這次和平示威的成功之後，香港示威活動趨於常態化，示威者採取和平理性的抗爭模式，事前也會與警察溝通，警察也會採取柔性處理的方式（李立峯，2016）。

但隨著政治紛爭加劇，這種抗爭機制逐漸失效，在佔中運動及兩年後的旺角騷亂中，「勇武」抗爭的概念浮出水面（嚴飛，2017）並獲得不少贊同的聲音，只是隨著政治情勢的變化而暫時告一段落（李祖喬，2018）。佔中運動後示威者對香港民主進程感到絕望和不安，部分人想要透過戰鬥而不是妥協的方式來實現訴求（Ortmann, 2015），一些激進示威者認為，在政府無視民意的情況下，只有激烈抗爭才能向當權者施壓，而警方對遊行示威的管理模式本身也轉向強硬（李立峯，2016），這種「勇武」抗爭在反修例運動中再度現身¹²。

葉蔭聰（2020）將香港社會運動從漸進溫和向勇武激進的轉變放置於國際環境、中國政治格局的變化中：西方將中國當作第三波民主化的後續，讓中國進入西方主導的世界體系，希望透過密切的經濟社會接觸，最終實現和平演變，但中國在 2012 年以後強勢崛起，並對內強化集權、警惕西方的滲透，強調中國道路；與此同時，美國等西方國家也放棄以往漸進的交往政策，改為全面圍堵中國，面臨圍堵的中國進一步要鞏固其在邊緣地區的主權，在此情境下，香港被置於更激烈的對抗之下，漸進主義的改良也難以為繼。

在反修例運動告一段落之際，路透社（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一則報導曾

¹² 事實上，香港中文大學在運動爆發前所做的民調就顯示，受訪的香港大學生已經表現出激進取向，認為需要採取更激進的手法抗爭（端傳媒，2020，頁 33）。

指出修改《逃犯條例》的推手之一是大陸的反腐敗機構中紀委，中紀委對於不能引渡香港的逃犯頗為不滿，因而早在 2017 年就有意推動引渡條例的制定。而運動的爆發與激化，既是長期以來香港社會問題的反映，也是中央權力擴張與香港自治權碰撞的效果，而外部勢力的影響也不容小覷（鄭永年，2019）。但引發如此規模、如此強度的抗爭恐怕令中央政府始料未及，區議會選舉建制派大敗，負責香港事務的兩個重要部門中聯部與港澳辦負責人先後被更換，而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也因美國制裁而受損。

運動者或許了解香港對大陸的重要性以及國際輿論對中央政府的制約，因而敢於抗爭並努力將國際目光吸引過來，成功的阻止了《逃犯條例》的修訂，但漫長而激烈的抗爭讓中央政府意識到香港問題的複雜，也讓中央政府失去了緩慢處理香港問題的耐心。在反修例運動告一段落後，中央對香港的治理策略悄然轉變，從「港人治港」轉變成所謂的「愛國者治港」（李克強，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間迅速通過港版《國安法》，並在全國兩會期間修改香港選舉制度（新華社，2021 年 3 月 11 日），期望藉此實現香港的「二次回歸」。對於運動者而言，這樣的結果恐怕也不符合初心。

肆、大陸社會抗爭與香港社會運動的差異

香港的社會運動反映出中央權力與地方自治之間，也即「一國」與「兩制」之間持續存在的緊張感，社會運動既是張力的體現，也為釋放壓力提供了管道。大陸每年的「群體性事件」超過 10 萬起（APS，2019），但香港社會運動的特殊性在於，無論是抗爭的訴求、抗爭的形式以及社會運動到中央政府之間的緩衝機制，都與大陸不同。

大陸從中央政府到基層政府，中間經過了省、地市、縣區層層負責的「委託代理」機制，加之傳統上「王權不下縣」的國家治理邏輯，地方的社會抗爭一般不會直接衝擊到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往往扮演其代理者地方政府和抗爭民眾的仲裁者，在處理社會抗爭時反而增強了自身的合法性（艾雲、周雪光，2017；周雪光、練宏，2012）。抗爭者、基層政府與上級政府有著不同的行動策略，憑藉緩衝機制，高層級的政府可以在對事態充分掌握、認真權衡後再介入處理，營造「應

民所請」的形象並取得「伸張正義」的美名（王信賢，2006；蔡永順、吳宜謙，2011；王信賢、邱韋智、王信實，2016）。但是，在香港的政治結構中，中央政府與社會抗爭之間的層級大幅減少，中央政府只能將特區政府放在前台或者直面社會運動的衝擊。

大陸屬於社會抗爭範疇的「群體性事件」雖然數量很多，但普遍規模較小，抗爭的原因主要在於市場化改革後的社會利益失衡、分配不公、權力濫用與腐敗導致特定群體利益受損（應星，2012），抗爭訴求半數以上是直接的經濟利益如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補償金等，其他的訴求也多涉及群體權益，如環保反污染、社區安全、土地征收、反對不當政策等，幾乎不涉及民主等普世價值議題，抗爭的對象也多集中於基層政府部門（陳志柔，2017）。大陸民眾對各層政府的信任度從中央到省級到省以下依次降低（胡榮、胡康、溫瑩瑩，2011），這種「差序政府信任」使得抗議者在對抗基層政府時，往往以中央的政策作為話語「依法抗爭」，推動上級政府解決問題（李連江，2003；王信賢、邱韋智、王信實，2016）。此類抗爭事件避免了社會矛盾的大量堆積，在實際上增強了中國的政治穩定（趙鼎新，2012）。

但相較於大陸的「群體性事件」訴求多偏向於經濟利益、環境保護，在香港的社會運動中很多都是政治訴求並且直面中央，中央政府既缺乏緩衝機制又必須注意國際形象，這也是中央政府在兩地社會運動中的態度和行動能力差別所在。

簡而言之，大陸的社會抗爭的訴求偏向經濟、環保，多數為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內，抗爭對象為地方政府或企業，抗爭者往往以中央的政策作為武器「依法抗爭」，中央政府有多層級的中間政府作為緩衝空間，可以等充分掌握資訊後再做決策；香港的社會運動抗爭訴求多涉及政治、大陸與香港的關係，部分訴求港府並不能決定而只有中央政府可做決斷，中央政府不得不直面衝擊。

第二節、媒體對社會運動報導之研究

新聞媒體在社會運動中的作用與意義，以及傳媒與社會運動的關係一直為學界所關注（Koopmans & Olzak, 2004；林芬、趙鼎新，2008），所有的社會運動都面臨著對大眾媒體的依賴（吉特林，1980/胡正榮、張銳譯，2007，頁 6）。

主流媒體如何呈現社會運動的形象長期以來都是研究的重點，而現在伴隨著訊息技術的進步，新的研究也開始關注媒體尤其是社群媒體在運動動員、活動組織、訊息傳遞上的效果（李立峰，2020；Lee, Francis Le & Chan, 2017）。

壹、不同政治制度下媒體報導社會運動的差異

過往的研究顯示，西方主流新聞媒體對本國的社會運動的新聞往往視而不見（Gitlin, 1980/胡正榮、張銳譯，2007，頁 6），對與之意識形態相左的社會運動尤其如此，即使在不得不報導這些社會運動時，也會傾向於官方立場，比如消息來源上採用官方觀點多於示威者的觀點，報導內容上傾向凸顯暴力衝突場面、強調組織者或領導者的負面形象，將社會運動瑣碎化甚至妖魔化；與此相反，在中國與其他一些威權國家，雖然媒體報導禁區眾多，但媒體經常會努力試圖衝破種種阻礙對社會運動¹³作出支援與正面報導，甚至會積極介入社會運動之中（林芬、趙鼎新，2008；趙鼎新，2007，頁 334-343），中國的市場化媒體不僅為運動提供平台，也在與社會運動互動時促使抗爭模式轉換，整合處於破碎狀態的抗爭訴求，促進從更高層次、更普遍意義上解決社會問題（黃煜、曾繁旭，2011）。

之所以會出現這種「反常」情況，趙鼎新認為是因為中國還沒有產生既能被社會中堅力量認同，又能為國家提供合法性基礎的霸權性價值觀，當政權加強管控媒體時會激發從業者抵抗；而西方的媒體雖然沒有言論的禁區限制，但是資本主義、自由民主的霸權性價值觀使得媒體的立場趨於保守（林芬、趙鼎新，2008），媒體的老闆、職員與社會的政治文化精英共享著同一套價值觀（趙鼎新、潘祥輝，2012），新聞製作過程對於官方消息來源以及專家意見的依賴，市場競爭機制要

¹³ 趙鼎新（2006）在《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中區分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與革命三個概念：集體行動是多個個體參加、具有很大自發性的制度外政治行動；社會運動則是指許多個體參加的，具有高度組織化的，尋求或反對特定社會變革的制度外政治行為；革命則是大規模人群參與，高度組織化，意圖奪取政權並按其意識形態改造社會的制度外行為（頁 2）。三個概念都屬於廣義上的制度外抗爭政治，但在訴求、組織度、強度上差別頗大，而趙鼎新在使用時側重於制度外集體抗爭的共性，其在書中聲明用「社會運動」或「社會運動與革命」代指集體性政治抗爭（頁 6）。趙鼎新對於定義的選擇實質上拓展研究的樣本，以至於大陸眾多的群體性抗爭事件，得以被納入研究，這樣難免會放大大陸媒體報導社會運動的積極性與批判性。

求媒體擴大讀者範圍，共同促使新聞符合主流群體的觀點（趙鼎新，2007，頁334-343）。

但如果將大陸媒體對於內地社會抗爭的正面報導，與大陸社會運動的特征相聯繫，可以在霸權價值觀之外提供更多的討論空間。在大陸的層層委託代理關係中，信息不對稱的問題始終存在，社會抗爭是中央政府觀察地方政府治理效果的一個途徑（王信賢、邱韋智、王信實，2016），媒體對於一些社會抗爭的報導，實質上也是中央政府獲得地方訊息的渠道，在此脈絡中，媒體的報導實質是充當黨國的「輿論監督」機制，是國家行政權力的延伸（馮建三，2008），「輿論監督」與官方的正面宣傳並不全然衝突（陳力丹，2020）；從分裂威權的角度，不同政府部門對於特定抗爭事件的利益取向存在分歧，因而一些社會運動及媒體的報導能夠獲得官方力量的支持，如環保組織抗議怒江大壩建設的背後，環保總局為獲得環境評價權而積極推動（王啟明、陳宛郁，2018）、廣東省委對於《南方週末》越軌報導的保護（李小勤，2007）；此外，因特定群體利益受損的訴求，多在基層政府的權責範圍之中，並不會直接衝擊到中央政府的合法性，地方政府對轄區以外的媒體干預能力有限，中央政府從觀望到介入的時間差，給媒體介入社會抗爭提供了機遇。

與之相對，在自由民主的美國，權力與資本在所有權上支配著新聞機構，進而干預新聞內容；廣告為資本對媒體進行監管提供了空間，資本可以透過市場機制對新聞進行篩選；而官方機構日益成為媒體重要的消息來源，在對海外報導時影響尤為明顯；另外新聞評論能夠對媒體機構施加壓力，影響其報導立場；最後，社會共享的以資本主義、自由主義對抗共產主義集權專制的反共理念，已經內化到新聞從業者身上，這五層過濾機制能夠放大資本、權力菁英的觀念，並讓不同的見解邊緣化（Herman & Chomsky，1988/邵紅松譯，2011，頁1-27）。因而，在美國主流媒體的國際新聞的報導中，一般都與美國的國家利益、對外政策保持一致。

貳、本國與他國的社會運動

關於香港社會運動報導的研究頗多，香港大眾媒體對社會運動的報導明顯不

同於西方，大眾媒體在動員民眾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將社運描述為高素質市民和平理性的抗爭威權，有助於建立一種理性抗爭的框架（Chan & Lee, 2007；Tang, 2015）。李立峯（2016）指出，香港報紙雖然受到局部審查（Fung, 2007），但依然承擔著向公眾傳遞社運信息的功能，過去十幾年中香港主流報紙對社會抗爭運動報導的負面傾向越來越少，而媒體對於社會運動的報導手法及其民意效果也是多面的。這種情形的產生，一定程度上是因為在西方的社會運動中，抗議者是少數群體，民眾甚至可能成為被抗議的對象，但是香港民主運動中，參與者是以全體的選民（Chan & Lee, 2007）。

國際媒體對於香港的社會運動關注度很高，既有的研究顯示在國際新聞的報導上媒體更依賴本國政府機構的消息來源，而媒體也會對國際新聞按照本國利益進行馴化（Lee, Pan, Chan & Clement, 2001），對敵對國家與友好國家的受害者給予不同的新聞價值（Herman & Chomsky, 1988/邵紅松譯，2011，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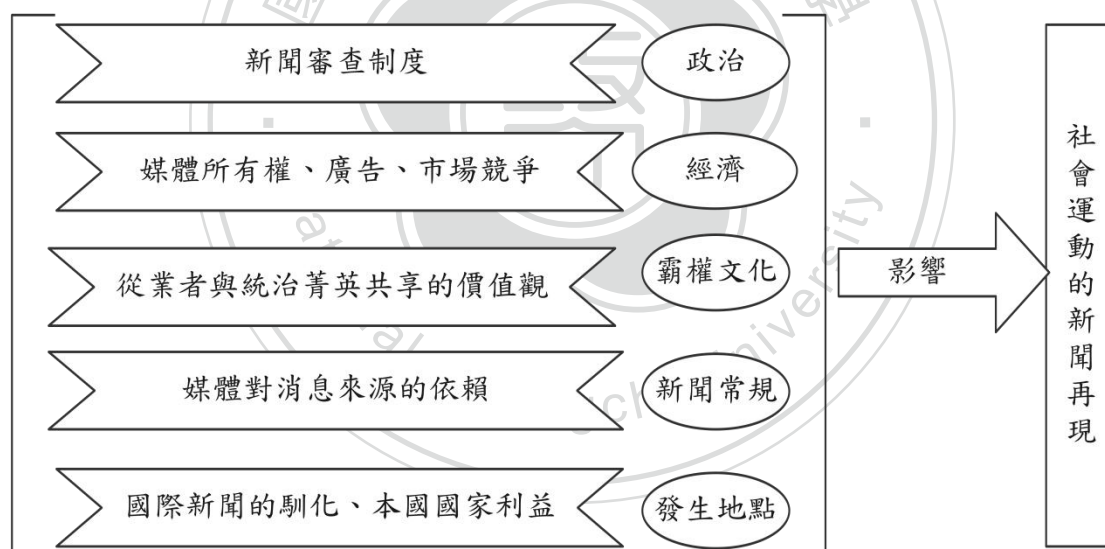
美國媒體在報導香港新聞時，經常會抱有美國是香港新的監護者、香港夾在中西方之間其民主自由會受到侵蝕、香港的資本主義民主可以戰勝社會主義專制制度等意識形態（Lee, Pan, Chan & Clement, 2001）。英國主流媒體對佔領中環運動的報導時，也認為英國對香港這個前殖民地附有道義和法律的責任，並將運動描述為民主人士對抗威權的抗爭，因而對示威行動持有中立或正面的態度（Sparks, 2015）。國際媒體的報導顯著的影響了推特英語用戶對事件的關注，甚至「雨傘革命」這個別名也是在國際媒體的報導中產生（鄭宇君、陳百齡，2017）。

在反修例運動中，《紐約時報》與《CNN》也予以了高度的關注，並在報導中傾向將抗爭者視為「民主鬥士」，但與此同時，他們卻將智利與厄瓜多的社會抗爭人士描述為「暴徒」（Macleod, 2019）。此類的報導失衡普遍存在國際媒體中，布洛薩（林深靖譯，2019年11月7日）對比同一時間民主國家智利對騷亂的態度，批評國際媒體將香港的運動置於民主對抗專制的框架中，而對維持秩序賦予了不同的意涵，同時也諷刺法國媒體對黃背心運動與反修例運動的示威者態度迥異。

叁、影響社會運動新聞再現的因素

綜上所述，媒體在報導社會運動時，會受到五個因素的制約：政治上的審查制度與准入制度；資本透過所有權和廣告的影響；媒體機構與從業者是否和社會政治經濟菁英共享一套價值觀（林芬、趙鼎新，2008）；新聞常規，即新聞媒體對於官方消息來源的依賴；社會運動發生的地點，對發生在他國的社會運動，國家機構更容易壟斷消息來源，而媒體也會對國際新聞按照本國利益進行馴化（Lee, Pan, Chan & Clement, 2001），對敵國與本國的受害者給予不同的新聞價值（Herman & Chomsky, 1988/邵紅松譯，2011，頁 32）。另外一些研究者認為，社會運動參與的群體本身也是影響媒體態度的因素，主流媒體容易對邊緣群體的社會運動存有偏見，而對全民參與的社會運動予以認可（Chan & Lee, 2007），但當全民參與社會運動時，社會運動本身也體現了社會的主流價值觀，而媒體支持社會運動也可以理解為獲得市場的需要，所以可以歸納到五個因素之中。

圖 2-1：影響社會運動新聞再現的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大陸傳媒生態與對外宣傳

中國大陸對於宣傳工作的重視可以追溯到建政以前（Cheek, 1995），早在 1924 年毛澤東受汪精衛賞識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代部長時，大規模的宣傳就已經開始（高華，2014，頁 50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新華通訊社，1983，頁 7）。宣傳工作被中國共產黨用來營造有利於自身的輿論環境和建立正面的公眾形象，

宣傳系統被喻為黨的「耳、目、喉、舌」，替官方發聲，也向中央彙報地方情況與公眾輿情（布雷迪，2015）。

在 1949 年後，以前的新聞業基本消失，黨的傳媒代替了解放前所有的政府或商業傳媒，1952 年開始並完成了對所有民營報紙、出版社、廣播電台的國有化（陳力丹，2007），宣傳工作與組織、政治動員結合，成為塑造社會主義新人的柔性手段，也是確立新政權合法性的方式（余敏玲，2011），宣傳工作與組織工作、軍隊共同構成了權力的基礎（高華，2014，頁 507）。布雷迪（2015）認為大陸改革開放以後，黨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發展，毛澤東時期覆蓋全社會的政治宣傳已經逐步消失，但是宣傳工作的重要性和影響力並沒有減弱，依然是確保黨的執政合法性的重要手段。2013 年 8 月 19 日，習近平（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講話，強調意識形態工作則是「極端重要的工作」，要加強對外宣傳，講好中國故事。

劉海龍（2020）將大陸媒體生態的變化歸納為宣傳的三個時代：在宣傳 1.0 時代，國家全面控制資訊渠道和資訊內容，影響國民的認知、態度與行為，時間跨度從 1949 年到改革開放前期，這種模式代價高昂且不具備正當性；在宣傳 2.0 時代，此時的宣傳不再是強迫性的說服，而是建立在社會科學上的心理操縱，讓有利於統治集團的聲音得到傳播，以隱蔽非強迫的方式進行說服，中國在 2000 年前後從 1.0 向 2.0 轉型；在宣傳 3.0 時代，國家在保持宣傳 2.0 的基礎上，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所具有的中心化特征，再次恢復了 1.0 時代對信息與渠道的全面壟斷。

壹、大陸新聞業概況

以 1978 年改革開放為界，大陸的新聞媒體經歷了在建國初期作為宣傳工具到文革時期作為階級鬥爭工具的宣傳本位之後，艱難的轉到新聞本位，再走向信息產業（李良榮，2009）。國家對大眾傳播媒體完全掌控，不允許獨立媒體的存在，是極權主義國家的一個標誌特征（Friedrich & Brzezinski，1965），也是改革前大陸新聞業的真實寫照。

在 1949 至 1978 年，中國大陸是一個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合一的國家，新聞業的基本功能就是國家的宣傳喉舌，負責政策發佈、引導輿論與社會動員；在 1978 到 1989 年，國家的意識形態權力面臨合法性危機，國家領導層內部的意見分歧，以及原有的以宣傳部門為中心的監管體制缺乏對新聞多樣性的管理經驗，在此狀況下新聞機構數量大幅增加，也更加顯現獨立性，威權國家和新聞業之間產生了很大的張力，並因新聞記者的理想主義與威權領導人缺乏新聞治理經驗而加劇緊張感，但自始至終國家仍然掌控了局勢，將新聞業重新置於政治控制中；1989 以後，國家在民族主義與經濟發展的基礎上重建合法性，而隨著新聞業產業化，新聞記者參與到市場經濟中，對政治的興趣逐漸低落，而國家話語霸權對民眾的內化使得新聞從業者使命感消失，整個新聞業開始在政治紅線以內蓬勃發展，但已經從威權國家挑戰者的角色悄然轉變為聯盟者（周翼虎，2011）。

經過四十年的市場改革與對外開放，中國的經濟社會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學界對中國研究的模式也從蘇聯式極權主義，轉變為威權主義（Nathan，2003）。國家對社會的控制相對弱化，新媒體機構大量設立並在經濟上獲得獨立，新聞專業主義的理念開始與傳統的新聞是黨的新聞事業的觀念進行競爭（潘忠黨、陳韜文，2004），新世紀以來的資訊科技的發展更加產生了眾多新的媒體形態，然而國家始終保持著對新聞業的全面控制，1989 年以後更進一步落實「黨管媒體」的體制，宣傳部門的指令被嚴格落實並內化於日常行為中（潘忠黨等，2008），傳媒業在國家政治指令與市場利潤中間遊走¹⁴。

周翼虎（2011）對於市場化未能推動新聞業擺脫政治控制的解釋是：國家逐步透過經濟發展建立了績效合法性基礎，並以此形成了社會共享的話語霸權；在政治紅線以內，個人與新聞業都獲得更多的言論自由；新聞業的市場化提供了巨

¹⁴ 大陸某網路媒體平台的新聞總監曾對筆者講述該部門對新聞事件報導的三個標準：政府滿意、領導滿意、用戶滿意，三者能夠共同實現時最好，否則至少要讓其中兩個滿意。其中，政府滿意首先是避免觸碰監管部門的紅線，然後是從符合官方意願的標準進行報導；領導滿意最重要的就是報導符合公司老闆的要求、品味；用戶滿意可以簡化為新聞的點閱量。當三者出現輕微衝突時，比如在報導敏感度不高，但用戶廣泛關注、也符合老闆需求的事件時，該部門會準備一筆資金作為觸犯監管的罰款。

另一個網路媒體平台的新聞負責人則表示所有觸碰政治安全的報導一律不會報導，因為該平台已經足夠龐大，觸發監管的損失超過打擦邊球可能帶來的收益，平台自身的定位就是網路中的中央電視台。

大的盈利空間，新聞業的管理階層更注重經濟利益；新聞專業主義精神退潮，從業者使命感降低。但大陸是否形成了國家、媒體與社會共享的話語霸權？林芬與趙鼎新（2008）在研究中國社會抗爭時指出從業者會突破禁區報導，正是因為缺乏共享的霸權價值觀，而近年來大陸政治話語中不斷強調要加強「文化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論自信」，從側面也說明現狀是都還不夠自信，也即霸權價值觀仍未完全建成。至於新聞從業者使命感降低，在個案上反例眾多，如《財新網》報導維權律師事件、《南方週末》新年獻詞事件，在結構上則是國家嚴密的新聞管理制度以及事後審查的壓力，使得從業者難有作為。

大陸媒體對於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報導，放置在整個政治經濟結構中，首先必須要注意的是政治層面上，國家憑藉強大的審查制度與媒體准入制度，具備對境內媒體報導全面管制的的能力，只是國家對於特定社會抗爭的報導存在管制意願的差異；其次，在經濟層面上，市場的利潤驅動也會讓媒體機構規避觸碰政治的紅線、並迎合市場的需求；再次，新聞常規與消息來源對於新聞報導影響很大，反修例運動也屬於海外新聞範疇，媒體會更依賴官方的消息來源並按照國家利益對其馴化；最後，媒體與國家共享的價值觀可能需要區分內外，在對於香港的報導上，民族主義在大陸的國家、媒體、社會三者之間可能扮演著共享價值觀的角色。

貳、大陸新聞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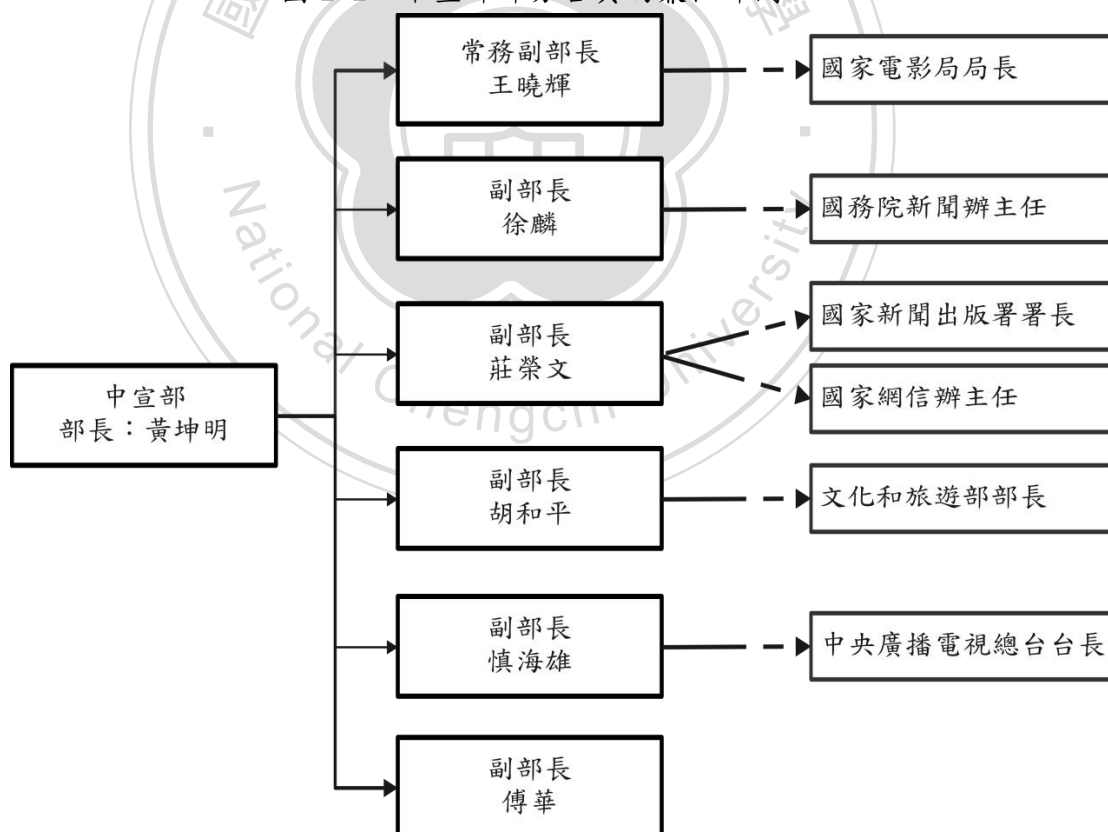
大陸宣傳系統可以被分為領導機構、決策機構和執行機構（Tsai，2017；布雷迪，2015），位於最高處的是政治局負責宣傳和意識形態工作的常委、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現任是王滬寧；決策機構主要包括中宣部、國家新聞辦公室、國家網絡和信息化辦公室等，其中中宣部負責制定總體的宣傳政策方向，最為重要；國家新聞辦公室負責對外宣傳政策、國家網信辦則側重於互聯網的管理，兩個機構的負責人一般都同時兼任中宣部副部長；執行機構更加廣泛，包括各地的宣傳部門、網信部門、國營媒體機構以及涉及宣傳事務的其他部門如外交部、文旅部等。

中宣部負責指導和制定全國意識形態工作的方向，具體工作包含三個面向：監督意識形態工作及其相關事務；協調各政府機關落實黨對特定問題的政策；宣

傳幹部、文化幹部、教育幹部的人事任免（布雷迪，2015）。中宣部的構成包含：新聞局、文化藝術局、電視和廣播局、宣傳局、出版局、理論局、輿情局、幹部局、辦公室、政策與法規研究室、文化系統改革與發展辦公室、退休幹部辦公室、新聞、出版、廣播和電視行業改革與發展辦公室、中央精神文明辦公室、國家哲學和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中國新聞研究中心、黨委等（布雷迪，2015）。

在 2018 年大陸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中，中宣部的權力進一步擴大，併入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新聞出版職責、電影管理職責，統一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管理工作（新華網，2018 年 3 月 21 日）。從中宣部的人事編制上，也能夠窺見其權限範圍，中宣部的副部長們兼任了國家新聞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國家電影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的領導職務，從另一個角度，這些兼職實際上就是各個副部長的分管業務。

圖 2-2：中宣部部分官員的兼任部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中國經濟網，中央直屬機構人物資料庫相關內容。

參、新聞管理方式

中國大陸自建政以後，媒體作為事業單位，在組織、話語、財政 3 個方面受到國家的控制，國家掌握新聞機構的人事任命權，保障事前審查；通過各級宣傳部門建立預警和事後審查機制；通過財政撥款，掌控新聞業的業務空間（周翼虎，2011，頁 38-39）。在改革開放以後，這套管理模式經歷了組織人事失控、話語失控、財政失控的三次挑戰，但核心新聞機構處於單位化體制中，新聞資源的進出渠道依然在國家手中，新聞業的市場化、產業化的發展，提供了國家可以對媒體機構進行「經濟軟控制」（周翼虎，2011 頁 49），宣傳系統受到市場化、信息化的衝擊較以往大為削弱，但仍然有效的控制了信息流動與輿論導向（Shambaugh，2007）。

何清漣（2006，頁 56-58）歸納了 1989 以後大陸媒體管控的幾個特征：透過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政府文件等更「制度化」的形式；實行政府的新聞出版署與黨的宣傳部雙重管理；以經濟犯罪或其他罪名代替政治犯罪，對政治問題非政治化處理；全面開放生活領域，但嚴控對政治問題的意見表達；對互聯網進行公開、全面的監管。但在這些特點背後，最為重要的機制是，國家控制新聞媒體的准入機制，由新聞出版總署行使審批權（何清漣，2006，頁 71）。

新世紀以來的信息技術進步曾一度給傳統的新聞管理體制與方式帶來挑戰，宣傳部門對新興的互聯網態度消極，公安部門致力於監控技術，工信部則關注新技術的採用和推廣普及（Creemers, 2017），因而給互聯網上的意見表達和信息流通提供了空間。互聯網促進了資訊的自由傳播，拓展了民眾的資訊渠道，擴大公民參與公共討論的空間。從 2003 年孫志剛事件的網絡輿論爆發，到廈門 PX 事件市民透過網路協商組織抗議，技術的發展衝擊了傳統的管理制度（潘忠黨等，2008）。在 2011 年溫州動車事件中，雖然媒體上的新聞發佈受到管控，但是社交媒體微博提供了網民獲取、傳播信息並表達意見的渠道，鐵道部的發言人缺乏與網民互動的經驗，以「至於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粗暴回應質疑，引發激烈的輿論爭議（劉嘉薇，2016），微博中的意見領袖（「大 V」）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王平、謝耘耕，2012）。

但是互聯網作為一個政府與民間社會較量的一個新戰場，誰佔據優勢並不先

驗的決定於戰場本身，在互聯網的技術特征之外，其他的政治經濟因素影響更大（吳國光，2003）。在溫州動車事件不久後，中國大陸全面加強了對網絡的管控，《人民日報》（莫津津，2012年12月18日）刊文「網上不是法外之地」，要求網民「人人都用正確的方式說正確的話」，隨後全國人大開始了網絡實名制的立法。

網路實名制在2001就進入輿論中（何清連，2006，頁250；陳遠、鄒晶，2009），雖然引發了網路自由的爭議，但仍然在2012年12月28日完成立法（周永坤，2013），最後在2016年中期全面落實，此舉將網路中作為資訊生產者、傳播者、消費者的網民納入監管體系。2013到2014年的「淨網」行動，對社群媒體上活躍的意見領袖（「大V」）進行約束，原先第一時間報導事件、主動製造爭議話題、製造輿論危機的「大V」，開始逐漸失語或者轉而配合官方消除輿論危機，官方的媒體機構與政府機構開始入駐社群媒體平台主動掌握話語權（靖鳴、單學剛、朱燕丹、潘宇峰，2015；洪敬富、司昕山，2016）。2014年，中共中央網絡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成立，習近平等三常委任組長、副組長，從國家安全的層面重新設計互聯網政策，強化意識形態安全（王夢瑤、胡泳，2016），之後國家網信辦重組，從議事協調機構轉為常設機構，整合原先分散在各部門的職能（Min & Lu qiu, 2020），全面負責互聯網內容管理執法。網信辦被稱為「影響民眾網路生活最重要的機構」（觀察者網，2014年8月28日）。

至此，依靠網路實名制管住網民、用「淨網」整治網路意見領袖、用網信辦管理平台，原有的監管體系基本上應對了資訊科技的挑戰。在此基礎上，國家一方面透過對資訊科技的學習與掌握，建立「網路防火牆」、「天網系統」、「社會信用體系」，另一方面對網路平台進行收編、整合，最終以「黨管數據」的形式將數字技術嵌入到宣傳、輿論和社會控制中，在給民眾提供便利的同時，更全面的搜集民眾的隱私、監控溝通管道，進而操弄意識形態（Creemers, 2017；王信賢，2018；王信賢，2019）。國家對於科技能力的掌握，可以用更現代化、更細緻的方式控制資訊，並製造民間的認同，部分甚至多數的民眾被說服（Repnikova & Fang, 2018；Hyun & Kim, 2015），部分未被說服民眾在感受到宣傳所展示的國家力量後也不願意參與政治異議（Huang, 2015）。

肆、大陸外宣

宣傳在大陸的政治體系中非常重要，不僅包括對本國內部的宣傳，也包括對外國以及港澳台的宣傳。早在 1924 年毛澤東負責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時就已經關注到國際媒體對中國革命的負面報導，到了 1955 年 12 月，毛澤東指示新華社增加外派記者，發出自己的聲音，「把地球管起來，讓全世界都能聽到我們的聲音」（中央文獻研究室、新華通訊社，頁 3、182）。

在文革時期，對外宣傳以「推動革命」為目標，但整體陷入困境，報導內容八股、方式誇張，缺乏對受眾的認識；文革後外宣目標逐漸調整為「宣傳中國」，外宣的對象也擴展為全部外國受眾，主要對外新聞單位開始召開、參與對外宣傳工作會議（唐佳梅，2008）。1980 年以後，中央對外宣傳小組成立，小組的成員包含中宣部、中央對外聯絡部、外交部、國務院僑辦、文化部、港澳辦以及人民日報、新華社、廣電部、外文局的負責人，全面整合外宣資源、規劃外宣事務、重建外宣體系（唐佳梅，2008）。

但中國大陸真正開始對外宣投入大量資源，從中央層面提出「大外宣」概念的時間節點，一般被認為是在 2008 年前後，標誌性事件是《南華早報》透露中國將投入 450 億元人民幣進行對外宣傳（馮建三，2014；Tsai，2017；何清漣，2019）。當時，剛剛經歷四川地震抗震救災行動、舉辦奧運會的中國大陸，一方面內部的民族主義情緒高漲，另一方面卻在國際輿論上遭遇滑鐵盧。奧運火炬事件、拉薩 314 騷亂事件、河北三鹿毒奶粉事件顯示出大陸在國際社會上的惡劣形象，讓大陸意識到中國幾十年的經濟發展、對外開放的擴大、對外交流的增多並未贏得西方的好感。而西方媒體站在道德製高點上對西藏事件進行傾向性的報導，支持西藏獨立運動（趙月枝，2008），亦使得大陸意識到自己在國際上的邊緣與失語，從而開始在對外宣傳上投入大量資源，希望能夠改善自己的國際形象、發出自己的聲音。

1990 年代後大陸的對外宣傳借鑒了西方公共外交的概念，開始減少使用僵化的、充滿意識形態色彩的語言，對外宣傳的行動者也從政府和官方機構拓展到非政府組織、非官方媒體，如學術組織等。在江澤民時期，「宣傳」的英文翻譯

也從在西方極具負面色彩的「propaganda」（呂祥，2011）改成「publicity」，中央對外宣傳小組的辦事機構、負責對外宣傳具體事務的外宣辦，也加掛「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牌子，淡化政黨與宣傳色彩。

外宣系統的最高層是負責對外事務的中央外事委員會，主任為習近平，以及負責意識形態工作的常委，現任是王滬寧。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負責日常具體的對外宣傳政策，對新華社、人民日報等中宣部下轄媒體的涉外報導提供指導，並協調其他部門如外交部、文化部、商務部的對外口徑。

在組織結構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下設 9 個局¹⁵，一局負責新聞發佈和重大新聞對外報導；二局負責與國際新聞機構的交流，發展公共關係；三局負責對外圖書、影視出版製作等文化交流活動；四局負責對外介紹中國的政策、方針、計劃，並分析國際輿情；五局負責制定網絡新聞發展規劃；六局指導各地新聞辦工作，為港澳台記者大陸採訪提供服務；七局負責對外介紹中國人權事業和西藏發展情況；另外還設有秘書局與人事局（中國日報網，2008，頁 439-443）。

對外宣傳工作的手段多樣化，包括直接收購媒體，購買國外主流媒體的版面、熒幕，擴大自己的媒體網絡以及利用互聯網傳播政治信息（Min & Luqiu, 2020），在宣傳媒介上，除了報紙、廣播、電視、網路，也包括圖書翻譯、電影、期刊等（張昆，2006）。在 2008 年的西藏拉薩騷亂問題上，大陸不僅動用了大量非政府組織，如西藏研究者、西藏文化交流團、民間藝術家、文化保護協會等，去西方交流，解釋西藏的狀況（李亮，2014），也邀請國外學者幫助解釋中國的西藏

¹⁵ 2021 年 3 月 13 日，大陸的一則反腐新聞顯示落馬者在 2012 年前曾擔任中央外宣辦 10 局局長，則至遲在 2012 年，國務院新聞辦也即中央外宣辦至少設有 10 局，若秘書局與人事局單列則至少設有 12 局，結合參考文獻的日期，這一轉變正是發生在 2008 年後，而當時正是大外宣計劃開始時，外宣部門的機構擴充符合邏輯。新聞原文已被刪除，但港媒亦有報導，取自：

<https://www.hk01.com/%E5%8D%B3%E6%99%82%E4%B8%AD%E5%9C%8B/599048/%E5%85%A9%E6%9C%83%E5%BE%8C%E9%A6%96%E8%99%8E%E8%90%BD%E9%A6%AC-%E5%8E%9F%E4%B8%AD%E5%A4%AE%E9%98%B2%E7%AF%84%E5%92%8C%E8%99%95%E7%90%86%E9%82%AA%E6%95%99%E5%95%8F%E9%A1%8C%E8%BE%A6%E5%85%AC%E5%AE%A4%E5%89%AF%E4%B8%BB%E4%BB%BB%E5%BD%AD%E6%B3%A2%E8%A2%AB%E6%9F%A5>。

政策，並破例准許西方媒體進入西藏拍攝紀錄片 (Tsai, 2017)。雖然紀錄片受到官方的審查修改，但依然獲得廣泛好評，西藏的案例顯示外宣手段的多元化，一定程度上也實現了官方「講好西藏故事」的目標。

無國界記者 (2019 年) 在《中國追求的世界傳媒的新秩序》報告中羅列大外宣的手段包括：舉辦國際傳媒會議推銷自己的理念與政策、推動中國媒體在海外擴張、邀請外國記者到中國進行培訓、投資海外媒體、在海外主流報刊中提供插頁副刊、用商業手段迫使海外社群平台與出版商配合審查、製造擴散不實資訊、向海外輸出網路審查制度等。

在習近平時代，一方面外宣機構的規模擴大，如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從體量規模、傳播介質、覆蓋能力等指標來看已超過 BBC、CNN、默多克集團，成為世界最大的媒體集團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總經理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另一方面，外宣的效果不盡如人意，在歐美多國遭受官方的抵制 (黃柏欽, 2020)，疫情的蔓延也讓中國政府的國際形象出現危機 (蔡文軒, 2021 年 1 月 7 日)。

「宣傳」在大陸以外普遍被污名化，如李普曼所說「敵方所說的一切永遠是宣傳，而我方陣線所說的，都是真理和正義，是人類的事業，是為和平而進行的聖戰」 (轉引自呂祥, 2011)。但同樣的事情一直在發生，只是在新世紀換上了「軟實力」、「國家品牌」、「公共關係」、「公眾外交」、「對外傳播」等新面孔，以獲得合法性 (戴瑜慧, 2015；劉海龍, 2020)，強大如美國，政府亦需要透過對內對外的宣傳來影響和控制社會，維繫自身的權威與合法性 (沈國麟, 2006)。

中國大陸期望建立強大的對外傳播體系，講好中國故事，讓世界重新認識中國，進而在國際輿論上獲得更高的話語權，傳播中國聲音 (傅瑩, 2020 年 4 月 2 日)。用意未嘗不良好，但是在操作中變成、或被批評成輸出言論審查、侵蝕新聞自由，而實際效果目前也堪憂，在中美貿易戰的國際輿論中缺乏支持中國的聲音，在新冠疫情擴散時的戰狼外交也引發諸多爭議，「紅色滲透」重災區香港與台灣的民意和政治也與外宣的目標相距甚遠。

對此，一種解釋是當下外宣的目的已經轉為內宣，本來對外宣傳就與對內宣傳存在一致性，對國際問題的報導評論要兼顧國內效果（王泱泱、閔永棟、王武錄，2010），在外宣難以獲得國際社會認可的情況下，以更強勢的方式進行至少能夠激發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進而維持內部的團結穩定，也即是維穩成為外宣的目標之一（蔡文軒，2021年1月7日）；另一種解釋，也是大陸官方所強調的是，國際輿論上「西強我弱」的局面（傅瑩，2020年4月2日），同樣的行為在西方被稱為「軟實力」、在中國則是「銳實力」（Walker, 2018），在此邏輯下大外宣的效果不好是因為外宣還不夠大，沒能夠掌握話語權；還有一種解釋是，內政是外宣之本，一個國家的國際形象由其國內的政治、社會狀況所決定，大陸形象不佳在於內部治理問題（何清漣，2019，頁192-196），實事上官方也意識到這一點，外交部前副部長傅瑩（2020年4月2日）從積極的角度表述為：讓人民過上幸福生活、為世界作出貢獻，就不用擔心沒有好的國際形象。

肆、小結

本節內容簡略討論了大陸媒體制度的歷史脈絡與概況、宣傳系統的制度與審查方式對以及外宣的討論等。簡而言之，國家在政治上有嚴密的審查和監管制度，政府機構以及官方媒體壟斷新聞採編，也能夠透過對市場准入的控制，在經濟層面約束媒體的報導，因而在宏觀結構上國家的力量對傳媒業形成了有效的控制，媒體可能在某些具體的議題上試探政治紅線，但並不構成對現狀的挑戰¹⁶。資訊技術的進步曾經提供了社會突破國家對信息壟斷的機會，但是在國家掌握技術後，反而成為國家強化社會控制的工具。大陸的互聯網治理中，保障政治安全與促進經濟發展兩條邏輯貫穿其中（王夢瑤、胡泳，2016；Jiang & Fu，2018），國家一方面透過防火牆阻礙部分國際巨頭的進入，另一方面扶植本國網路平台的發展，在這種保護主義之下國家與新興的網路資本形成了新的侍從關係，即使在民營網路媒體高速發展的情況下，國家在法規和技術能力上始終保持了對網路輿論的管控能力，對於任何威脅到自身的網路事件都能夠全面封殺（朱灼文，單文婷，2014）。

¹⁶ 媒體反抗與國家控制，二者之間的關係可以借用斯科特（1985/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2007）在《弱者的武器》一書中描述的農民的日常抵抗概念來理解，在宏觀結構上國家保持對媒體的有效控制，在微觀經驗上媒體有各種策略進行抵抗。

在國家跨越新舊媒體的斷層，將媒體管理的手段在網路上全面鋪開後，新興的網路媒體對於社會抗爭的報導空間收縮，觸碰政治紅線的敏感事件在網路上也很難出現（周裕瓊、楊雲康，2017）。2019年香港反修例運動發生時，雖然大陸的網路平台高速發展，網民人數接近9億，互聯網普及度超過67%（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2020年9月29日），但在網路媒體、社群媒體上相關信息都被嚴格管理。

大陸菁英集團與新聞從業者之間並未存有一套共享的霸權文化或者核心價值觀，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在文革、蘇東劇變後遭遇重大危機，而社會上新左派、老左派、自由主義、民族主義、新儒家、新權威主義等爭論不絕於耳（馬立誠，2010；趙鼎新，2019）。但全面的霸權文化不存在，並不能否定在特定議題上國家、新聞從業者與國家、社會持有相似的價值觀，尤其是在民族主義高漲的當下，在涉及國家利益、國家主權問題上，民族主義可能成為共享的意識形態，而且與政治安全與商業利益一致。

第四節、台灣傳媒生態與「中國因素」

壹、從新聞管制到新聞自由

大陸政治的威權轉型帶來了國家對新聞媒體管理方式的變化，台灣的媒體制度亦經歷過幾番變動。1949年面對國共內戰的緊張局面，台灣自當年5月20日開始全省戒嚴實行嚴格的新聞管制，限制報紙申請登記證、限制報紙張數、限制報紙印刷地點，直至1987年開放報禁。

戰後台灣光復日治時期的新聞管制取消，大量的本土報紙創立，但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政府即開始壓制言論，報導官方負面信息的報紙以及對支持、參與事件的從業者都遭到鎮壓，大量報紙被查禁、多名媒體菁英被列為首要人犯（呂東熹，2010，頁51-59）。事後，國民政府撤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任省主席魏道明取消戒嚴令並撤除新聞管制，但不久因國民政府內戰潰敗轉進來台，台灣很快又重新進入戰時狀態，新聞管制重新被強化。

國民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負責新聞言論管制主要有三套系統：國民黨的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負責制定和推動新聞政策，是新聞言論政策的決策單位；行政院內政部以下的行政部門，可依據出版法審查報紙雜誌言論；警備總部及下轄的軍事機關，可依據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限制報刊雜誌內容（曹立新，2015，頁42）。在三套系統中，黨的系統主要負責政策制定與決策，居於最高地位，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接替以往中央宣傳部的職能，其工作內容包括發佈宣傳通報、取締反動刊物、指導報刊言論、檢討新聞政策等（楊秀菁，2002），在蔣經國時期第四組進一步擴編為文化工作委員會。

戒嚴時期的台灣新聞管制方式與大陸頗有相似之處，曹立新（2015，頁42）指出在蔣中正時期，國民政府主要使用硬性措施來進行新聞管制，如以戒嚴令限制言論自由、以報禁（限證、限張、限印）限制媒體經營、用情治單位監控新聞從業者、允許警察總署取締新聞，進而打擊異己媒體、保障公營媒體、收編民營媒體；蔣經國主政時期，國民政府的統治由剛性威權逐漸轉變為柔性威權，政府對新聞的管控轉變為：透過國家機器來掌握媒體的所有權與經營權、透過文化工作委員會對媒體內容進行事前指示和事後審查進行新聞審查、以及透過嚴格的人事制度讓黨政軍人士進入媒體。

台灣1987年解嚴後，報禁也在次年解除，再到1999年出版法廢除，2005年黨政軍退出媒體，2006年通訊委員會（NCC）建立，戒嚴時期的新聞管理體制全部退出歷史舞台，自由多元的新聞生態形成。傳媒業在此期間迎來大發展，僅報紙一項就從解嚴前的31家大幅增加到2004年的723家（郎勁松、鄧文卿、侯月娟，2010，頁142-146）。然而，2006年建立NCC後，由於NCC主要繼承了交通部在廣電、電信、網路等領域的管理權，而新聞局的權力大幅縮水，出版法也早被廢止，台灣報業進入無監管的時代，沒有主管機關和法令能夠對新聞報導進行實質的制衡（陳致中，2016，頁187）。

伴隨著政治控制的弱化，資本的力量開始影響傳媒的發展，首先是財團開始涉足傳媒事業，並改變了報業市場原有的結構；其次是日趨激烈的廣告競爭影響到報業的收入以及新聞報導的取向（呂傑華，1998）。在報禁解除初期，聯合、中時兩大報系維持市場壟斷地位，其它報紙只能艱難求存，在此期間，依靠財團

支持的《自由時報》以有獎銷售為賣點崛起，逐漸形成三大報鼎力之勢。2003年壹傳媒創辦台灣版《蘋果日報》，擊敗本土三大報，其通俗化小報的風格獲得了市場，也極大影響了台灣報紙的報導風格。

面對解嚴後激烈競爭的資訊市場以及社會價值對立的狀況，報業市場也開始以意識形態加以區隔，報紙在解嚴後更加強調自身原有的立場傾向（曹立新，2015，頁148-150）。報業老闆對於新聞報導的影響逐漸增強，直接介入報紙的言論政策和新聞傾向，將報紙作為政治工具加以利用，整個報業市場泛政治化（林麗雲，2008）。

在此脈絡下，伴隨著台灣本土認同的抬升，以及兩岸互動的增多，「中國因素」也逐漸影響到報業市場。先是，《聯合報》1992年因刊登大陸政協主席李瑞環反對台灣獨立的講話，被指控「中共的傳聲筒」遭遇抵制；而後，《中國時報》因立場越來越傾向統派與市場發生衝突；《自由時報》則自詡「台灣人的報紙」展開競爭，並經營政治關係（林麗雲，2008）。但這一時間段，「中國因素」主要還是台灣社會自身的認同衝突，等到大陸經濟強勢崛起後，其政治經濟力量對台灣造成了更大的影響。

貳、「紅色滲透」與台灣媒體的「中國因素」

台灣是大陸外宣重要的對象，中台辦下設「宣傳局」，也即國台辦「新聞局」負責對台宣傳工作，中台辦宣傳局接受中宣部業務指導，涉外事則與外宣辦溝通（寇健文，2018）。而負責執行的傳媒機構包括新華社、中新社等通訊社；中央電視台、中央廣播電視台、海峽之聲等廣播電視；時事、華文、華藝、中國友誼等出版社；《人民日報》、《人民日報海外版》、《大公報》、《僑報》等報刊（郭瑞華，1999 轉引自 莊伯仲，2009）。

伴隨中國媒體、資本海外的擴張，關於「中國因素」對港台媒體影響的討論未曾停止。大陸政府透過侍從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操作，將對媒體的控制能力擴張到境外，短時間內獲得眾多重要媒體的所有權，進而改變了媒體的政治立場，也將原本處於社會運動邊緣的媒體議題推向前台（戴瑜慧，2018）。鑒於兩岸關係

的緊張複雜，台灣社會對於大陸的「大外宣」、「紅色滲透」、「輿論戰」都格外關注，2019年6月23日曾發生名為「拒絕紅色媒體、守護台灣民主」的遊行（中央社，2019年6月23日）。

美國之音的特約評論員何清漣（2019，頁158-170）在《紅色滲透》一書中詳細講述了大陸宣傳力量進入港台的方式：大陸在2008年前主要透過海外資本迂迴進入台灣媒體，《中國時報》獲准在北京上海兩地設立辦事處、《聯合報》社長獲得時任政協主席賈慶林接見；而在2008年以後手段更為直接，標誌性事件是在大陸有巨額投資的台商蔡衍明購買《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時報周刊》與《中天電視台》。在資本層面以外，也透過置入性行銷的方式刊登宣傳內容，2010年大陸3省市採購團赴台時，在《中國時報》、《聯合報》上置入了30個版面的內容（張錦華，2011）。

何清漣（2019，頁171-172）指出被染紅的報紙在公共事件報導上表現出傾向中國大陸的立場，在太陽花學運中更關注學生造成立法會財物損失、喝酒、打警察等失序行為，而不能如境外媒體一樣聲援學生。而張錦華（2011）則認為《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對大陸採購團報導數量多且凸顯其正面形象，一貫反中的《自由時報》則沒有報導任何採購團的新聞內容，《蘋果日報》未顯示明顯立場。

但太陽花學運的另一一些研究並未能佐證何清漣的觀點，傅維信、張裴玲（2017）對台灣四家報紙的頭版分析中，發現《自由時報》對學運正面報導最多，但《中國時報》也有85%的新聞對學運持有中立態度，《蘋果日報》72%的新聞持有中立態度。

馮建三（2016）的研究提供了更多維度的討論，「中國因素」在台灣包含了威權政府時期國家機器對「中國因素」的界定權；解嚴後台灣資本對其中國認知的實踐；以及人民對「中國因素」界定權的競逐。僅在資本層面，「中國因素」也並不是大陸的政治力量透過資本單向的影響台灣媒體，首先，台灣傳媒資本也早有打開大陸市場的舉動，《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更是多次嘗試；其次，《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將「反中」當作盈利的手段，藉此區隔台灣報紙市場；最後，非傳媒業的資本大舉進入傳媒市場，如王雪紅、蔡衍明、蔡明忠等，他們

在大陸都有商業利益。

大陸的國家力量以提供境內尋租的機會透過侍從資本影響台灣的新聞自由，應當被批評。然而，大外宣對台灣媒體的影響是否有何清漣等人所說的那麼嚴重，似乎有待商榷。台灣各種資本力量對大陸的態度具有相當的自主性，無論是將大陸當作傳媒業西進的增長空間，還是標榜反對大陸爭奪本土報紙市場，又或者以進入傳媒業為手段拓展主營產業在大陸的市場，都不應當被化約、局限成「紅色滲透」的單一論述。

在台灣，「中國因素」構成了最大的認同分歧，大陸對於統一的執著與日漸強勢的主權宣示也帶給民間極大的焦慮，「紅色滲透」與「反紅媒」的話題亦是社會的關切。然而台灣在統獨之爭的背後，資本主義自由民主制度是真正的霸權文化（羅子歡，2015），統獨議題的蔓延掩蓋住了資本主義的問題，縱使「紅色滲透」在一定程度上屬實，大陸外宣系統也僅能從資本的層面對報導施加影響。台灣報業更大的問題或許是在作為報業老闆的財團能夠極大的干預新聞報導，如果能夠規避資本的內容的影響，保障內容生產的新聞專業，那麼縱使「紅色滲透」屬實，對於報導傾向的影響也是有限的。否則，縱使「紅色滲透」被證偽，報業被資本控制的現象也會持續存在。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對象與個案選擇

香港的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大眾媒體與社群媒體上都有大規模報導，但在2019年6月-11月運動高潮期間，大陸社群媒體與網路平台上的討論受到嚴格的限制，前期被嚴格過濾，後期也以轉載大眾媒體的報導為主，為了更好地進行比較，本文以報紙作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選擇《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新京報》、《南方都市報》作為大陸報紙的樣本，選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作為台灣報紙的樣本。

壹、媒體選擇

一、大陸報紙選擇

大陸的報紙可以分為黨報與市場化報紙。大陸建政後新聞業逐步形成由共產黨領導的全國新聞體系，建立從「中央——省——地市」的黨報系統，《人民日報》作為中央的機關報，逐步發展成面向全國、全社會的報紙（陳力丹，2009）。《人民日報》是黨報系統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報紙，主要任務包含政策發佈、引導輿論和社會動員，而發行量也一度居世界首位，《人民日報》的管理體制、功能設計、思想路線是當代大陸報業甚至新聞體制的一個縮影（周翼虎，2011，頁 105-106）。

《環球時報》1993 年創刊，1997 年由《環球文萃》更名為《環球時報》，由人民日報社主辦，單期發行量超過 200 萬份¹⁷，負責國際新聞報導。《環球時報》作為《人民日報》的子報，在組織人事上接受《人民日報》的領導、在政治立場上與官方保持一致，因而不可避免的帶有黨的「傳聲筒」色彩，但同時市場化運作方式又導致其不得不關注用戶群體的內容需求，正是在國家與市場之間的遊走的位置使得《環球時報》常以保守的立場觸碰敏感的政治話題，對國際議題呈現出強硬的民族主義態度（于帆，2013）。時任總編輯胡錫進曾將該報定位為「堅持正確輿論導向的同時，要千方百計提高可讀性」（周瑾，2005），官方的意識形態與商業化取向在報刊內容中交織呈現（羅昶、丁文慧、趙威，2014）。

《環球時報》作為另類的主流媒體，利用民族主義的話語，同時做到對官方和民間訴求的呼應，在主流意識形態和民間情感中兩邊通吃（張濤甫、陳麗娟，2014；胡錫進，）不僅規避了監管的風險，也在商業上獲得巨大的利益。但其充斥情緒化的報導，時常立場先行，對外挑動民族主義情緒、傾向性表達過於偏激（趙民、陸擘，2017），對內選擇性報導掩蓋、忽視社會問題，也不斷引發爭議，被批評缺乏專業主義精神（杜俊飛，2011；張濤甫，2012）。

與屬於黨報系統核心的《人民日報》以及其子報《環球時報》不同，《南方

¹⁷ 數據來源環球時報網站的簡介，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取自：<http://hd.globaltimes.cn/html/about/q/>。

都市報》與《新京報》皆屬於市場化的都市報，並以批評性報導、堅守專業主義聞名。《南方都市報》是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旗下的報紙，1995年3月試發行、1997年正式發行。《南方都市報》強調新聞使命感，在政治上不斷突破監管底線，以其自身的專業主義文化與自由主義編輯取向，在廣泛社會生活領域展開批評性報導，成為大陸自由主義知識分子話語的聚集地，進而引領社會輿論風向並設置議程（趙月枝，2019/吳暢暢譯，頁306-312）。

《新京報》是由中央級黨報《光明日報》報業集團和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報業集團聯合主辦的綜合類日報，2003年11月11日正式創刊，成為首家獲正式批准的跨地區聯合辦報試點，也是大陸首家股份制結構的時政類報紙¹⁸。《新京報》的報紙出版許可證由《光明日報》提供，而經營、採編人員主要以《南方都市報》原班人馬為基礎（趙月枝，2019/吳暢暢譯，頁144），《南都》原主編程益中也北上《新京報》擔任主編，報導立場亦偏向自由派。

《新京報》與《南方都市報》兩份市場化都市報一南一北，但關係密切，且都以敢言著稱，積極報導內地的社會問題，並經常觸碰敏感議題。不過，兩家報紙近年來也面臨日益嚴重的管控，《南方都市報》經歷了一連串的整肅，《新京報》前社長戴自更也因涉嫌受賄被捕。在國家強化對媒體的管控後，都市報除了依然需要以市場來獲得經濟收益外，其原先所具備的新聞專業主義、批判性報導等意涵逐漸褪去。

二、台灣報紙選擇

《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是台灣發行人、市佔率較高的四家綜合性報紙，《2019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2020）報告顯示，在閱讀報紙的普通人群中，最多人看的報紙依次為《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四家累計佔比96.1%；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報紙依然是他們最主要的新聞信息來源，最常閱讀的報紙依次為《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佔所有受訪者的85%，而《中國時報》則是新聞工作者最不常看的報紙。

¹⁸ 詳見新京報官網簡介，取自：<https://www.bjnews.com.cn/site/about>，上網時間：2021年5月10日。

《2019 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報告發現，台灣民眾對傳統媒體信任度仍然較高，《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是主要閱報的選擇，而民眾的媒體使用習慣深受藍綠政治立場影響。台灣民眾也清楚認識到各報紙的政治立場，讀者對報紙的選擇亦是依據各自的政治立場，而台灣報紙對特定政治議題的立場都以報紙老闆的態度為準（王天濱，2003，頁 377）。按照台灣政治的藍綠光譜可以簡單歸類為：《蘋果日報》藍綠色彩不明顯，《自由時報》立場明顯偏向綠營、《聯合報》較為中立但偏向藍營、《中國時報》明顯偏向藍營。余清祥、葉昱廷（2020）以文字探勘技術對四家報紙的標題及正文進行詞頻分析的結果，也為上述分類提供了佐證：在頭條新聞標題中《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出現頻率最高的關鍵詞是「中國」，《中國時報》出現最高的是「兩岸」、第四高的是「大陸」，《聯合報》中「兩岸」、「大陸」分別是第二、第四位。

馮建三（2016 年）在討論台灣媒體的「中國因素」時，整理了四家報紙的兩岸立場、政經立場以及報紙的市場佔有率（如下表），其中《自由時報》支持台灣獨立，而《聯合報》、《中國時報》則傾向於「一個中國」。張錦華（2011）與何清連（2019）則指出《中國時報》、《聯合報》與大陸資本/官方關係密切，在蔡衍明購買《中國時報》後更為明顯。台灣的四家報紙覆蓋了多數報紙的閱讀者，也涵蓋了台灣社會的主要政治光譜，《蘋果日報》的所有者黎智英則深度參與了香港反修例運動之中，以他們為樣本進行研究可以將資本與政治的意識形態納入，讓討論更加豐富。

表 3-1：兩岸媒體的政治經濟立場

報紙名稱	兩岸立場	政經立場	昨日讀該報比率（2012-2014）		
			2012	2013	2014
自由時報	台灣獨立 不派記者進大陸	土地財團/金融	15.4	14.0	14.1
蘋果日報	記者無法進入大陸	港資/黎智英/市場 原教旨主義	16.8	15.2	13.5
聯合報	統一公投/一中 屋頂	傳媒為主	6.4	5.7	5.5
中國時報	曾經主張兩岸合 組邦聯	台商/首富	5.5	4.3	3.8

資料來源：馮建三（2016）。

貳、個案選擇

香港的反修例運動長達半年，重要的事件眾多，而運動的持續發酵本身也是一系列重要事件推動的結果。本研究以 2019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大規模遊行為起點，11 月 24 日香港區議會選舉結束為終點，選擇部分具有標誌性的案例，從六家報紙中檢閱相關報導，進行內容分析。6 月 9 日百萬人大遊行阻止草案二讀，遊行規模空前，但整體和平有序，沒有暴力爭議；6 月 12 日林鄭月娥拒絕撤回草案，而當日亦發生首次較大規模的警民衝突，警方的武力清場和「暴動」定性激化了矛盾，並將反對警察暴力帶進運動訴求；7 月 21 日元朗白衣人打人，警察縱容白衣人離開，引發警察與黑勢力勾結的爭議；8 月 12 日，示威者堵塞機場集會，導致航班大量取消，進而引發國際關注，而佔領活動、暴力衝擊活動也影響到日常的社會秩序，國務院港澳辦對運動態度明顯強硬；9 月 4 日林鄭月娥宣佈撤回條例草案，是港府及中央政府對運動的重要妥協；10 月 16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香港民主與人權法案》則是外國力量對運動的最大影響事件；11 月 14 日，習近平首次對香港問題進行表態，直接表明了中央政府的態度；中文大學與理工大學圍校事件是警民衝突的高峰，其中 11 月 18 日警方單日使用 7647 發彈藥，佔整個運動的四分之一（馬嶽，2020，頁 340）；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香港政治版圖劇變。

當然，反修例運動中重要事件遠不止以上幾件，研究選擇這些案例的考量在於：首先，盡可能包含事件的主要行動者，如示威民眾、港府、中央政府以及外國的重要行動，從而能展示出行動者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各報紙對不同行動者可能存在的傾向；其次，要區分不同的事件性質，如和平有序的遊行與破壞社會秩序的佔領活動以及暴力衝擊、警方單方的暴力與雙發共同的暴力、外部因素的干預，以利於討論媒體對不同類型事件的態度。

第二節、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問題

基於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以及文獻探討，擬訂的研究問題如下：

研究問題一：大陸與台灣主流報紙如何再現香港反修例運動？其報導的關鍵

詞為何？新聞數量為何？對社會運動參與者、港府及警察、外部力量的正／負報導立場為何？所依賴的消息來源為何？

研究問題二：大陸報紙中黨報與都市報的報導存在何種差異？其背後的意涵為何？

研究問題三：《中國時報》、《聯合報》的報導與《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呈現出何種差異？其背後的意涵為何？能否為「紅色滲透」提供支撐？

研究問題四：主流報紙在報導中各自／共同凸顯和遮蔽了哪些議題？

貳、研究方法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整理能夠影響到兩岸媒體報導反修例運動的因素以及香港社會運動的歷程；然後採用詞頻分析與內容分析，呈現6家報紙的報導用詞、報導數量、消息來源、報導主題、立場傾向等；最後，將不同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報導的形象與文獻進行對話，討論各報在報導反修例運動時的新聞框架及其背後的意涵與改進空間。

新聞專業主義理念追求客觀中立的報導，期待新聞報導能夠成為反映社會真實的一面鏡子，但在媒體實踐中卻難以實現。客觀、中立、準確的報導社會真實只是理想狀況，甘昔分認為新聞的客觀性在於忠於事實、不造謠、不捏造、不虛構，但選擇報導的事實和對事實進行解釋時，媒體和記者則會帶有傾向性（轉引自劉海龍，2013，頁331）。

「框架」的起源來自認知心理學和人類學，隨後被運用到社會學、經濟學、語言學、社會運動研究、政策研究、傳播研究等廣泛的研究領域上（Van Gorp, 2007）。社會學和傳播學上常用的「框架」概念來自於高夫曼（Goffman）1974年出版的《框架分析》，他將框架定義為人們用來認識和解釋生活空間和更廣泛世界中發生的社會事件的一種認知結構，能夠「使它的使用者定位、感知、確定和命名那些看似無窮多的具體事實」，媒體在報導時會賦予議題某種標籤提供意義解釋（引自陳陽，2007；臧國仁，1999）。

對新聞框架的討論包含3個層面：新聞產制過程中框架的建構，即各種權力

因素與個人因素的競爭與合作；新聞內容里媒體的框架使用，即媒體選擇何種內容報導、對新聞事件如何解釋；傳播效果中閱聽人對框架的接收和處理，即媒體如何影響閱聽人對社會事件做出價值判斷（陳陽，2007）。

就社會運動而言，大眾媒體是框架建構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媒體的報導能夠左右著公眾對社會運動的認知（馮仕政，2013，頁 242）。在社會運動中框架建構的核心是三點：首先是問題的識別和歸因，即社運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問題誰造成的，誰該負責；其次是製造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即問題應該如何解決；最後是說服人們採取實際行動，如參與社會運動（馮仕政，2013，頁 217-221）。

Entman 指出框架分析既是一種理論，也具有研究方法性質，框架不僅可以分析正反語句出現的頻率，也可以從訊息的顯著性、相關詞彙的詞頻上，判斷出哪些訊息被強調、用哪些框架強化、對閱聽人有何影響，因而很適合做內容分析，1990 年代，框架概念正式被用於探討媒體如何再現社會事件（引自蘇蘅，2019，頁 286-287）。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系統的測量有關文本、傳播內容的研究方法，適用於比較不同國家的傳播內容、比較真實世界與媒介內容的落差、分析網路資料等多種主題（蘇蘅，2019，頁 256-259）。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的方式，選擇個案發生後兩日的報紙紙本的報導作為內容分析的樣本，資料來源為線上新聞資料庫（從中國知網查詢《環球時報》資料；《人民日報》從其自設全文資料庫查詢；《自由時報》從慧科大中華新聞網查詢；《蘋果日報》從其自設全文資料庫查詢；《中國時報》從台灣智慧新聞網查詢、《聯合報》從聯合報報紙全文資料庫查詢）。透過人工翻閱個案發生次日及第三天各報紙所有涉及反修例事件的報導。檢閱報紙的日期與內容分析的類目建構如下：

- 6 月 10 日-11 日：6 月 9 日首次大規模遊行；
- 6 月 13 日-14 日：6 月 12 日首次警民衝突；
- 7 月 22 日-23 日：7 月 21 日元朗白衣人打人警方縱容；
- 8 月 13 日-14 日：8 月 12 日萬人堵塞機場集會；

- 9月5日-6日：9月4日林鄭月娥宣佈正式撤回條例草案；
- 10月17日-18日：10月16日美國眾議院通過香港民主與人權法案；
- 11月15日-16日：11月14日習近平首次對香港問題公開表態；
- 11月19日-20日：11月18日警方圍堵理工大學，單日使用彈藥總數最多；
- 11月25日-26日：11月24日區議會選舉。

報別：

- 1、人民日報
- 2、環球時報
- 3、新京報
- 4、南方都市報
- 5、中國時報
- 6、聯合報
- 7、蘋果日報
- 8、自由時報

報導方式（原創 VS 轉載）：

- 1、原創新聞報導：
- 2、評論、社論：
- 3、轉載或綜合其他媒體報導：
- 4、轉載官方通稿：

主要消息來源：（消息來源即報導所根據的信息來源，是分析媒體建構事實的重要依據，消息來源經媒體發聲來定義新聞事件的框架。媒體出於報導平衡、客觀的要求往往引述多方消息來源，本研究判斷不同消息來源優先級的標準為該消息來源在標題、正文中出現的位置與頻率，即優先以標題中直接引述的消息來源為主要消息來源，其次以正文中消息來源的位置與篇幅來判斷。）

- 1、抗議者：反修例運動示威者、代表人物；
- 2、港府：香港政府、警隊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以及建制派團體；
- 3、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及其分支機構的負責人與發言人，如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外交部等；

- 4、台灣政界：台灣政府及政黨負責人與發言人，如總統府、陸委會等；
- 5、他國政要：其他國家政府或政治人物；
- 6、專家學者：新聞內容以學者、各界專家、媒體人的觀點為主或以學者專家為作者的評論文章；
- 7、海外媒體：綜合或轉載海外媒體對反修例運動的觀點、態度；
- 8、沒有或未提及主要消息來源：新聞未提及消息來源或平衡採納不同立場消息來源；
- 9、其他：不在以上 8 種之消息來源。

報導主題：

- 1、《逃犯條例》：《逃犯條例》修訂、撤回的過程、原因、影響；
- 2、和平抗爭：和平的遊行集會或罷工罷市罷課活動，未發生暴力行動；
- 3、暴力衝突：主要報導內容為暴力衝突事件，包含劇烈的警民衝突、警察暴力鎮壓、示威者襲警或破壞公共設施、其他人員暴力襲擊示威者、平民或議員等；
- 4、外部因素：香港外部的力量對運動的態度與行動，如美國、英國、台灣等外部地區政府或民間團體支持抗爭，以及抗議者國際求援；
- 5、台灣政治：反修例運動對台灣政治、選舉的影響；
- 6、區議會選舉
- 7、其他：不在以上之主題。

暴力因素：（報導僅提及或主要提及哪一方的暴力行為）

- 1、警方暴力：報導凸顯警察的暴力行為，或使用暴警、鎮壓等明顯指向警察暴力的詞彙；
- 2、示威者暴力：報導凸顯示威者暴力抗爭行為，或使用暴亂、止暴制亂等指向示威者暴力的詞彙；
- 3、雙方皆暴力：報導均衡提及雙方的暴力行動；
- 4、其他暴力：其他行動者製造的暴力，如白衣人、未知人物襲擊示威者等；
- 5、未提及暴力：報導沒有提到暴力行動。

報導傾向：

1、正面：報導偏向示威者，對反修例運動及參與者表示支持或同情，將衝突或暴力歸因於港府、港警或者中央政府；

2、負面：報導偏向港府，對反修例運動及參與者進行批評，將衝突及其社會後果歸因於示威者或支持運動的境外力量；

3、中立：未對反修例運動及參與者表明態度，或對港府與示威者態度持平。

新聞框架：

1、對抗框架：報導突出當事雙方衝突和對立的場景，如市民遊行示威、警察驅散、警民衝突等對抗性行動，以及（示威者或媒體）指控港府港警中央政府、（官方或媒體）批評示威行動的話語。

2、解釋框架：報導集中對反修例運動進行解釋和評述，對事件進行歸因；

3、風險框架：報導聚焦反修例運動可能帶來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後果；

4、措施框架：報導重點展現運動的處理進展，探討補救措施，或進行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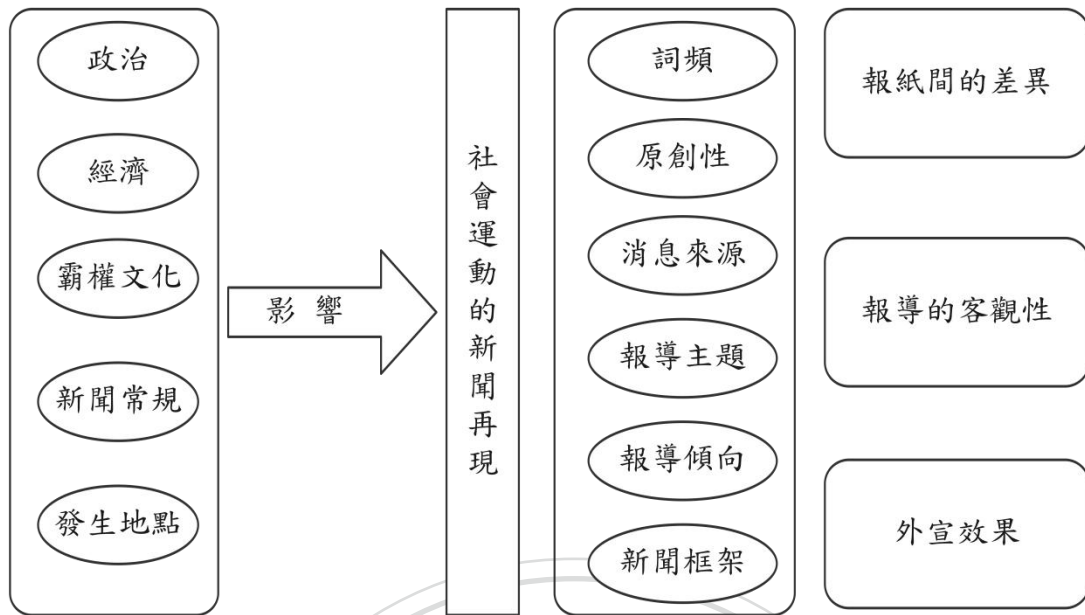
5、其他。

本研究選取8家報紙在9個個案發生後兩天與反修例運動相關的新聞報導共計704篇，在研究正式開始前隨機抽取十分之一的樣本70篇與另一編碼員共同進行前測，原創性、主要消息來源、報導主題、報導傾向與新聞框架的內容分析一般信度係數分別為89%、83%、83%、80%、91%達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第三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兩岸6家報紙對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報導為主要研究內容，從報導的詞頻、消息來源、報導傾向、新聞框架來勾勒出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媒體中的大致圖景。在此基礎上透過比較不同報紙的報導差異，並與媒體對社會運動報導的研究文獻相對比，討論政治、經濟、霸權文化等主要因素的介入如何影響媒體的報導。進而，從各媒體的原創性、消息來源、新聞框架、報導傾向等面向，討論各報紙的報導。

圖 3-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為了回應本研究的問題，本章節依次比較兩岸報紙、大陸黨媒與市場化媒體、台灣報紙報導香港反修例運動時在報導數量、消息來源、報導主題、報導傾向、暴力因素等方面的差異。

第一節、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報紙中的形象

本研究分析 2019 年香港反修例運動 9 個時段共計 18 天的報導 704 則，大陸四家報紙累計報導數為 94 則（佔總樣本數 13%），其中《人民日報》47 則（7%）、《環球時報》25 則（4%）、《南方都市報》17 則（2%）、《新京報》5 則（1%）；台灣四家報紙報導數為 610 則（佔總樣本數 87%），其中《蘋果日報》235 則（33%）、《自由時報》155 則（22%）、《聯合報》130 則（18%）、《中國時報》90 則（13%）。兩岸的報紙在反修例運動的報導數量上存在相對明顯的差異，按天計算大陸四家報紙日均報導最多為《人民日報》2.6 則，最少為《新京報》0.28 則，相對而言台灣各報報導數量都十分可觀，《蘋果日報》日均報導 13 則最多，報導最少的《中國時報》也有 5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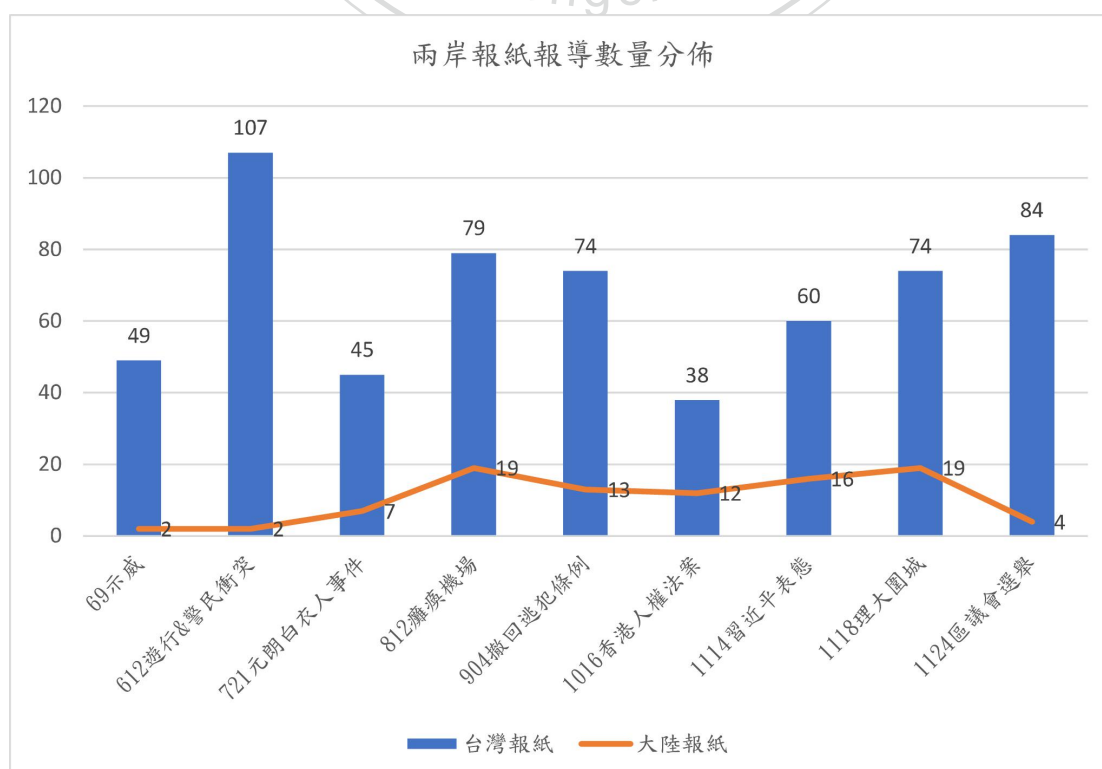
表 4-1 各報新聞則數次數分配表

地區	報別	則數	百分比
大陸	環球時報	25	3.60%
大陸	南方都市報	17	2.40%
大陸	人民日報	47	6.70%
大陸	新京報	5	0.70%
大陸總計		94	13.40%
台灣	聯合報	130	18.50%
台灣	蘋果日報	235	33.40%
台灣	中國時報	90	12.80%
台灣	自由時報	155	22.00%
台灣總計		610	86.60%
總計		704	100.00%

報導數量反映了媒體對於新聞事件的重視程度，但由於在不同的媒體環境中，報導數量上的懸殊並不能直接反映不同媒體對於事件重要性認知的差異。反修例運動最初的目的即是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隨後更是要求撤換特首、進行普選，抗爭的訴求指向港府及其背後的中央政府，因而在中國大陸必然面臨著宣傳部門的嚴格監管。而在台灣，報紙並沒有政治上的禁區，反修例運動恰逢總統選舉，香港的抗爭為政治人物創造了對於統獨議題爭論的新空間，而兩岸持續緊張的關係使得台灣民眾對作為一國兩制實踐地的香港保持著高度的關注，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報導既是展現各自的政治立場，也是回應閱聽人市場對於內容的需求。

在不同時間段，兩岸媒體的報導數量也存在明顯的差異。台灣報紙從6月9日百萬人大遊行後就開始持續大規模的報導，在6月12日大遊行並發生警民衝突的後兩日報導數量達到107則，為本研究所選擇事件中的最高值，對於區議會選舉、示威者癱瘓機場、理工大學圍城、撤回逃犯條例報導數量也較高。大陸的報紙則是在8月12日癱瘓機場的後兩日報導數量達到19則，為個案例中最高值，對於6月9日與12日的遊行示威、7月21日的元朗白衣人襲擊黑衣人事件都處於失聲狀態，7月22日與23日大陸四家報紙雖然有7則報導，但隻字未提白衣人事件，全部聚焦在示威者衝擊香港中聯辦。

圖 4-1 兩岸報紙報導數量分佈



貳、報導方式（原創 VS 轉載）

報導方式可以反映出媒體對於社會運動報導的能動性，在香港反修例運動報導中，大陸媒體的轉載率（39%）明顯高於台灣媒體（12%），台灣媒體的原創度顯著高於大陸媒體($X^2(1, N=704) = 45.47, p < .001$)。對報導方式進一步觀察，大陸報紙 37 則轉載的報導中有 26 則是轉載官方通稿、公告，而台灣報紙 74 則轉載的報導中僅有 1 則是對政府公告的摘錄，其他多為綜合多家媒體的報導內容。

周裕瓊與楊雲康（2017）比較大陸媒體與海外媒體對大陸社會抗爭時指出兩地媒體有著做宣傳與做新聞的差異，海外媒體發佈大量原創採編的新聞，而內地媒體則是大量轉載官方通告與新聞通稿。在本研究中這種現象依然明顯，《人民日報》國家喉舌屬性顯著，《環球時報》與《新京報》沒有一篇報導是由本報記者自行採寫的新聞，《南方都市報》有記者進入香港實地採寫，但僅有的幾篇稿件也完全符合大陸官方的立場。

表 4-2 兩岸媒體報導方式交叉表

	大陸報紙	台灣報紙
原創	57 60.60%	536 87.90%
轉載	37 39.40%	74 12.10%
總計	94 100.00%	610 100.00%

注： $X^2(1, N=704) = 45.47, p < .001$

參、主要消息來源

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 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兩岸報紙對於主要消息來源的採用有著顯著的差異（ $p<.001$ ）。大陸報紙最常引用的主要消息來源是大陸政府（36 則，38%），其次是港府（18 則，19%），而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另一方即示威者，大陸報紙完全沒有使用他們的觀點作為報導的主要消息來源。相較而言，台灣報紙最常引用的消息來源則是示威者（136 則，22%），其次為專家學者（107 則，18%）。

大陸四家報紙受限於官方的嚴格管控，加之少有記者實地採訪的稿件，其報導的主要消息來源也被局限在大陸政府及香港政府，整個報導都難以看到其他的聲音。曾經積極報導內地社會抗爭、敢於觸碰言論審查的《南方都市報》在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中並未展現出越軌行為，而是較為積極的參與到「宣傳式」報導中：

昨日上午，香港再下暴雨，但近百名愛國愛港市民在灣仔警察總處冒雨舉行撐警集會。他們拉起橫幅，高舉標語，齊呼「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寧，支持警察嚴正執法」。現場一位來自警民關係科的警員在受訪時崩潰哭泣，他表示，很感動還有一直支持警方的人，但警察的努力和善意，始終沒有被暴徒所理解。（南方都市報，2019 年 9 月 5 日）

9 月 4 日下午 4 時，香港警方針對 9 月 3 日在港島區、旺角警署和黃大仙等地出現的暴力情況，再次召開記者會進行通報，其中指出，9 月 3 日有暴徒在破壞黃大仙地鐵站後乘坐巴士逃走，被警方半路截停一網打盡，拘捕 33 人。昨日行動中香港警方共拘捕 35 人，年齡在 14 至 39 歲。香港警方稱，在近期暴力事件中顯示，暴徒有明顯低齡化趨勢，而且所犯罪行也越發嚴重。（南方都市報，2019 年 9 月 5 日）

當日，警隊行進路線並不是平坦的道路，而需要步行上山，加上當時暴亂未完全平息，部分路段還瀰漫著催淚煙，甚至火光熊熊，但鄧炳強全程在陣，所做工作與前線警員並無分別。對此，香港網友力挺——「非常感動，相信只要香港警隊上下一心，香港就有救，香港警隊加油！」（南方都市報，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南方都市報》是少數進入香港採訪報導的大陸報紙，但原創報導數量並不

多，而報導的主要來源也都是香港警方以及支持警隊的民眾。相較於《人民日報》報導中充斥著強硬的用語，《南方都市報》的內容用語相對溫和，但都將暴力歸咎於示威者的暴力，對運動持有負面的態度。

台灣四家報紙在主要消息來源上明顯較為多元，對於抗爭雙方的觀點以及大陸、台灣、美國的觀點多有採納。但是直接投入抗爭中的《蘋果日報》在引述大陸官方的消息時多以負面詞彙進行修飾，相對而言《自由時報》、《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比較中立：

不認失敗 國台辦胡社「一國兩制舉世成功」（蘋果日報，2019年6月13日）

抹黑港人 港澳辦陸社「恐怖主義」羅織示威者罪名（蘋果日報，2019年8月13日）

《禁蒙面》判違憲 中陸社港法院越權（蘋果日報，2019年11月20日）

中聯辦遭襲 陸：踩一國兩制底線（聯合報，2019年7月23日）

稱反送中「恐怖主義」港澳辦挺港警動手（自由時報，2019年8月13日）

示威衝突升級 中聯辦譴責挑戰一國兩制底線（中國時報，2019年7月22日）

表 4-3 兩岸報紙主要消息來源交叉表

	大陸報紙	台灣報紙
示威者	0 0.00%	136 22.30%
港府	18 19.15%	62 10.16%
大陸政府	36	35

	38.30%	5.74%
台灣政界	0	69
	0.00%	11.31%
他國政要	0	38
	0.00%	6.23%
專家學者	15	107
	15.96%	17.54%
海外媒體	0	26
	0.00%	4.26%
沒有或未提及	19	73
	20.21%	11.97%
其他	6	64
	6.38%	10.49%
總計	94	610
	100.00%	100.00%

肆、報導主題

兩岸報紙在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主題選擇上有顯著差異($X^2(6, N=704)=50.69$, $p<.001$)，大陸報紙報導最多的主題是暴力衝突(49則, 52%)，其次是外部因素(25則, 27%)，對於修改《逃犯條例》本身以及比較和平的示威遊行主題完全沒有報導。台灣報紙報導最多的主題亦是暴力衝突(209則, 34%)與外部因素(126則, 21%)，但所佔比例均低於大陸報紙，且對於《逃犯條例》本身以及和平抗爭、區議會選舉等主題的報導均有相當比例。

大陸報紙的報導凸顯了暴力衝突與外部因素，也即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以及境外力量的干預，而暴徒與境外力量則是緊密聯繫在一起：

過去5個多月來，香港究竟發生了什麼，稍有良知的人不難得出結論。暴徒瘋狂打砸、肆意縱火、破壞公共交通、襲擊警察、殘害普通居民，嚴重危害

廣大香港居民的人身安全、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他們向營運中的列車投擲汽油彈，把校園變成「兵工廠」，對正常執法的警務人員進行瘋狂攻擊，公然噴火焚燒無辜市民……香港的法治和社會秩序遭受嚴重踐踏，何談人權與民主？世界上哪個國家能容忍以民主之名行恐怖之實？

……美國一些政客始終在香港問題上費盡心機、混淆是非，眼見自己慫恿支持的暴徒日益不得人心，被公眾看穿和厭惡，便按捺不住跳到前台，自己赤膊上陣。他們打著「人權與民主」的幌子，無視事實，顛倒黑白，美化暴力犯罪，挑戰國際公理。（人民日報，2019年11月26日）

香港的騷亂在組織和策劃上不斷「進化」，形成了政治反對派與示威群體高度融合、美國等西方勢力給予各種支持和聲援的矩陣。激進示威者提供衝擊力，極端政治反對派負責提煉街頭抗議的政治意義，美西方則提供騷亂的「道義制高點」，幫著扭曲事實、顛倒黑白，從而有助於這場抗議保持對香港社會的盪惑和動員力。（環球時報，2019年11月26日）

暴力衝突與外部因素也是台灣報紙最常報導的主題，但相對而言台灣報紙報導的主題更為多元，在特定主題的報導上也有比較多元的討論，在以暴力衝突為主題的報導中提到了不同行動者的暴力，也對暴力的原因、程度進行解讀；對外部因素介入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中，台灣報紙主要是展示美國以及國際社會對於運動的支持，少數報導也對外力介入的方式加以批評，但兩岸報紙都認為國際力量對於反修例運動非常重要：

我們相信，香港站立在國際舞台，此戰絕非只是港人自主之戰，更是一場有關意識形態的新冷戰——是自由世界對抗威權中國的重要一戰。因此，支持自由世界國家以立法手段保障港人和制裁侵害香港自治的官員實在刻不容緩。（蘋果日報，《香港終局之戰 關鍵在美立人權法》，2019年9月5日）

美國聯邦眾議院前天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制裁侵害香港基本自由與人權的人士，這種制裁對特定人士應該具有一定的警告效果，但該法案也規定美國在必要時得取消香港的特殊經濟待遇，如果美國真的取消了這種特

殊待遇，打擊的是香港經濟，不是愛之適足以害之嗎？（蘋果日報，2019年10月17日）

香港已天下大亂還能腰板挺直，自有與眾不同的長處。說國際金融中心是虛的，說獨立關稅區才是實的，上海1992年就領任務要準備替下回歸後的香港，快30年沒成事，現在才大玩自貿。深圳有中國特色但難以有香港特色，除了政治法律，也是因不能經濟獨立。所以今天批判「港獨」，香港在獨立關稅區上早就是經濟「港獨」。如果美國取消他們給了香港的「特殊待遇」，廣東省香港市就可以掛牌了。（聯合報，2019年10月17日）

就外部因素的介入而言，台灣報紙整體上持有正面態度，認為外部力量幫助了運動的進行，《蘋果日報》在港府撤回《逃犯條例》次日刊登學者評論，將香港反修例運動置於美中對抗、甚至「自由世界」對抗「威權世界」的框架中，強調美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是運動成敗的關鍵。此論述與大陸報紙有相似之處，都強調運動外部力量的作用，區別的僅是兩岸報紙對於運動態度的差異，大陸報紙態度負面，故將外部力量定性為「反中亂港」的幕後黑手。不過，對於國際力量介入香港運動的方式，台灣報紙看法稍有差異，肯定正面支援運動的行動，但對於可能影響香港整體民生與經濟發展的措施有爭論，如美國威脅取消香港特殊經濟地位，《聯合報》與《蘋果日報》都有反對觀點的報導。

表 4-4 兩岸報紙報導主題交叉表

	大陸報紙	台灣報紙
《逃犯條例》	0 0.00%	63 10.30%
和平抗爭	0 0.00%	42 6.90%
暴力衝突	49 52.10%	209 34.30%
外部因素	25 26.60%	126 20.70%

台灣政經	0	59
	0.00%	9.70%
區議會選舉	2	63
	2.10%	10.30%
其他	18	48
	19.10%	7.90%
總計	94	610
	100.00%	100.00%

注： $X^2(6, N=704) = 50.69, p < .001$

伍、暴力因素

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 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兩岸報紙在反修例運動報導中提及的暴力因素存在顯著差異 ($p < .001$)，大陸報紙共 79 則 (84%) 報導提到了運動中的暴力因素，而這 79 則報導全部為示威者暴力。台灣報紙共 375 則 (61%) 報導提到了暴力因素，但提及最多的是警察暴力 (237 則, 39%)，其次為示威者暴力 (59 則, 10%)，另有 56 則 (9%) 報導比較均衡的提到了警民雙方的暴力行為，以及 23 則 (4%) 其他或未知來源的暴力行為，如元朗白衣人襲擊示威者、未知身份的人員襲擊議員等。

暴力事件的爭論從 6 月 12 日的警民衝突開始就一直沒有停止，但在不同時段暴力衝突的強度有所差異，而使用暴力的行動者也不盡相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上旬，反修例運動中有 14 人死亡 (7 人為自殺、6 人死因不明)，2600 人 (470 人為警務人員) 受傷 (馮建三, 2020)，造成傷亡的原因既有警方使用水炮、布袋彈、橡膠彈驅散示威者，也有示威者向警方投擲燃燒瓶、射箭，更有疑似黑社會成員的白衣人等不明身份人員行兇施暴。但大陸報紙的 94 則報導中未有一則提及警方暴力，對於元朗白衣人事件也完全忽視，相反超過 80% 的報導都提到了示威者暴力。與之相對，台灣報紙凸顯警察的暴力鎮壓，警察對黑社會暴力的縱容等，但也有 19% 的報導提到示威者暴力或平衡提及對抗雙方的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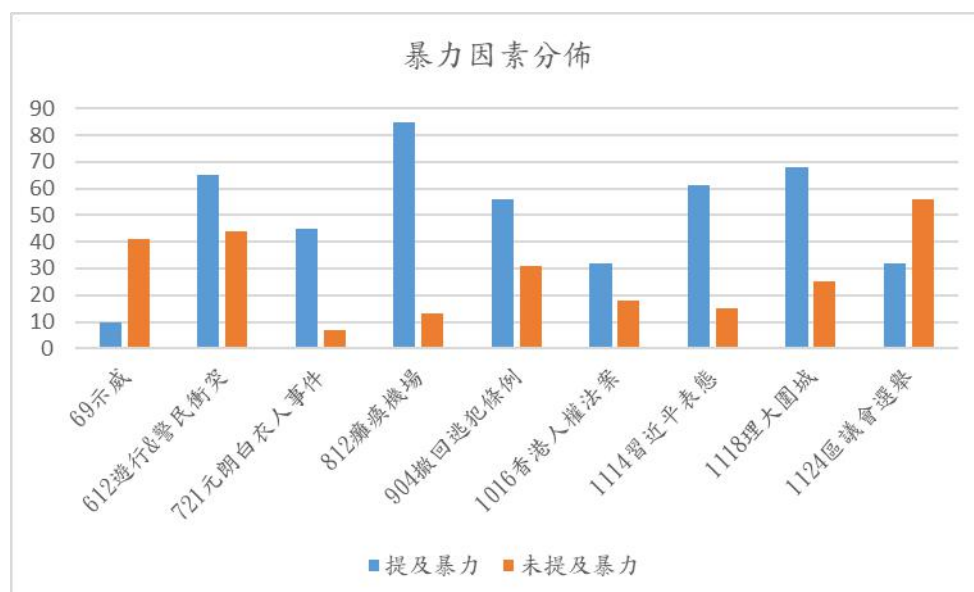
反修例運動中的暴力衝突相較於差不多同時期法國黃背心運動、海地、智利、玻利維亞的騷亂，並未顯得格外強烈（馮建三，2020；布洛薩，林深靖譯，2019年11月7日；邱坤玄，2019年10月5日），但兩岸的報紙都使用了大量的篇幅來描述事件的暴力衝突，區別在於一些報紙強調警方的暴力鎮壓，從而賦予運動反抗暴警的合法性，另一些報紙則強調示威者暴力對於普通市民、社會秩序的威脅，凸顯警方「止暴製亂」的急迫性與合法性。大陸報紙對於暴力事件的聚焦，實質上也是在設定議題，弱化反修例運動中爭取民主權利的面向，強化示威者暴力破壞秩序的面向。

大陸報紙不提及警察的暴力或可理解為他們認同警方暴力處於必要範圍內，但破壞秩序的不只是示威者暴力，也有白衣人無差別的襲擊示威者，泛民議員被人襲擊。大陸報紙對於黑社會暴力不置一詞，似乎是坐實了警黑勾結的批評。當然，大陸報紙的對象是內地民眾，報導白衣人襲擊示威者只會讓民眾看到反修例運動的多元面向，對於定性運動為暴亂的宣傳話語確無必要。

表 4-5 兩岸報紙報導暴力因素交叉表

	大陸報紙	台灣報紙
警察暴力	0 0.00%	237 38.90%
示威者暴力	79 84.00%	59 9.70%
雙方都暴力	0 0.00%	56 9.20%
其他暴力	0 0.00%	23 3.80%
未提及暴力	15 16.00%	235 38.50%
總計	94 100.00%	610 100.00%

圖 4-2 兩岸報紙不同時間段報導中的暴力因素



陸、報導傾向

兩岸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報導傾向差異顯著 ($X^2(2, N=704) = 483.14$, $p < .001$)，大陸報紙 94 則報導中 89 則 (95%) 對運動持有負面態度，沒有報導對於運動持有正面態度。台灣報紙與之相反，435 則 (71%) 報導對運動持支持態度，148 則 (24%) 報導對運動態度中立，僅 27 則 (4%) 報導持有負面態度。

本節此前的討論中可見大陸報紙缺少原創新聞，依賴大陸政府以及港府的消息來源，同時忽視示威者及其支持者的觀點，在報導主題上凸顯暴力衝突與外部力量的干預，進而將暴力因素全部歸因於示威者，在此情境下大陸報紙對於示威運動自然不會有正面態度。

台灣報紙使用的消息來源較為均衡，對於運動雙方的觀點都有採用，報導主題也較為多元，對於衝突各方的暴力行動都有提及但更側重譴責警方過度的暴力，因而對於反修例運動態度較為正面，在示威者暴力較為嚴重或衝擊到社會秩序時則會持有中立或負面的態度。

表 4-6 兩岸報紙報導傾向交叉表

	大陸報紙	台灣報紙
正面	0 0.00%	435 71.30%
負面	89 94.70%	27 4.40%
中立	5 5.30%	148 24.30%
總計	94 100.00%	610 100.00%

注： $X^2(2, N=704) = 483.14, p < .001$

柒、兩岸報紙中的關鍵詞

本研究將兩岸報紙的報導文本匯入庫博語料庫進行斷詞，根據斷詞結果使用「停用詞編輯」功能去除掉代詞、介詞、助詞等中文虛詞以及標點符號，再將反修例運動中產生的新詞彙如「送中」等添加進詞典，然後重新斷詞，篩選出報導中反復出現的高頻詞彙。

台灣報紙凸顯「抗爭」，而大陸報紙強調「秩序」。前者的高頻詞彙是「示威者」、「示威」、「抗爭」、「民主」、「選舉」、「遊行」，展現出「示威者」（「港人」）透過「示威」、「遊行」、「選舉」的方式，來爭取「民主」或阻止「送中」的場景。後者的高頻詞彙「暴力」、「暴徒」、「法治」、「激進」、「穩定」、「秩序」、「社會」、「破壞」，展現出「暴徒」（「示威者」）使用「激進」、「暴力」的方式，「破壞」「社會」「秩序」的場景。

表 4-7 報導全文詞頻前 30 個詞彙

台灣報紙		大陸報紙	
詞彙	頻率	詞彙	頻率

香港	4174	香港	1013
示威者	1034	暴力	303
送中	978	中國	160
台灣	885	嚴重	147
警方	827	社會	147
港府	808	暴徒	139
中國	692	支持	138
民眾	566	法治	127
選舉	540	美國	126
港人	519	恢復	109
北京	516	示威者	109
暴力	509	行為	103
遊行	459	激進	100
一國兩制	454	市民	96
港警	450	止暴制亂	93
民主	449	員警	91
支持	447	秩序	91
抗爭	439	特區政府	90
示威	434	破壞	88
學生	409	發展	87
政府	409	一國兩制	83
逃犯條例	408	分子	81
警察	396	依法	72
林鄭月娥	354	政治	69
中共	342	勢力	68
運動	340	穩定	68
政治	323	西方	63
美國	316	安全	62
抗議	311	維護	62
大陸	303	國家	61

捌、小結

研究問題一是大陸與台灣主流報紙如何再現香港反修例運動，本節前部分內容討論了兩岸報紙在報導反修例運動時的報導數量、新聞類型、消息來源、報導主題、報導傾向、關鍵詞使用的特征。將兩岸的報紙各自視為一個整體進行比較，其結果顯示大陸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持有明顯的負面態度，完全符合大陸官方對於運動的定性，台灣報紙對反修例運動的態度偏向正面，偶有中立或負面報導，也基本符合台灣官方的立場。媒體對於國際新聞會按照本國利益加以馴化，記者報導國際新聞主要受到本國政治權威，並受所在地主流意識形態、文化背景的影響（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2002）。兩岸報紙在報導反修例運動時的差異為此觀點提供了佐證，兩岸的報紙都更多使用各自官方的消息來源，關注運動對本地的影響。

綜合兩岸媒體對反修例運動的報導，反修例運動呈現出三種話語的競爭：民主（與威權）、暴力（與反暴力）、外力干預（與國家統一）。在民主對抗威權的話語上，大陸報紙處於失語狀態，只要香港民眾在法律範圍內爭取民主權利或行使民主權利，無論是和平的示威遊行還是區議會選舉，大陸報紙都盡量避而不談。在暴力與反暴力的話語上，大陸報紙則積極介入，在運動出現大規模暴力衝突後，將暴力歸因於示威者，再用反對暴力反對恐怖主義的話語來限制運動的形式。在外力干預與國家統一的話語上，大陸報紙將運動放置到中美衝突的框架中，強調美國是激進示威者的幕後黑手。

反觀台灣四家報紙，在資本主義自由民主制度的霸權價值觀下，都不同程度傾向於使用民主對抗威權的框架，積極的報導示威者爭取民主自由的行動。台灣報紙也有大量外力因素的報導，但多將外力干預的話語轉變成支持民主對抗威權的話語。然而，四家報紙在暴力與反暴力的話語上有所分歧，《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主要認為是警察暴力，從而將反暴力融入反威權之中，《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承認示威者也有相當暴力行為，因而反暴力與反威權偶有衝突，此時媒體對於反修例運動的傾向則可能會發生變化。

研究問題四是兩岸媒體共同凸顯或遮蔽了哪些議題？兩岸報紙報導反修例

運動時都將暴力衝突與外部因素當成最重要的主題，但其背後的意涵則有所區別。大陸報紙用反對暴力、反對外國干預的話語消解掉運動爭取民主的意涵，台灣報紙則將外部干預與反對暴力置入民主對抗威權的話語中，弱化對示威者暴力行動的批判以及對超級大國介入他國政治的批判。

第二節、大陸報紙間的報導異同

壹、資料分析

大陸四家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報導在數量上差異頗大，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共報導 47 則（50%）最多，其次為《人民日報》旗下民族主義報紙《環球時報》25 則（27%），大陸市場化都市報的典型《南方都市報》與《新京報》報導數分別為 17 則（18%）、5 則（5%）。

表 4-8 大陸四家報紙報導數量

報別	則數	百分比
人民日報	47	50
環球時報	25	26.6
新京報	5	5.3
南方都市報	17	18.1
總計	94	100

大陸四家報紙在報導方式上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 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1$ ）。《人民日報》23 則（49%）報導為原創新聞或本報評論社論，但作為最權威的官方報紙，《人民日報》的評論與報導本身也是反映大陸官方的態度與立場。《環球時報》所有的報導皆為評論與社論，雖然該報在香港駐有記者並積極介入反修例運動中，但其紙本報紙中並沒有本報記者採寫的原創新聞。兩家都市報中，《新京報》對於反修例運動報導並不積極，僅轉載了 1 則官方通稿，《南方都市報》則較為積極，轉載了 7 則（41%）官方通稿、5 則（29%）其他媒體內容，並派遣記者赴港採訪。

表 4-9 大陸四家報紙報導方式交叉表

	人民日報	環球時報	新京報	南方都市報
原創新聞	17	0	0	4
	36.20%	0.00%	0.00%	23.50%
評論社論	6	25	4	1
	12.80%	100.00%	80.00%	5.90%
轉載綜合	6	0	0	5
	12.80%	0.00%	0.00%	29.40%
轉載官方通稿	18	0	1	7
	38.30%	0.00%	20.00%	41.20%
總計	47	25	5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主要消息來源上大陸四家報紙也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 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1$ ）。《人民日報》有 28 則（60%）報導的主要消息來源是大陸政府，11 則（23%）的主要消息來源是香港特區政府、香港警察以及建制派，這一結果也與《人民日報》官方喉舌的角色一致。《環球時報》有 9 則（36%）報導是專家學者的評論文章，16 則（64%）報導是社論，該報社論對衝突各方觀點多「均衡」採納，但對與其不同的觀點都予以駁斥。《新京報》4 則（80%）報導為學者專家的評論，《南方都市報》14 則（82%）報導將大陸政府或港府作為主要消息來源。

表 4-10 大陸四家報紙主要消息來源交叉表

	人民日報	環球時報	新京報	南方都市報
港府	11	0	0	7
	23.40%	0.00%	0.00%	41.20%
大陸政府	28	0	1	7
	59.60%	0.00%	20.00%	41.20%
專家學者	2	9	4	0
	4.30%	36.00%	80.00%	0.00%

沒有或未提及	2	16	0	1
	4.30%	64.00%	0.00%	5.90%
其他	4	0	0	2
	8.50%	0.00%	0.00%	11.80%
總計	47	25	5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四家報紙雖然主要以港府、大陸政府一方作為消息來源進行報導，但報導始終強調自身所持的觀點是正義的、多數人的觀點。《人民日報》的典型做法是引用眾多持有相同立場的消息來源來塑造多數人認同的效應，比如報導警民衝突時會採用諸多建制派人物、傾向大陸的港媒、工商界人物眾口一詞的表達對暴力的譴責；在報導美國介入反修例運動時，會刊發外交部、外交部駐港公署、中聯辦、港澳辦等眾多官方機構的通告，雖然各機構所說的內容基本一致，但客觀上形成了多數人的效果，並顯示出大陸官方對此事態度的高度一致性¹⁹，或許如研究者（Huang，2015）所言，官方並不需要民眾相信宣傳的內容，只要讓民眾看到宣傳所展示的權力；在報導國際社會對事件的態度時，也會挑選友好國家的態度進行展示。以下是《人民日報》一則報導的摘錄：

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發表聲明，支持特首提出的「四項行動」，呼籲社會各界齊心合力，以理性、平和、務實的態度展開對話，縮窄分歧，讓香港回復穩定，再向前邁進。

香港英皇娛樂集團、寰亞傳媒集團、邵氏兄弟國際影業等 13 家影視公司和香港影視界內地發展協進會 9 月 5 日在多份香港報章刊登廣告……

香港電訊盈科主席、盈科拓展集團創辦人李澤楷 5 日在多份香港報章刊登頭版廣告，題為《堅守「一國兩制」、停止暴力、維護秩序》……

民建聯認為，「四項行動」將有助於香港社會走出困局……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特區政府的安排是釋出希望構建溝通平台的態度，為解決困局向前走一步……

¹⁹ 本研究認為大陸媒體報導的空間依賴於政治權力的支持，或不同政治權力衝突所提供的機會，各相關的部門高度一致的表態，也就取消了媒體差異化報導的可能性。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認為，現在最重要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特區政府已釋出最大善意……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林龍安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是在進一步釋出善意……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吳良好表示，特區政府已釋出最大善意和誠意……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陳清霞表示，香港市民熱愛自己的城市，應擔負守護愛護的責任……

經營餐館的市民陸小姐說，香港已經太亂，近來她的店生意跌了大半，常常伙計比顧客多。她一直支持特區政府的做法，一心只盼社會盡快回復安寧。

(人民日報,《香港社團、各界人士和市民:把握契機讓香港回到正軌》,2019年9月6日)

圖 4-3 《人民日報》版面截圖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在《人民日報》的報導中很難看到不一致的聲音，但《環球時報》則很不一樣，《環球時報》雖然從未將示威者或支持示威者的話語當作主要消息來源，但該報是四家報紙中唯一大量展現對立話語的媒體。《環球時報》對示威者、美國以及台灣政府、海外媒體的論述都有提及，但採用與《蘋果日報》相似的做法，污名化相反立場的行動者及其觀點：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國際上一些力量近一段時間與香港反對派明顯加強了互動。香港兩撥反對派人士分別在今年3月和5月訪問美國，重點向美方告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洋狀。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接見了3月的那一撥。美國眾議院議長佩洛西兩次都見了到訪的香港反對派，國務卿蓬佩奧在今年5月的那一次也會見了香港反對派人士，並且攻擊修訂條例「威脅香港的法治」。香港反對派人士在這期間還去了加拿大、德國等西方國家。

英國和加拿大外長5月底專門就香港修例發表了一項聯合聲明「末代港督」彭定康本月6日惡毒攻擊修訂《逃犯條例》是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一次可怕打擊」，還爆出粗口大罵港府的修例論據是「一派胡言」。

華盛頓這一陣子對插手香港事務表現得尤為活躍。盧比奧等美國激進政客還威脅要「檢討是否繼續給予香港貿易及經濟的特殊待遇」。這些顯然與美國對華發動貿易戰有關，不能不令人懷疑美國正在把香港作為中美博弈的一個籌碼來運用，甚至以損毀香港的繁榮穩定為手段來遏制中國發展。（環球時報，2019年6月10日）

在香港星期三的抗議活動演變成騷亂之後，一些西方主要領導人以及激進的議員和政客紛紛發聲。其中有些以相對溫和的措辭「拉偏架」，表示希望「問題能夠解決」，以及呼籲政府方面「克制」等等。但也有的聲音非常蠻橫、極端，美國一些國會議員是這類聲音中的突出代表者。

美國眾議長佩洛西在這之前就多次會見香港反對派人士，星期三騷亂發生的前夕，她又發聲明支持香港的「勇敢示威者」，同時用「可怕」這字眼譴責《逃犯條例》，宣稱它展示了北京「肆無忌憚地踐踏法律」，將使得「綁架任何中國不喜歡的人合法化」。另外，參院12名跨黨派議員隨後發表聯合聲明，也使用了非常激烈的語言。（環球時報，2019年6月14日）

在報導主題上大陸四家報紙不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Fisher's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0.066$ ）。《人民日報》26則（55%）的報導主題是暴力衝突，14則（30%）的報導主題是外部因素。《環球時報》11則（44%）報導主題是暴力衝突，9則（36%）是外部因素。《新京報》所有報導的主題都是暴力衝突，《南方都市報》7則（41%）

的報導主題是暴力衝突，2 則（12%）是外部因素。

大陸四家報紙都沒有以《逃犯條例》本身、六月初的大規模和平示威遊行作為報導主題，對香港區議會選舉報導力度也很弱，僅有《人民日報》與《環球時報》各自報導了 1 則。不過，反修例運動的首次大規模遊行與 6 月 12 日的警民衝突，其他三家報紙都避而不談，唯有《環球時報》在內文中以強烈的民族主義立場提及了示威遊行，也對《逃犯條例》加以說明。而在區議會選舉中，《人民日報》的報導僅稱區議會選舉結束而避談選舉結果，《環球時報》雖然努力為選舉結果辯護，但卻指出泛民勝選與建制派失利的事實。

《環球時報》在 6 月 9 日香港大規模示威遊行的第二天，報導了該事件，並稱遊行規模「比較大」，然後強調遊行的規模有水分，並且指出支持修例的人數更多：

香港星期天發生反對派組織的游行示威活動，它針對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對《逃犯條例》的修訂。這次游行示威的規模相對比較大，主辦方更是故技重施「報大數」。但值得一提的是，同在星期天，「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宣布，已收到超過 73 萬名香港市民聯署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環球時報，2019 年 6 月 10 日）

對《逃犯條例》本身，《環球時報》的報導亦予以解釋，並回應了外界「送中」的質疑：

香港特區政府於今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原《逃犯條例》是香港回歸之前通過的，根據該條例，香港已經同世界上 20 個司法管轄區訂立有移交逃犯的長期協定，但不包括中國內地和澳門、台灣。特區政府本次修例將內地及澳台納入其中，條例草案還規定只適用於犯有國際上公認的 37 項嚴重刑事罪行的罪犯。（環球時報，2019 年 6 月 10 日）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針對的都是國際公認的刑事重犯，但反對派宣揚今後

每一個香港人都可能被「送往中國」，如此粗暴的反邏輯解讀最適合借助混亂的廣場環境進行擴散，讓沖動聚集起來的群體喪失理性。（《環球時報》，2019年6月13日）

而在區議會選舉後，《環球時報》的社論提到了建制派選舉失利的事實，雖然整篇文章的基調是為建制派開脫，內容多在強調反修例運動短時間的動員能力以及國際力量為反對派助選等不利因素，但客觀上為讀者提供了更多的事實：

投票結果夜裡逐漸出來，建制派的席位大幅縮小，泛民獲得452個民選席位中的多數席位，不過從雙方所獲得的實際票數看，差距比席位差距要小很多。這次選舉的政治環境應當說很不正常。修例風波尚未停下來，而這場風波客觀上對泛民在短時間內釋放臨時動員力有利。

另外非常值得指出的是，西方一些勢力在過去的一周裡開足馬力，為香港反對派在本次區議會選舉助選。

經歷了這次區議會選舉，希望香港的建制派不要灰心，愛國愛港的民眾不要灰心。只要有選舉，就會有擺動，更何況在當前各種沖擊疊加、形勢很不利的情况下建制派依然獲得了42%的選票。（《環球時報》，2019年11月2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區議會選舉24日舉行，25日中午完成計票工作。本屆區議會選舉投票24日上午7時30分開始，當晚10時30分結束。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宣布，18個選區452個區議會議席全部產生。（《人民日報》，2019年11月26日）

《環球時報》因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在報導中立場先行，以強硬姿態、情緒化用語報導國際議題，一直被批評為「民粹主義小報」。但是，不可否認在反修例運動等敏感議題上，《環球時報》以保守的立場報導了事件，突破了報導的禁區，相較於黨媒的不報導與市場化媒體的不能報導，《環球時報》提供了更多的信息。該報總編輯胡錫進曾在一場編輯討論會上為其報導的立場與風格辯護，胡錫進自稱民族主義的、保守的立場只是為了突破報導的紅線，讓敏感議題得以

報導，從而拓展「新聞自由」的空間²⁰。

有研究者認為（于帆，2013）《環球時報》觸碰敏感議題因為其市場化的運作方式需要滿足不同讀者群體的閱讀需求，筆者也認同此觀點，但在言論管控日益收緊的當下，觸碰敏感議題的市場收益是否能超過其所帶來的政治風險？同樣依賴市場的《新京報》、《南方都市報》都沒在香港議題上有所突破。但不論《環球時報》的目的如何，客觀上其觸碰敏感議題確實擴大了報導的空間，與此同時，其保守的立場也使得突破禁區的報導缺乏批判性。

《新京報》與《南方都市報》在報導反修例運動時，沒有超越《人民日報》的報導範圍。《人民日報》的報導聚焦在暴力衝突與外部因素上，《新京報》的報導較少，且都在呼籲示威者停止暴力等越軌行為，卻對外部因素沒有重點報導。《南方都市報》比《新京報》對事件關注度更高，但主要是多轉載了幾則官方報導，報導主題也偶有提及外部因素。

表 4-11 大陸四家報紙報導主題交叉表

	人民日報	環球時報	新京報	南方都市報
暴力衝突	26 55.30%	11 44.00%	5 100.00%	7 41.20%
外部因素	14 29.80%	9 36.00%	0 0.00%	2 11.80%
區議會選舉	1 2.10%	1 4.00%	0 0.00%	0 0.00%
其他	6 12.80%	4 16.00%	0 0.00%	8 47.10%
總計	47	25	5	17

²⁰ 胡錫進舉例稱朝鮮的議題在大陸長期是禁區，《環球時報》是最先報導朝鮮負面內容的報紙，並在當時引發朝鮮大使館的抗議，但正是由於《環球時報》的嘗試以及其他媒體的跟進，朝鮮的議題才逐漸脫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陸四家報紙在暴力因素認定上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0.004$ ）。

《人民日報》45 則（96%）報導提及示威者暴力，2 則（4%）未提及暴力；《環球時報》16 則（64%）提及示威者暴力，9 則（36%）未提及暴力。《新京報》4 則（80%）報導提及示威者暴力，1 則（20%）未提及暴力。《南方都市報》14 則（82%）報導提及示威者暴力，3 則（18%）未提及暴力。

但差異的背後是 4 家報紙暴力因素歸因的高度一致，4 報提及暴力的概率有所不同，但凡是提及暴力的報導都指向示威者暴力。

表 4-12 大陸四家報紙報導暴力因素交叉表

	人民日報	環球時報	新京報	南方都市報
示威者暴力	45 95.70%	16 64.00%	4 80.00%	14 82.40%
未提及暴力	2 4.30%	9 36.00%	1 20.00%	3 17.60%
總計	47 100.00%	25 100.00%	5 100.00%	17 100.00%

在報導傾向上大陸四家報紙不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0.877$ ）。四家大陸報紙對於反修例運動都有著明顯的負面傾向，《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新京報》、《南方都市報》持有負面傾向的報導分別為 45 則（96%）、23 則（92%）、5 則（100%）、16 則（94%），與之相應，四家報紙沒有一則報導對運動持有正面傾向。

對大陸報紙 5 則持有態度中立的報導進一步分析後發現，態度中立的原因在於幾則報導都並未直接提及抗爭運動，因而對於運動沒有態度，比如有兩則報導是轉載國務院任免香港地區官員的官方通稿，一則是香港法院裁定《緊急情況規

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後，全國人大法工委回應的官方通稿。

表 4-13 大陸四家報紙報導傾向交叉表

	人民日報	環球時報	新京報	南方都市報
負面	45	23	5	16
	95.70%	92.00%	100.00%	94.10%
中立	2	2	0	1
	4.30%	8.00%	0.00%	5.90%
總計	47	25	5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貳、小結

研究問題二是大陸報紙中黨報與都市報的報導存在何種差異？其背後的意涵為何？比較四家報紙的報導數量、報導方式、主要消息來源、報導主題、暴力因素以及報導傾向可知：在報導數量上黨報要多於都市報，《人民日報》的報導量等於其他三家之和，顯示都市報在報導反修例議題上更受限制抑或是都市報更缺乏報導的意願；在報導方式上，幾家報紙有差異，但共同點是都以官方通稿內容與評論社論為主，記者實地採編的稿件很少；在主要消息來源上，四家報紙存在顯著的差異，但實質上各家的消息來源都是支持港府的一方，僅有《環球時報》以負面的方式轉述了不同立場的觀點；在報導主題上，四家報紙沒有顯著差異，都比較局限，主要集中在暴力衝突與外部因素介入上，對《逃犯條例》本身、和平示威、元朗白衣人事件都選擇性無視，對重要但明顯不利於大陸官方的區議會選舉結果只有兩家黨媒進行了報導，而《環球時報》則在內文中提及和平示威並介紹《逃犯條例》；在提及暴力的稿件中，四家報紙都凸顯了示威者的暴力；在報導傾向上，大陸四家報紙亦保持了高度一致，都對反修例運動持有負面的態度。

綜上所述，黨報與都市報在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上，雖然在報導方式、主要消息來源上有所差異，但在報導主題、報導立場上都保持了高度的一致，都市報的報導主題比黨報更受限制，都市報沒有選擇報導主題的自由，只有對特定主題不報導的自由。

早前的一些研究顯示，大陸媒體雖然必須服從政治指令，但市場化媒體仍然能夠以具體議題為契機推動社會抗爭，成為社會動員新的平台與手段，並推動公共政策的形成（黃煜、曾繁旭，2011）；大陸社會缺失霸權文化，媒體因而更主動突破官方的報導禁區積極的報導社會抗爭，並且傾向於從國家體制與社會結構中尋找社會抗爭的原因，因而具備強烈的批判精神（林芬、趙鼎新，2008）；在政治權力的控制下，市場化媒體的工作者透過相互的合縱連橫、報導事實、隱微書寫等方式不斷的進行反抗，為採訪與報導拓展更大的空間（王毓莉，2012）。

然而，本研究的結果並沒有發現大陸報紙特別是市場化報紙在反修例運動中的反抗。當然，香港反修例運動發生在境外，並不能完全等同大陸內部的社會抗爭。但黨報與市場化都市報如此一致的報導，也不能簡單以媒體按照本國利益對國際新聞進行馴化來解釋，類似美國或台灣的總統選舉的報導在大陸也受管制，但諸多媒體還是會以各種方式加以報導。王毓莉（2012）援引斯科特《弱者的武器》來解釋大陸國家與媒體間馴服與反抗的關係，因而凸顯威權結構下媒體反抗的能動性。如果將視角聚焦在微觀、具體的媒體反抗案例上，無論政治經濟結構對於新聞報導的控制多麼強大，總能夠找到各式各樣的反抗案例，而在研究對象又是中國大陸這類廣土眾民、內部多元複雜的地區時，日常的反抗總是層出不窮。在此情境下，自然可以得出媒體在不斷抗爭、不斷爭取報導空間的結論。

但只要將視角轉移到國家與媒體二元的宏觀結構上，則控制與被控制、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一目了然。如同大陸社會抗爭的研究顯示，大陸每年都有數以十萬計的社會抗爭（APS，2019），遍佈各地各行業，僅看數字很容易認為國家面臨社會強大的挑戰，但只要看抗爭的議題與訴求，就會發現社會抗爭的發生往往增強了國家的合法性而非相反。在國家與媒體的博弈中，政府始終掌握著主導權，大陸媒體報導社會抗爭上的積極態度又或者批判精神，首先就受限於大陸社會抗爭自身的局限性，其次也受限於國家對於媒體的管控力度與意願。趙鼎新（2017，頁 294-295）也將新聞報導按照官方管控的強度分為黑區、灰區、白區，黑區為高度敏感和禁忌的新聞、白區是非政治化或不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新聞、灰區則介於兩者之間，而他所強調的大陸媒體報導社會抗爭的批判精神事實上也就局限在灰區新聞的擦邊球。

林芬、趙鼎新（2008）與黃煜、曾繁旭（2011）以及王毓莉（2012）研究的時段都在胡溫時期，當時的媒體管控普遍較為寬鬆，媒體試探監管的風險較小，自然可以看到媒體積極拓展報導空間的一面，但時移世易，進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時代以後，再做此類研究結果或許就不大一樣。政治強人的出現使得中國大陸研究發生了典範的轉移，對大陸媒體的研究自然也不例外。

在國家控制媒體的結構中，政治權力在新聞報導中的重要性就頗為突出。趙月枝（2019，吳暢暢譯，頁144、155、312）在《中國傳播政治經濟學》中提到《南方都市報》憑藉屬於廣東省委黨報系統的政治便利，在報導孫志剛案件時可以抵抗廣州市的壓力；《廣州日報》因黎元江在中宣部的政治資源，可以刊發批評性報導；專業化媒體《新京報》也依靠中央級黨報《光明日報》提供報導許可證與政治支持。王毓莉（2012）的研究中將胡舒立擔任總編輯時《財經雜誌》尖銳挑戰監管紅線視為大陸傳媒追求專業主義的典範，但不容忽視的是胡舒立本人所具有的政治資源。媒體報導的邊界不僅受到自身政治權力的影響，也受到報導對象所在地政治權力的影響，異地監督的案例則是媒體在兩地政治權力的空隙間遊走。

與政治權力的糾纏，使得媒體的市場邏輯、專業主義追求都必須服從與政治的邏輯，而政治權力既限制了媒體專業主義的空間，又為新聞專業主義提供了支持。趙鼎新（2017，頁298-303）對怒江建壩事件的討論頗有代表性，大陸早前眾多的環保抗爭中都有媒體的身影，而媒體能夠突破地方政府的限制主要是獲得了國家環保總局的支持，但是反對怒江大壩建設的報導先勝後敗，其原因在於環保總局為與發改委爭奪環境評價權積極介入，等到確定要升級為環保部後就撤除了對抗爭的支持，而抗爭的對象又是雲南省政府，其力量遠大於基層政府，簡而言之，媒體報導的空間以及社會抗爭的成敗都受制於政治力量。

在反修例運動中《環球時報》能夠在報導主題與消息來源上超過其他報紙，原因可能也在於其作為黨報所具有的政治權力可以為觸碰紅線的行為提供保護，而《環球時報》以保守主義立場報導的策略進一步規避了監管的風險。至於其為何有意願進行試探，則既可能是服從市場化運營的邏輯，滿足閱聽人的需求，也

可能如胡錫進所言是自覺的拓展新聞報導的空間。

同樣在反修例運動中，《南方都市報》與《新京報》雖然在報導上與黨報同樣受限，但亦可看出兩家報紙報導的配合報導的意願有所區別：《南方都市報》更積極的報導也更積極的轉載官方通稿，而兩報都主動刊發評論與社論文章。不報導也是一種態度，都市報以符合官方的立場加以報導和評論，或可說明其認同某些官方的立場。此前研究者（蕭功秦，2010；馬立誠，2010；樊浩，2012）多強調大陸意識形態領域多種思潮碰撞，而因此產生的社會主導價值觀的缺失是媒體反抗國家管制的重要因素（林芬、趙鼎新，2008），但在各種思潮碰撞的背後似乎仍有共同的基礎，樊浩（2012，頁7-10）在《中國大眾意識形態報告》中指出「改革開放」、「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競爭意識」三種觀念可能正在形塑一種新意識形態，聯繫到近年來網絡空間的興起的「工業黨」思潮、基於經濟崛起的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話語，發展主義不僅提供了黨國「績效合法性」也正在提供「意識形態合法性」²¹。都市報報導反修例運動暴力的一面，可能亦是認同民主抗爭不能破壞社會經濟運作、穩定壓倒一切？

第三節、台灣報紙間的報導異同

壹、資料分析

台灣四家報紙中《蘋果日報》報導共 235 則（39%）、《自由時報》共 155 則（25%）、《聯合報》130 則（21%）、《中國時報》90 則（15%）。平均到每天，最多的《蘋果日報》高達 13 則，最少的《中國時報》也有 5 則，顯示四報對於反修例事件保持了持續高度的關注。

表 4-14 台灣報紙報導數量分佈

報別	則數	百分比
----	----	-----

²¹ 趙鼎新（2017）在《合法性的政治》一書中將國家的合法性區分為三種：意識形態合法性、績效合法性以及程序合法性，其意涵有能夠獲得普遍支持的意識形態、為社會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被所有具備政治影響力的群體共同接受的統治者產生程序。「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本身是憑藉為社會提供公共物品來獲得績效合法性，但綜合國力的崛起又強化了意識形態的合法性。

中國時報	90	14.8
聯合報	130	21.3
蘋果日報	235	38.5
自由時報	155	25.4
總計	610	100

在報導方式上台灣四家報紙不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0.686$)。四家報紙都傾向於使用原創報導或評論文章，《中國時報》原創新聞 56 則(62%)、評論社論 25 則 (28%)；《聯合報》原創新聞 76 則 (59%)、評論社論 62 則 (26%)；《蘋果日報》原創新聞 148 則 (63%)、評論社論 62 則 (26%)；《自由時報》原創新聞 102 則 (66%)、評論社論 (21%)。

《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的評論文章除了本報社論外，多以專家學者、媒體人的評論為主，唯有《自由時報》會使用大量普通讀者的評論文章。但無論是專家學者還是普通讀者的評論，基本上也都與各報各自的立場保持一致。《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皆有標題為《從反送中到反中》的評論，《蘋果日報》因自身的反共意識，凸顯反中是因為中共阻止香港的民主普選；《聯合報》與《自由時報》更聚焦台灣本身，《聯合報》重在譴責蔡英文消費香港，指出反中民粹可能招致北京武力干預反修例事件，《自由時報》重在譴責韓國瑜親共賣台，並鼓動香港獨立。

除特殊行業外，港英政府從沒有要求香港人忠皇愛國的封建思想，並刻意忽略國家民族意識以避免統治下的衝突，所以香港人並不是完備「大中國」主義者。而且獨裁的「黨國體制」在香港百年從未實施出現，今天的一國，「兩制」只是傀儡，特首只是中共代理人，特區政府背後的幕府便是中聯辦，更甚的，就是北京、中共、習近平。(蘋果日報，2019年11月21日)

從香港在「反中民粹」下的動亂遭遇，來看看台灣社會，蔡英文總統竟還消費香港說：「只要有我在，不用擔心台灣變成第二個香港！」香港現在已經很混亂失序了，沒有人願意看見香港變成現在這個樣子，蔡英文還有必要再

說這種話嗎？

「民主」從不是個問題，在民主社會裡，「反中」也不是大問題，但當躲在民主背後的「民粹」結合了「反中」，就變成了「反中民粹」腫瘤，若進一步癌化，恐怕就會讓北京政府失去耐心，選擇武力平息「病灶」。（聯合報，2019年8月14日）

僅僅反共是不夠的……「中國」、「中國文化」和「中國人」這三個名詞就是邪惡的代稱……獨立是香港唯一的生路。遺憾的是，當香港百萬人上街抗議中共暴政的時候，台灣卻有數十萬人匯入荒腔走板的「韓流」，為自我標榜為「平民皇帝」的政客搖旗吶喊，以為「韓總統」可以帶領全家老小到中國行大運、發大財。（自由時報，2019年6月11日）

表 4-15 台灣報紙報導方式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原創新聞	56 62.20%	76 58.50%	148 63.00%	102 65.80%
評論社論	25 27.80%	34 26.20%	62 26.40%	33 21.30%
轉載綜合	9 10.00%	19 14.60%	25 10.60%	20 12.90%
轉載官方通稿	0 0.00%	1 0.80%	0 0.00%	0 0.0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台灣四家報紙在主要消息來源上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01$ ）。

《中國時報》最主要的消息來源是專家學者（19則，21%），其次是港府（17則，19%）；《聯合報》最主要的消息來源是港府（24則，19%），其次是專家學者（18則，14%）；《蘋果日報》最主要的消息來源是示威者（83則，35%），

其次是專家學者（48 則，20%）；《自由時報》最主要的消息來源是示威者（31 則，20%），其次為台灣政界（26 則，17%）。

表 4-16 台灣報紙主要消息來源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示威者	8 8.90%	14 10.80%	83 35.30%	31 20.00%
港府	17 18.90%	24 18.50%	8 3.40%	13 8.40%
大陸政府	11 12.20%	15 11.50%	5 2.10%	4 2.60%
台灣政界	13 14.40%	14 10.80%	16 6.80%	26 16.80%
他國政要	6 6.70%	11 8.50%	12 5.10%	9 5.80%
專家學者	19 21.10%	18 13.80%	48 20.40%	22 14.20%
海外媒體	0 0.00%	1 0.80%	15 6.40%	10 6.50%
沒有或未提及	13 14.40%	24 18.50%	22 9.40%	14 9.00%
其他	3 3.30%	9 6.90%	26 11.10%	26 16.8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在報導主題上，台灣四家報紙不存在顯著差異 ($X^2(18, N=610) = 19.75$, $p = .347$)。暴力衝突是四家報紙報導最多的主題，外部因素則是四家報紙報導次多的主題。但在「誰在使用暴力」上，四家報紙的差異頗為明顯（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 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01$ ）。《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報導中凸顯警察暴力的各有 124

則（53%）、77則（50%），而強調示威者暴力的僅有4則（2%）、5則（5%）。《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強調警察暴力的各有25則（19%）、11則（12%），強調示威者暴力的26則（20%）、24則（27%），兩報也有20%左右的報導比較平衡的提到了警方與示威者的暴力。

表 4-17 台灣報紙報導主題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逃犯條例》	6 6.70%	15 11.50%	25 10.60%	17 11.00%
和平抗爭	4 4.40%	8 6.20%	20 8.50%	10 6.50%
暴力衝突	30 33.30%	46 35.40%	84 35.70%	49 31.60%
外部因素	25 27.80%	22 16.90%	44 18.70%	35 22.60%
台灣政經	6 6.70%	17 13.10%	14 6.00%	22 14.20%
區議會選舉	10 11.10%	14 10.80%	27 11.50%	12 7.70%
其他	9 10.00%	8 6.20%	21 8.90%	10 6.5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注： $X^2(18, N=610) = 19.75, p = .347$

表 4-18 台灣報紙暴力因素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警察暴力	11 12.20%	25 19.20%	124 52.80%	77 49.70%
示威者暴力	24 26.70%	26 20.00%	4 1.70%	5 3.20%

雙方都暴力	18 20.00%	25 19.20%	8 3.40%	5 3.20%
其他暴力	1 1.10%	3 2.30%	10 4.30%	9 5.80%
未提及暴力	36 40.00%	51 39.20%	89 37.90%	59 38.1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在報導傾向上台灣四家報紙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01$ ）。《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的報導傾向較為一致，正面傾向分別有 225 則（96%）、153 則（99%），批評運動的報導比例極小。《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對反修例運動整體持中立偏正面的態度，其中立場比較中立的報導分別有 83 則（64%）、54 則（60%），《中國時報》持負面傾向的報導多於《聯合報》。

表 4-19 台灣報紙報導傾向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正面	20 22.20%	37 28.50%	225 95.70%	153 98.70%
負面	16 17.80%	10 7.70%	1 0.40%	0 0.00%
中立	54 60.00%	83 63.80%	9 3.80%	2 1.3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台灣四家報紙在新聞框架上存在顯著差異（由於存在細格預期計數小於5，因此以 Fisher's 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加以檢驗，結果顯示 $p < 0.001$ ）。《蘋果日報》、《自由時報》更突出運動的對抗性，並積極支持示威者，其使用

對抗框架的報導分別有 175 則（75%）、123 則（79%）。《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使用對抗框架的報導分別有 45 則（50%）、60 則（46%），兩報較多報導用於解釋事件、強調運動的風險以及呼籲降低衝突。

表 4-20 台灣報紙報導框架交叉表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對抗框架	45 50.00%	60 46.20%	175 74.50%	123 79.40%
解釋框架	17 18.90%	20 15.40%	18 7.70%	10 6.50%
風險框架	8 8.90%	13 10.00%	8 3.40%	4 2.60%
對話框架	11 12.20%	22 16.90%	11 4.70%	3 1.90%
其他	9 10.00%	15 11.50%	23 9.80%	15 9.70%
總計	90 100.00%	130 100.00%	235 100.00%	155 100.00%

貳、小結

研究問題三是《中國時報》、《聯合報》的報導與《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呈現出何種差異？其背後的意涵為何？研究顯示，《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相對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報導反修例運動的數量較少，在主要消息來源上採用示威者觀點較少，在提及暴力因素的報導上較多提到示威者暴力，報導立場較為中立，使用對抗框架的數量也較少。形式上，相對於《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對運動明顯的支持，《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的立場較為保守，似乎為「紅色滲透」提供了證據。但同時，四家報紙對反修例運動報導的傾向與其一貫的政治立場也頗為符合：《自由時報》支持台灣獨立，因而在報導上強烈支持反修例運動，藉此在總統選舉上打擊韓國瑜與柯文哲；《蘋果日報》因老闆參與

抗爭，對於運動報導最為積極，其報導主要訴求為爭取香港民主普選，反對中央干預香港但並未為明顯要求港獨；《聯合報》立場中間偏藍，在報導上也較傾向示威者一方，但反對綠營操弄香港議題，同時既呼籲北京及港府回應香港民意，又呼籲示威者自我節制；《中國時報》立場偏藍，所有者蔡衍明在大陸又有龐大的商業利益，其報導則傾向於讓運動降溫，呼籲雙方避免「攪炒」。

《聯合報》、《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在統獨立場上有明顯的差異，這種差異往往被簡單化約為「藍媒」與「綠媒」，而「藍媒」又被指受到大陸政治經濟力量的影響變成「紅媒」。在反修例運動的報導上，「綠媒」《自由時報》始終保持對運動的支持立場，不僅積極報導示威者的抗爭行為，呼籲外部力量介入運動，甚至鼓動運動擴大規模，誘導抗爭者與中央政府爆發更激烈的衝突。而「藍媒」《聯合報》、《中國時報》則在報導篇幅上明顯少於《自由時報》，在報導傾向上也沒有一邊倒的支持抗爭者，似乎契合了所謂「紅色滲透」的指控。然而，反修例運動持續超過半年，抗爭的訴求與形式幾經變化，《自由時報》卻並沒有因運動的變化而調整報導傾、片面凸顯警察的暴力、對經濟民生等議題也少有提及，事實上並無客觀、平衡報導可言，更多是其「逢中必反」立場的展現。

《聯合報》與《中國時報》政治立場都偏藍，在統獨議題上亦傾向於支持統一，因而經常被放在一起稱為「藍媒」。就反修例運動而言，相較於片面支持抗爭者的《自由時報》，兩家報紙確實對運動態度較為中立，但兩報整體上對運動持正面態度的報導依然多於負面報導，同時兩報對美國台灣介入香港抗爭、香港社會的經濟民生問題、中國大陸治港得失等議題的討論更為多元，在此層面，所謂的「藍媒」（「紅媒」）並未與大陸保持一致立場，不乏批評的報導。

而在「藍媒」內部，《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的報導差異也非常明顯。在報導數量上，《聯合報》130則報導明顯多於《中國時報》的90則，與《自由時報》的155則相去不遠，在運動初期《聯合報》就使用大量版面加以報導，而《中國時報》只有寥寥數則；在消息來源的引用上，《聯合報》是台灣四家報紙中最為平衡的，多數新聞報導都會同時引用不同立場的消息來源，部分稿件因消息來源使用的非常平衡，以至於無法判斷主要消息來源為何²²；在報導的內容上，

²² 《聯合報》在本研究所選取的8家報紙中，對於不同立場的消息來源使用最為平衡，既沒有向大陸報紙

《中國時報》對大陸的批評較為溫和，多批評示威者的過激行為、美國與台灣等外部因素介入香港抗爭的動機不純，少有質疑「一國兩制」，反觀《聯合報》對運動明顯更為積極正面，運動初期就在報導的顯著位置稱「示威者在書寫歷史」、提醒大陸不認真對待抗爭就是給「一國兩制」送終，在運動後期《聯合報》雖然亦批評示威者行動的過激、美國介入香港問題的偽善，但對中國大陸、港府的批評也是不留情面；在報導傾向上，《中國時報》對運動的負面報導也明顯多於《聯合報》。因此，將《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統稱為「藍媒」（甚至「紅媒」）會忽視兩者間頗為顯著的差異，尤其是在以「逢中必反」的《自由時報》作為參考系時，《聯合報》的「平衡、客觀」很容易被當成傾向大陸，進而加劇「紅色滲透」的擔憂。

台灣媒體的「中國因素」有著不同的意涵，《聯合報》比較明顯的是其自身傳統上持有的統派立場，而《中國時報》在被蔡衍明購買後，更多的是商業資本介入報導，以便為其產業在大陸市場中獲得更有利的地位，都不能簡單認定為中國大陸透過官僚資本或侍從資本滲透台灣媒體。「紅色滲透」對於諸多「中國因素」沒有做必要的區分，以至於打擊面過於寬泛。而「中國因素」又構成了台灣報業市場以及民眾政治立場的區隔，炒作「紅色滲透」的威脅符合一些政黨和媒體的利益，因而不斷被提及。但「紅色滲透」是否確切存在，缺乏必要的證據，而「紅色滲透」的效果則近乎無效，香港與台灣一直被認為是遭受「紅色滲透」最嚴重的地區，然而正是在香港發生了規模浩大的反修例運動，在台灣發生了大陸所反對的民進黨再度贏得大選。可見，至少在影響選舉上「紅色滲透」效果有限，而反「紅色滲透」（「中國因素」）更為有效。

相較於大陸四家報紙受高度一致的報導，台灣四家報紙顯示出多元的特質，整體而言台灣報紙比大陸報紙擁有更多的言論自由，這一結論不必本研究再論述。但赫爾曼與喬姆斯基（1988/邵紅松，2011 譯）對於美國新聞自由的批評，用於台灣媒體仍未過時，台灣四家報紙報導的差異顯示出媒體老闆（資本）對於報導強有力的影響；而資本主義自由民主的霸權文化又使得各家報紙傾向於以民

片面的引用符合自身立場的消息來源，也沒有像《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明顯的傾向某一方消息來源，因本研究在消息來源的類目建構時僅分析主要消息來源，《聯合報》部分稿件各個消息來源非常平衡，以至於都被歸類為沒有主要消息來源，此一類目佔比達 18.5%。

主對抗威權的話語去報導反修例運動，並將暴力事件與外國干預納入其中；反共的意識形態使得報導凸顯《逃犯條例》大陸干預香港法治的面向，而忽視修改條例對於簡化司法互助程序與打擊腐敗的面向。除此以外，形式上多元的消息來源並不妨礙報導傾向的一致性，專家學者或者普通讀者評論都顯然經過媒體的篩選，其本身所應有的專業性或民意代表性都服從於媒體的立場。

此外，大陸的報紙完全以支持所在地的立場來報導反修例運動，台灣的四家報紙在不同時段的報導立場相對多元。但如果對「中國因素」不加以辨析，以反對「紅色滲透」為名在媒體中獵巫，其結果很可能導致台灣報紙只能以反對大陸的立場來進行報導，一旦如此，台灣的新聞自由也難免與大陸等量齊觀了。

第四節、討論

壹、反修例運動的內因與外因

大陸報紙強調美國（等西方國家）干預香港反修例運動，以致於運動演變成大規模的暴力衝突，《環球時報》在6月9日大規模運動正式開始後就刊登社評指責反對派勾結西方勢力，並質疑美國介入香港事務以獲取貿易戰的籌碼，6月14日外交部召見美國駐華官員，譴責該國干預香港事務。伴隨著運動的進行，譴責美國插手香港事務成為大陸官方與報紙的例行工作。強調外國干預是香港問題的重要原因，不僅是作為內部宣傳的話語，更是大陸政府真實的想法，在反修例運動告一段落之後，港版《國安法》隨即出台。

但是如毛澤東（1937）所言「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於事物內部的矛盾性」，香港的示威者們之所以抱著同歸於盡的決心、以極為激烈的方式破壞自己生活的城市來進行抗爭，除了因和平抗爭無效而失去了耐心，也有著對現狀與未來的悲觀和絕望，既恐懼一國兩制被侵蝕乃至終結，也因懸殊的貧富差距、高昂的房價產生無力感。如果香港社會內部沒有嚴重的問題，外力的介入如何能夠動員上百萬人遊行示威、如何能夠造成區議會選舉的變天？

傳統的社會運動理論認為相對剝奪感是社會抗爭的重要誘因，此前的「六七暴動」爆發時，香港亦存在著嚴重的社會問題。此次修改《逃犯條例》之前，香港社會更是積累了眾多問題，如政商聯盟的統治結構造成的政治經濟不平等，地產霸權、金融霸權背後的貧富差距擴大，這些難以逾越的階級差異、世代差異容易讓弱勢群體、年輕群體產生強烈的剝奪感。更嚴重的是，香港相對於其他貧富差距懸殊的國家和地區，只是一個城市，在狹小的空間中，社會的種種不平等現象被集中展現，因而給人的直觀感受更為明顯。然而，在此環境中，中央政府繼續維持以往的統治結構，既不能在經濟民生上予以改進，又對民眾爭取民主權利的行為持有消極態度，導致社會積怨已久，反修例運動只是引爆各種衝突的導火索。

大陸報紙對於香港社會內部的問題亦有討論，但主要的關注點在於經濟議題，而忽視政治議題，比較典型的觀點是認為金融業的發展造成貧富差距擴大，住房問題導致年輕人焦慮以及「無恆產者無恆心」，而解決的方式則主要是「發展」而非「民主」。大陸報紙對於官商同盟結構的忽視、對於港人爭取民主自由的閃躲，可能是受限於新聞管制等政治上的壓力，顯然中央政府對香港現行的統治結構負有相當責任；但亦可能是受到長久以來的發展主義意識形態的影響，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經濟發展，又習慣於批評西方的民主存在問題，而對不民主帶來的問題缺乏反省。

有人說，將香港發生的騷亂定性為顏色革命是無視香港市民的一些現實不滿，指責美西方插手則是用外因掩蓋內因。其實所有顏色革命都有內在原因，民生建設的不夠強勁、貧富差距擴大等往往是顏色革命的共同誘因。顏色革命的惡毒在於，它給出用搞所謂「民主」來解決經濟發展深層次問題的荒謬藥方。（環球時報，2019年9月5日）

台灣報紙對於香港內部問題的討論很少，在研究的時段內僅有《中國時報》較系統的提及社會不平等以及貧富差距的議題，該報兩則評論強調了香港政商勾結的統治結構造成了嚴重的裙帶關係、嚴重的居住問題、嚴重的貧富分化，犧牲了中下階層的利益，引起了年輕人的不滿。在台灣社會存在普遍「反中」情緒的狀況下，最受「紅色滲透」質疑的《中國時報》卻是少數提及香港深層次政經問

題的媒體，雖然此類報導佔比依然很小，但終究豐富了對香港議題的討論。

更嚴苛的事實是，年輕人對香港社會的不平等一直存在著強烈不滿。香港今日仍是一個畸形發展的家族壟斷社會，傳統的「四大家族」仍是社會上經濟勢力的主導力量，他們與大陸的權貴結合，主宰了今日香港的經濟繁榮，為最大的獲益者，「反送中」運動發生迄今，這個驚天動地的事件好像從頭至尾都與他們毫無瓜葛。（中國時報，2019年8月14日）

關於這個問題（香港有沒有未來），首先要認清本質。香港現況的癥結是官商共治、貧富不均，並且誤信自由資本主義是一帖萬靈丹……香港政府「港人治港」，政策導向錯在過度依賴金融與房地產行業，犧牲了社會中下層。（中國時報，2019年11月26日）

除《中國時報》外，幾家報紙普遍強調北京對香港的干預，異口同聲反對「一國兩制」。香港政商聯盟的統治結構延續自港英殖民時期，保持這種結構反而體現了「一國兩制」下香港50年不變的承諾，如果是在這個意義上反對「一國兩制」當然更具有正當性，但事實上各報大多還是站在台灣的立場上來批評「一國兩制」，而忽視香港社會的經濟問題。

大陸報紙（以及官方）則受制於「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也不能直接批評（或改變）政商聯盟的結構。但香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造成的貧富差距以及「一國兩制」不變的政商聯盟結構，必須要政府的力量介入才能夠調整，透過政治經濟政策的改變來保障社會的公平正義，否則社會抗爭的動力會持續存在，無法靠強化管制來化解。在此情境下，打破「一國兩制」中維持政商同盟50年不變的承諾，具有足夠的正當性。

貳、「外部因素」的多重類型

「外部因素」對反修例運動的影響被兩岸報紙廣泛報導，但分別被放置在「外國（美國）干預內政」與「民主國家支持香港民主」兩種話語中，不同立場的報紙各自表述，卻都忽視了「外部因素」本身的多樣性。

在兩岸報紙以「外部因素」為主題的報導中，「外部因素」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其他國家和地區）民間對香港運動的聲援、（其他國家和地區）官方對香港運動的態度、（其他國家和地區）官方對香港運動的行動。大陸報紙避開了其他地區民間支持反修例運動的報導，然後強調他國官方對示威者的偏向，凸顯外部力量干預香港事務，進而聯繫到美國遏制中國的背景以及美國推動顏色革命。台灣報紙廣泛的報導世界各地民間社會與官方對反修例運動的聲援與支持，尤其凸顯台灣社會各界對運動發展的關切，亦將抗爭與美中貿易戰聯繫在一起，但普遍認為美國會用貿易協議作為籌碼來支援香港抗爭，而不是美國會用香港問題作為貿易協議的籌碼。

世界各地民間社會對於運動的聲援活動眾多，而民間行為很難被詮釋成外國干預內政，反而會顯示出國際上存在龐大的「民意」站在抗爭者一邊。大陸的報紙對此保持著一貫的做法，即視而不見，如同對香港和平示威遊行的忽視，這種「選擇性報導」是自覺的行動。在他國官方對反修例運動表態的報導中，大陸報紙一面指責傾向於示威者一方的言論「干預內政」、「持有雙重標準」，一面卻也引用大量傾向於自身立場的言論，似乎其自身對於他國表態是否「干預內政」也持有不同標準。

眾多國家和地區政府對反修例運動表達了態度甚至付諸了行動，但兩岸報紙共同凸顯的行動者主要是美國。美國與中國大陸的對抗，是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宏觀背景，也是近年來新疆人權問題、南海主權問題的背景，在此脈絡下，香港的抗爭者自然成了赫爾曼與喬姆斯基所說的「有價值的受害者」。在運動過程中，美國以支持香港民主與人權的名義，禁止向香港出口警用鎮暴物資、制裁香港官員、單方面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前兩者勉強可以視為打擊港警與港府，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則全面影響香港經濟，長期來看對普通市民的負面影響很大。美國以打擊香港經濟的方式來維護香港的民主與人權，其目的性不免令人懷疑。香港是大陸最重要的外資來源地、重要的轉口貿易區，特殊的經貿地位，是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也是其得以長期保持政治上相對獨立自主的依託。美國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不僅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使得香港進一步喪失維持相對獨立性的憑藉。此種結果與維護民主人權的初衷相背離，

但卻能夠對大陸的發展起到最大的限制。因而，雖然不能否認美國政府、政治人物個人對於香港民主與人權的關切與支持，但政府行為的重點仍然是遏制大陸的崛起。

美國強調香港的人權，但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民生權利皆屬於人權範疇，美國不斷指責香港以及大陸的公民政治權利狀況，然而卻是以制裁經濟民生的方式，是對人權概念的有選擇使用。即使是在被縮限的政治人權上，美國也未能對不同國家持有同一標準，而是以與本國關係的親疏作為區分的標準，在石油盟國發生王儲謀殺《華盛頓郵報》記者案時，面對制裁沙烏地阿拉伯的洶洶輿情，川普總統回應稱沙烏地是美國的重要盟友。美國按照本國利益對於人權概念的選擇性使用、對於不同國家使用不同的標準，使得人權本身被工具化、被質疑。

大陸報紙指出美國在香港推動顏色革命的目的是為了對抗大陸、而以所謂「民主」的方式來解決經濟發展不均衡的問題在他國多是失敗，都有其根據，而譴責美國在人權問題上的虛偽與雙重標準，也是據實而論。但是，大陸報紙自身也是片面的強調人權概念中經濟民生的面向，而忽視反修例運動中對於政治權利的訴求，並且以國家主權為名義將國際上支持抗爭的聲音全部歸類為「干預內政」，也是對內在問題的逃避。

台灣報紙整體上對美國介入香港反修例運動持有正面的態度，更傾向於美國為了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而對抗大陸，而對於取消獨立關稅區地位的《香港民主與人權法案》，僅有幾則報導提及該法案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與獨立地位的威脅。造成台灣報紙傾向的原因可能是，台灣與香港共同面臨著大陸政經力量的影響，又或是台灣與美國處於對抗大陸的同一陣營。在這些因素的推動下，反修例運動一開始，就有報紙呼籲將反送中擴大為反中，並不分時機鼓動運動持續進行。

另一方面，台灣的報紙與政治人物頗以自身的民主制度自豪，因而常提及「民主的台灣支持香港的民主」，但無論是以反修例運動為論據來反對「一國兩制」、抑或以「今日香港、明日台灣」為口號來動員民眾，背後都折射出台灣在兩岸議題上話語的匱乏以及對於自身民主制度未來的擔憂。在此情境下，台灣似乎更應當完善自身的民主制度、爭取在兩岸議題中的話語、尋找美中對抗的平衡點，而

不是一邊倒的傾向美國，以民主自由來指責大陸，徒然縮限了自身在兩岸、美中關係中的迴旋餘地。

叁、大陸新聞自由的收縮與調適

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經濟社會發生了劇烈的變化，經濟發展帶來的工業化、都市化、識字率提升、社會分化等現代化理論所關注的現象，但社會利益的多元化、中產階級規模的擴大卻並沒有讓統治結構發生相應的改變，政治並沒有因市場經濟的發展而逐漸民主化，反而在新的時期出現政治權力再度集中、社會管控更加嚴格的現象。

在此脈絡中，大陸媒體的報導空間亦因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拓展或收縮。在宏觀的國家與媒體結構中，國家處於顯著的優勢地位，政治形勢的變化決定了媒體行動的空間：胡溫時期國家的管制有所放鬆，在該時段進行的研究常有發現媒體積極突破報導空間的案例，並凸顯大陸媒體的批判性與進步性；新時代開始強調意識形態鬥爭、強化媒體管理，無論是在傳統媒體還是新媒體上都經歷明顯的言論緊縮。

在宏觀結構之下，不同媒體的報導空間也不一樣，主要受兩方面的因素影響：其一為該媒體所具有的政治權力，包含媒體本身的政治地位、管理者的政治地位或支持其的政治力量，這些政治資源構成了媒體突破報導禁區的能力；其二是媒體的市場化、專業化程度，這些構成了突破報導禁區的意願。《環球時報》對敏感議題的觸碰、《財經雜誌》與《財新網》敢於刊發批判性報導等，都是幾家報刊政治力量與市場化傾向的結果。

微觀層面則是一個個具體的媒體試探監管的案例，在宏觀上國家放鬆管制時，則可以看到大量挑戰成功的案例，在國家開始收緊管控時，看到的則是大量媒體報導被打壓的情形，《南方都市報》「媒體姓黨，魂歸大海」事件、《炎黃春秋》停刊事件皆是如此。

媒體報導的空間與政治權力如此緊密的聯繫在一起，本身消解了媒體的主體

性與能動性，而政治強人的出現則使得新聞自由仿佛急劇倒退。但長期來看，大陸的市場經濟依然在持續發展，接近 3-4 億的中產階級群體（王信賢，2011）預計到 2035 年會增加到 7 億人（鄭永年，2021 年 5 月 26 日），社會多元化、政治表達增加的趨勢仍在，政治集權的趨勢並不可能一直持續。大陸 89 風波以後經濟快速增長、政治制度化逐漸加強，社會管控日益放鬆，但也在近二十年來造成了嚴重的貧富差距²³、階層固化²⁴、群體性腐敗、九龍治水、政權軟化等現象（蕭功秦，2009），近年來政治的集權是應對這些現象的措施，伴隨權力集中的是強力反腐、打破戶籍限制、大規模扶貧與反壟斷。一些學者認為社會管控與言論自由空間的收緊，是應對內外挑戰時的「緊急狀態」²⁵，因而也會隨著內外環境的變化而放鬆。不過，只要黨管媒體的結構不改變，大陸的媒體只能在受局限的空間裡進行報導。

基於此判斷，當前大陸新聞空間的悲觀狀態，只是政治權力強化時的特殊現象，難以繼續惡化。同時，香港反修例運動卻恰逢大陸內部的政治集權上升期以及中美對抗的高峰，一方面得以獲得外部廣泛的支援，一方面得以將感受到集權壓力的香港民眾最大程度的動員起來，但卻也容易引發激烈的反彈。當「攪炒」運動的「不知節制」耗盡北京的耐心，北京判斷運動已經挑戰到國家安全等核心利益時，香港的特殊經貿地位、自身的國際觀感都可以放棄，而香港最終失去了獨立關稅區的地位，迎來了港版《國安法》與新的《選舉條例》。事後回顧，如果香港的示威者們注意到抗爭的時機、控制好抗爭的手段，得到的結果可能會不

²³ 大陸的貧富分化普遍被認為非常大，之所以一時間還沒有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與政治衝突，謝宇（2010）的解釋是大陸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是區域間、單位間的群體性不平等，同一群體內部感受不到明顯的相對剝奪感，政治意識形態助長了以績效為主的不平等，民眾也將不平等視為經濟發展的後果，三者疊加使得大陸社會對於不平等的忍耐度較高。

²⁴ 馮仕政（2008）的研究指出由於當時大陸社會形勢日趨緊張，不平等已經造成社會衝突，基於功能論的社會分層研究已經不能夠解釋大陸社會不平等的問題，因而主張重返階級分析。

²⁵ 台灣大學政治學教授明居正 2019 年在政大演講時稱深化改革與打擊腐敗引發了官僚集團的強烈反彈，為避免波及社會不得不強化對社會的控制；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劉季倫 2020 年在其《中國現代文化史專題》課程上回答筆者提問時稱大陸當下的言論管控，是在於面臨西方話語霸權與輿論攻勢的壓力下，推行的緊急狀態。但收緊言論是否確有必要？毛澤東 1945 年曾贈傅斯年一幅字，據說後來被帶至台灣，成為台灣少有的毛澤東真跡，內容是「竹帛煙銷帝業虛，關河空鎖祖龍居。坑灰未燼山東亂，劉項原來不讀書」。

一樣。



第五章、結論

第一節、研究結果

第四章透過資料分析以及與文獻的對話已經初步回答研究問題，本節內容將回顧研究發現並加以整理。

兩岸報紙對於香港反修例運動的報導，在報導方式、消息來源的採用、報導主題的選擇以及對暴力的歸因、對運動的傾向上呈現出顯著的差異。而這些差異的背後是三種不同話語在反修例運動報導上的競爭，大陸報紙以反暴力、反對外國干預的話語來報導反修例運動，消解運動爭取民主反抗威權的正當性；台灣報紙將暴力與外國介入納入到民主對抗威權的話語中，形塑運動的正當性，當運動中暴力嚴重時，則會出現民主與法治（反暴力）兩種話語的衝突。

兩岸報紙共同點在於都過度強調運動中暴力與外力介入的因素，同時對於反修例運動背後的政治經濟因素缺乏討論。民主與自由，無論是台灣抑或大陸皆承認其正當性，因而當民主抗爭的目標指向大陸時，大陸報紙唯有三緘其口或顧左右而言他，台灣報紙則熟練的使用起民主對抗威權的話語。暴力與外力因素的介入，為雙方都提供了發聲的空間，因而兩岸報紙都自覺或不自覺的強化運動的暴力成分以及外部因素介入的影響。

反修例運動背後的香港社會問題，兩岸報紙都較少提及。大陸報紙側重強調貧富差距、住房問題等經濟民生面向，因而強調發展與分配的手段來解決問題，避談政治上的政商聯盟的統治結構，此種論調呼應了大陸發展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台灣報紙側重強調大陸的干預，威脅香港的民主、法治環境，而對於經濟民生提及不多，以民主自由來批評威權專制，但對於資本主義本身的問題不太關注。

大陸四家報紙受制於政治因素，對運動的報導較少，報導總數不到台灣四報的六分之一，市場化媒體的報導則更少。大陸報紙沒有表現出在本地社會抗爭報導時的多元與批判，對於部分重要事件選擇性忽視，原因可能在於抗爭直指港府及其背後的中央政府，政治對於新聞管控強化，使得報紙在報導時自由發揮的空

間受限。此一結果也與近年來大陸強化意識形態鬥爭相符合，凸顯政治因素對於媒體報導空間的影響，政治的管控限制了新聞自由，媒體的報導空間依賴於政治的保護。

台灣四家報紙整體對於運動持正面態度，重視原創報導並對事件進行評論解讀，報導數量眾多，對運動中較重要的事件都有報導，報導的視角也相對多元。但是四家報紙的報導又明顯受限於各自的政經立場，形式上採用各方消息來源與專家學者意見，卻最終保持了較為整齊一致的態度。顯現出，新聞自由的環境下媒體會自我篩選的情境，這種篩選的標準為資本的態度、報紙自身的傾向以及以意識形態區隔的資訊市場。

兩岸報紙在報導反修例運動時皆出現了王明珂（2021）所言的「毒藥貓」²⁶現象：當族群面臨強大外部威脅時，基於追求內部純淨、同質的心理，人們經常猜疑內敵勾結外敵，為了團結社群、消解對外部的恐懼，集體施暴於內部的異質的「毒藥貓」。

大陸當時正面臨著中美貿易衝突，美國以及其他參與圍堵的西方國家構成了龐大的外部威脅，在此強大外部壓力下，反修例運動者積極求助國際力量，則變成了勾結外敵的「內部的毒藥貓」，外部的威脅短期難以消除，「止暴制亂」消除內部的「亂港暴徒」則更加急迫。大陸報紙採用大量同一立場的消息來源，刊發同一口徑的報導，則是在塑造我群的一致性，強調外力干預與示威者的暴力，顯現出內外部他者/「毒藥貓」的勾連，反修例運動也從我群內部的矛盾（或者說「人民內部矛盾」）變成敵我矛盾。

對於台灣而言，強大而咄咄逼人的大陸則是外部的威脅來源，台灣報紙報導反修例運動時也將自身對未來的擔憂代入其中。反修例運動本身暗含了示威者對於港府與中央政府共謀強化對香港控制的恐懼，示威者暴力對抗警察，是將警察當成「內部的毒藥貓」予以打擊。台灣報紙大量報導台灣政治人物對於反修例運動、對於「一國兩制」的言論，也反映了對於內外敵人相勾結的擔憂，只是由於

²⁶ 「毒藥貓」與「替罪羊」的區別主要在於，後者往往是無辜的且沒有反抗能力，而前者可能具備反噬能力且未必無辜。

報紙政經立場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自由時報》一馬當先，不斷強化韓國瑜是「中國隊」、韓國瑜在「賣台」的「內部毒藥貓」形象。

追求族群純淨的心理，強化了族群對外界的敵意以及內部的緊張感（王明珂，2021，頁 387），媒體報導中有意無意尋找「毒藥貓」、製造「毒藥貓」、消滅「毒藥貓」的行動，雖然一時可以起到團結民意或者拿到選票的效果，卻並不利於多元社會的形成，平添社會的焦慮與衝突。

對「紅色滲透」的擔憂，很難說沒有尋找「毒藥貓」、製造「毒藥貓」的獵巫心理，但相較於歐美列強都關切這一議題，處在巨人陰影下的台灣憂心對岸的影響仿佛確有必要。然而，在外部威脅難以消除的情況下，尋找、消滅內部的敵人就變得格外迫切，台灣報紙的統獨光譜差異又強化了「紅色滲透」的指控。但是，大陸「紅色滲透」縱然存在，其手段也局限在透過侍從資本獲得媒體的所有權抑或透過購買新聞版面，都可以被納入所有者與市場對媒體專業客觀報導的影響中，並沒有什麼新意。在此脈絡下，徹底的反對「紅色滲透」唯有透過制度的設計，避免或減弱媒體所有者與市場競爭壓力對於新聞報導的影響，否則只要大陸的政治經濟力量還在，「紅色滲透」的擔憂就無法緩解。

「紅色滲透」在台灣屢被提及，亦可能與台灣傳媒業本身的特征有所關聯。台灣報業老闆對於報紙立場、報導內容的影響過於強大，報業經營權與所有權沒有分離，使得報業老闆的政治立場、個人利益凌駕於新聞專業之上，干預新聞內容的選擇與偏向；老闆直接干預新聞生產也使得，報紙只反映出老闆個人的傾向，而非讀者與內部新聞工作者的立場（林麗雲，2008；曹立新，2015）。「紅色滲透」亦是台灣報業固有的問題在新時期的反映，當報業老闆政治立場傾向統一或政商利益在大陸時，報業老闆對媒體的干預則被稱之為「紅色滲透」。

比較反修例運動在兩岸報紙上的再現，首先看到的是兩岸的報導差異巨大，相較於大陸的整齊劃一，台灣報紙展現出多元性，台灣的新聞自由體現在此層面上。其次，在表面的差異下，報導呈現出不同話語間的競爭，及其背後兩岸社會的意識形態差異，大陸以發展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話語消解民主話語，台灣則高舉民主對抗威權的大旗。最後，政治與資本對於報導的影響依然明顯，大陸政治力

量直接影響報導眾所周知，但亦可感到強力干預下出現了柔性說服的效果；與之相對，在台灣，資本力量對於報導的干預則走向檯面²⁷。趙月枝（吳暢暢譯，2019）在研究大陸傳媒時指出媒體需要同時抵抗來自國家與市場、官僚與資本的壓力，這一觀點使用兩岸，對台灣而言，國家與官僚的影響似乎逐漸消失，但市場與資本的壓力卻不容忽視。

《紅色滲透》的作者指出中國大陸外宣的癥結在於內政治理不佳無法透過宣傳來塑造良好的國際形象，「內政是外宣之本／一個國家的國際形象由其國內政治社會狀態決定」（何清漣，2019，頁 192-196）。這個批評當然有其合理性，如果大陸認真解決內部的經濟社會發展的不平等、不正義，成為一個「自由人自由聯合」的社會主義，也就不必用巨額的外宣投入來緩解自身國際形象的焦慮。此種反省也適用於台灣，所謂的「紅色滲透」本質上皆是台灣新聞業、新聞管理制度早已存在的問題與近年來興起的「中國因素」的相遇，與其不斷地尋找辨析「紅媒」，不若限制資本、媒體所有者對內容報導的影響，發展公共媒體，以保障真正的新聞自由。

第二節、研究限制

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網路媒體與社群媒體扮演了重要的作用，在香港連登、Telegram 是運動組織動員的重要平台與工具，在台灣或大陸 Facebook、IG、微信、微博等社群媒體上亦有大量民眾意見的表達與爭論。本研究以報紙作為分析的對象，凸顯了主流或官方的態度，因而討論的維度較為單一與靜態，無法體現反修例運動在不同群體間呈現的形象的異同。

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的研究方法僅討論了不同媒體最終報導的文本的樣貌，側重媒體產製的結果，而忽視生產過程以及媒體工作者報導的個人經驗與觀點。後續若有對媒體從業者的訪談研究，可對大陸新聞管理的具體操作模式，台灣各報所持政經立場如何影響報導，作進一步討論。同時，內容分析的結果與文獻綜述整理的影響因素，也難以界定其中是否存在因果關係。

²⁷ 林麗雲（2008）等人的研究指出解嚴後《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的老闆都曾直接干預新聞報導，給社論和言論偏向定調。

台灣報紙的「紅色滲透」本為本研究所關切之議題，但受限於研究設計，以及無法準確獲得「紅色滲透」的操作性定義，最終未能進行證實或證偽。但如研究者（王天濱，2003，頁 377）所言「台灣的報紙沒有立場，以老闆的立場為立場」，各報在反修例運動中報導上的差異，尤其是在涉及台灣本地議題上的差異，頗與各報政經立場一致，反對「紅色滲透」，關鍵是反對資本、市場對新聞自由的干預。

在具體類目建構上亦有不足，以主要消息來源一項較為明顯，研究判斷主要消息來源的標準首先看標題引用何方消息，其次看正文部分各方消息來源所佔的比重，以及不同消息來源間明顯的順序差異。但存在兩種問題，其一為《蘋果日報》負面引用大陸政府消息，文章標題、正文皆只有此一消息來源，但意義相反；其二為，《聯合報》部分報導確實相當均衡的使用了立場不同的各方觀點，無法判斷以何者為主，本研究中將其列為沒有主要消息來源，不太妥當，應當對此類目細緻區分。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APS (2019)。《中國大陸群體性事件發展及中共維穩作為》。台北：亞太和平基金會。取自：
<https://www.faps.org.tw/files/5913/6B7502BE-E946-4B9E-B617-BFB90868B8CF>。
- 于帆(2013)。〈政治、市場與專業主義之間——《環球時報》社評研究〉。《新聞大學》，(02)，134-141。
- 王天濱 (2003)。《台灣報業史》。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 王平、謝耘耕 (2012)。〈突發公共事件中微博意見領袖的實證研究——以「溫州動車事故」為例〉。《現代傳播》，34 (03)，82-88。
- 王佳煌 (2014)。《香港人身份認同問題之研究：以國家認同、文化認同與大陸新移民認同為例》。台北：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 王佳煌、詹傑勝 (2019)。〈澳門人身份認同研究——與香港比較〉。《二十一世紀》，176，78-94。
- 王明珂 (2021)。《毒藥貓理論：恐懼與暴力的社會根源》。台北：允晨文化。
- 王泱泱、閔永棟、王武錄 (2010)。「對內宣傳與對外宣傳的統一——《人民日報》評論特點之一」。《現代傳播(中國傳媒大學學報)》，10：48-51。
- 王信賢 (2006)。〈中國大陸國家權力與社會運動分析〉。《政治學報》，40，85-114。
- 王信賢 (2011)。《大陸「中產階層」的形成與影響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東亞所。
- 王信賢 (2018)。〈科技威權主義：習近平「新時代」中國大陸國家社會關係〉。《展望與探索月刊》，16(5)，111-127。
- 王信賢 (2019)。〈社會安全或社會控制？中國大陸的科技威權體制的進化〉。《展望與探索月刊》，17(6)，1-8。
- 王信賢、邱韋智、王信實 (2016)。〈中國社會抗爭中的策略互動與類型：三層模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59(1)，75-99。
- 王亮 (2014)。〈西藏非政府組織對外傳播的缺失和建議〉。《對外傳播》，04，33-34。

- 王啟明、陳宛郁 (2018)。〈雙層國際社會化與中國環境政策存在的問題：以怒江反壩爭議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19 (4)，1-40。
- 王夢瑤、胡泳 (2016)。〈中國互聯網治理的歷史演變〉。《現代傳播》，第237期，頁127-13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新華通訊社編 (1983)。《毛澤東新聞工作文選》。北京：新華出版社。
- 中國日報網 (2008)。《中國中央部委機構 (手冊)》。北京：中央日報網。
- 艾雲、周雪光 (2017)。〈國家治理邏輯與民眾抗爭形式：一個制度主義視角的分析〉。《社會學評論》，(04)，3-16。
- 布雷迪 (2015)。《推銷中共—中宣部運作：讓黨繼續掌權》。香港：明鏡出版社。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020)。《「2019 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研究報告》 (1月14日)。台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取自：
https://www.mediawatch.org.tw/sites/default/files/files/2019_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_0.pdf
- 朱灼文、單文婷 (2014)。〈媒體控制與產業發展的辯證：中國大陸網路傳播政策之變遷動力與影響〉。《中國大陸研究》，57(3)，39-69。
- 杜駿飛 (2011)。〈我們為什麼而新聞？——關於《環球時報》風波的三個問題〉。《新聞記者》，(09)，24-29。
- 李小勤 (2007)。〈傳媒越軌的替代性分析框架：以《南方週末》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2)，133-160。
- 李立峯 (2016)。〈新聞媒體在社會運動中的公眾屏幕功能和影響：香港雨傘運動之「暗角事件」個案分析〉，《傳播與社會學刊》。38：165-232。
- 李立峯 (2020)。〈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和資訊政治：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經驗〉。《中華傳播學刊》，37，3-41。
- 李金銓，(2017)。〈傳播研究的時空脈絡〉，《開放時代》，03:215-231。
- 李祖喬 (2018)。〈勇武抗爭：香港知識分子與暴力/武力的觀念〉。鄭煒、袁瑋熙 (編)，社運年代：香港抗爭政治的軌跡-2018年 (207-22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李連江 (2003)。中國農民的國家觀與依法抗爭。張茂桂、鄭永年 (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 (281-298)。台北：新自然主義。

- 李彭廣 (2012)。《管治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呂大樂 (2017)。〈尷尬的香港，仍在準備中〉。《二十一世紀》，161,4-16。
- 呂東熹 (2010)。《政媒角力下的台灣報業》。台北：玉山社。
- 呂傑華 (1998)。〈報業發展與經濟變遷--論報禁解除十週年台灣報業生態及發展趨勢〉。《民意》，204，77-99。
- 吳國光 (2003)。中國農民的國家觀與依法抗爭。張茂桂、鄭永年 (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 (263-280)。台北：新自然主義。
- 何清漣 (2006)。《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秘》。台北：黎明文化。
- 何清漣 (2019)。《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台北：八旗文化。
- 余敏玲 (2011)。《柔性塑民：中國共產黨與宣傳社會主義新人》。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余清祥、葉昱廷 (2020)。〈以文字探勘技術分析臺灣四大報文字風格〉。《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6)，69-96。
- 沈國麟 (2006)。《控制溝通——論美國政府的媒體宣傳》。復旦大學。
- 邵紅松譯 (2011)。《製造共識：大眾傳媒的政治經濟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 Herman, E. S., & Chomsky, N. [2010].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Random House.)
- 林芬、林斯嫻 (2017)。〈香港青年的中國觀：民族認同與學生運動〉。《二十一世紀》，164,66-86。
- 林芬、趙鼎新，(2008)。〈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傳播與社會學刊》。6：93-119。
- 林麗雲 (2008)。〈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台灣報業〉。《新聞學研究》，95，183-212。
- 周永坤 (2013)。〈網絡實名制立法評析〉。《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02)：1-7+161。
- 周雪光、練宏 (2012)。〈中國政府的治理模式：一個「控制權」理論〉。《社會學研究》，(05)，69-93+243。
- 周裕瓊、楊雲康 (2017)。〈中國社會抗爭的媒介策略：基於環保與徵地事件的綜合比較分析〉。《傳播與社會學刊》，(40)，169-201。
- 周瑾 (2005)。〈用「國際眼」看世界——訪《環球時報》副總編輯胡錫進〉。《對

- 外大傳播》，(02)，23-25。
- 郎勁松、鄧文卿、侯月娟（2010）。《社會變遷與傳媒體制重構 亞洲部分國家和地區傳媒制度研究》。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胡正榮、張銳譯（2007）。《新左派運動的媒介鏡像》，北京：華夏出版社。（原書 Gitlin.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胡榮、胡康、溫瑩瑩（2011）。〈社會資本、政府績效與城市居民對政府的信任〉。《社會學研究》，1：96-117。
- 胡錫進（2011）。〈環球時報社評是怎麼寫出來的〉。《新聞與寫作》，(05)，5-8。
- 哈克特、趙月枝（2010）。《維繫民主？》。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洪敬富、司昕山（2016）。〈習近平主政以來的中共黨國宣傳體系與意識形態工作：新瓶舊酒或新瓶新酒？〉。《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8)，31-76。
- 洪銘德、黃恩浩（2020）。〈中共對台操作「輿論戰」之研究〉。《復興崗學報》，(117)，113-146。
- 馬立誠（2010）。〈交鋒：當代中國的八種思潮〉。《同舟共進》，(01)，23-28。
- 馬嶽（2018）。《民主運動三十年：自由專制下的防衛戰》。鄭煒、袁瑋熙（編），社運年代：香港抗爭政治的軌跡-2018年（3-1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馬嶽（2020）。《反抗的共同體》。新北：左岸文化。
- 馬嶽、蔡自強（2004）。《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袁瑋熙、鄭煒、鄧鍵一、李立峯、葉健民、簡維江（2020）。〈2019 香港時代革命：抗爭的背景、過程及國家反應〉。《當代中國研究通訊》，(31)，64-67。
- 莊伯仲（2009）。《國軍傳媒平戰時運用效能之研究》。台北：國防部。
- 高馬可著、林立偉譯（2013）。《香港簡史》。香港：香港中華書局。
- 高華（2014）。《歷史筆記（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郭鎮之（1998）。〈「客觀新聞學」〉。《新聞與傳播研究》，(04)，58-66+92。
- 唐佳梅（2008）。〈從「對外宣傳」到「公共外交」：改革開放三十年我國對外報導的思路演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19(6)，30-33。
- 陳力丹（2009）。《1949年以後的新聞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取自：
<https://weread.qq.com/web/reader/a7432a60717c20bfa746c62kc4c329b011c4ca4238a0201>。

- 陳力丹 (2010)。《新聞理論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陳力丹 (2020)。〈輿論監督和正面宣傳是統一的〉。《新聞論壇》，(01)，3。
- 陳志柔 (2017)。〈有效治理的桎梏：當代中國集體抗爭與國家反應〉。《台灣社會學》，33:113-164。
- 陳華昇 (2018)。〈香港「一地兩檢」立法爭議之評析〉。《展望與探索月刊》，16(8)，23-28。
- 陳致中 (2016)。《台灣報業：歷史現狀和展望》。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
- 陳陽 (2007)。〈框架分析：一個亟待澄清的理論概念〉，《國際新聞界》。04:19-23。
- 陳遠、鄒晶 (2009)。網絡實名制：規範網絡信息傳播的必由之路。山東社會科學，(01)，66-69。
- 陳韜文、李金銓、潘忠黨、蘇鑰機 (2002)。〈國際新聞的「馴化」：香港回歸報導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73：1-27。
- 曹立新 (2015)。《台灣報業史話》。北京：九州出版社。
- 常江 (2020)。〈流行化宣傳：數字時代中國的愛國主義動員〉。《二十一世紀》，182,38-50。
- 許家屯 (1993)。《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上·下)》。台北：聯經出版社。
- 許崇德 (2018)。〈「六七暴動」與「香港人」身份意識的萌生〉。《二十一世紀》，169,77-94。
- 寇健文 (2018)。《修訂中國大陸對臺工作組織體系與人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 張昆 (2006)。〈略論對外宣傳體系〉。《今傳媒》，1B，13-15。
- 張健 (2015)。〈香港社會政治覺醒的動因：階級關係、參政需求、族群認同〉。《二十一世紀》，147,33-47。
- 張錦華 (2011)。〈從 van Dijk 操控論述觀點分析中國大陸省市採購團的新聞置入及報導框架：以台灣四家報紙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0)，65-93。
- 張錦華 (2020)。〈政治論述分析與認同移位爭構：以中共大抓捕律師 (709) 案為例〉。《傳播文化與政治》，(11)，1-44。
- 張濤甫 (2011)。〈網絡動員：中國特色的社會動員〉。《二十一世紀》，128，104-106。
- 張濤甫 (2012)。〈爭議制造者《環球時報》〉。《青年記者》(24)，94。
- 張濤甫、陳麗娟 (2014)。〈論《環球時報》的民族主義傾向——以釣魚島報導為

- 例>。《新聞大學》，(03)，66-74。
- 黃煜、曾繁旭(2011)。《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中國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新聞學研究》，109，167-200。
- 黃廣生(2014)。〈跨國資訊政治：當地方性抗爭遭遇國際媒體〉。《傳播與社會學刊》，(30)，157-190。
- 黃震宇(2017)。〈第三條戰線：「六七暴動」中的「經濟戰」〉。《二十一世紀》，161,53-70。
- 葉健民(2018)。政治衝突、國家壓制與香港自主：兩傘運動與六七暴動的異同。鄭煒、袁瑋熙(編)，社運年代：香港抗爭政治的軌跡-2018年(225-24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葉蔭聰(2020)。〈直面香港這場「不知節制」的運動〉。《思想》，(40)，195-208。
- 董立文(2020)。〈美國川普政府的香港政策〉。《探索與展望》，18(8)，14-19。
- 程翔(2018)。《香港六七暴動始末》。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傅維信、張裴玲(2017)。「太陽花學運」的新聞框架分析：以《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和《蘋果日報》頭版為例。慈濟通識教育學刊，(11)，74-107。
- 馮仕政(2008)。〈重返階級分析？——論中國社會不平等研究的范式轉換〉。《社會學研究》，(05)，203-229。
- 馮仕政(2013)。《西方社會運動理論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馮建三(2008)。〈考察中國輿論監督的論說與實踐，1987-200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157-195。
- 馮建三(2014)。《國際傳播的雙重「異例」：政府涉入型境外衛星電視的政經評估，以中國做為核心(兼及於他國)》。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系。
- 馮建三(2016)。〈辨識「中國因素」，還原新聞自由 建構台灣傳媒的出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4)，1-57。
- 馮建三(2020)。〈報導反送中、台灣要邦聯〉。《公視季刊》，(10)，64-69。
- 游智偉(2020)。〈新瓶舊酒的美中新冷戰：美中價值觀與勢力範圍之爭〉。《全球政治評論》，(72)，9-19。
- 楊秀菁(2002)。《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靖鳴、單學剛、朱燕丹、潘宇峰(2015)。〈微博「大V」輿情新態勢與治理策

- 略>。《新聞與寫作》，12：33-36。
- 趙月枝(2008)。〈為什麼今天我們對西方新聞客觀性失望?——謹以此文紀念「改革開放」30周年〉。《新聞大學》，(02)，9-16。
- 趙月枝、吳暢暢譯(2019)。《中國傳播政治經濟學》。台北：唐山。
- 趙永佳、呂大樂、容世誠編(2014)。《胸懷祖國：香港「愛國左派」運動》。香港：牛津大學。
- 趙永華、郭美辰(2020)。〈策略性敘事中的國際新聞馴化：印度主流媒體「一帶一路」報導分析〉。《國際新聞界》，42(8)：49-65。
- 趙民、陸擘(2017)。〈中國媒體中的美國大選——對《人民日報》《環球時報》「涉選」內容的觀察〉。《新聞記者》，(01)，28-35。
- 趙鼎新(2005)。〈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發展之述評——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社會學研究》。1:168-209。
- 趙鼎新(2006)。《社會運動與政治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趙鼎新(2007)。《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與中國經驗》。台北：巨流。
- 趙鼎新(2012)。〈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世紀》，134，4-16。
- 趙鼎新(2019)。〈當前中國最大的潛在危險〉。《二十一世紀》，173，4-19。
- 趙鼎新、潘祥輝(2012)。〈媒體、民主轉型與社會運動——專訪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趙鼎新〉，《社會科學論壇》。04:121-131。
- 蔡永順、吳宜謙(2011)。〈從抗爭政治看中國體制的彈性〉。《當代中國研究通訊》，(15)，62-63。
- 端傳媒(2020)。《2019 香港風暴》。台北：春山出版。
- 鄭戈(2017)。〈「一國兩制」與國家整合〉。《二十一世紀》，161,17-36。
- 鄭永年(2019)。〈誰主香港?〉。《人生與伴侶(下半月版)》，09：9-11。
- 鄭夙芬、游清鑫(2020)。《台灣認同的新發展及其效應》(摘要)。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鄭宇君、陳百齡(2017)。〈香港雨傘運動的眾聲喧嘩：探討 Twitter 社群的多語系貼文〉。《傳播與社會學刊》，第 41 期，頁 81 - 117。
- 鄭松泰(2013)。〈「左·右膠之謎」：香港社會抗爭的本土轉向〉。《新社會政策》，(31)，36-38。
- 鄭祖邦(2019)。《香港本土論述的辯證：中國因素下在地抗爭的分歧與整合》。台北：佛光大學社會系。

- 鄧鍵一 (2019)。〈香港「無大台」抗爭的背景與延續〉。《新社會政策, (香港專刊 4)》, 58-66。
- 樂施會 (2018)。《2017 年香港不平等報告》。香港: 香港樂施會。取自:
https://www.oxfam.org.hk/f/news_and_publication/16372/樂施會_2017_年香港不平等報告_Chi_FINAL.pdf。
- 劉兆佳 (2012)。《回歸十五年來香港特區管治及新政權建設》。香港: 商務印書館。
- 劉海龍 (2020)。〈全球語境下中國宣傳模式嬗變及其邏輯〉。《二十一世紀》, 182,21-37。
- 劉嘉薇 (2016)。〈「至於你信不信, 我反正信了」: 中國大陸 2011 年溫州動車追撞事件網路意見表達與政府回應〉。《中國行政評論》, 22(1), 1-34。
- 潘忠黨、陳力丹、李良榮、趙月枝、孫旭培、吳飛…陳衛星 (2008)。〈反思與展望: 中國傳媒改革開放三十周年筆談〉。《傳播與社會學刊》, (6), 17-48。
- 潘忠黨、陳韜文 (2004)。〈從媒體範例評價看中國大陸新聞改革中的範式轉變〉。《新聞學研究》, (78), 1-43。
- 蕭功秦 (2009)。《中國大轉型》。上海: 三輝圖書。
- 蕭功秦 (2010)。〈困境之礁上的思想水花——當代中國六大社會思潮析論〉。《社會科學論壇》, (08), 57-77。
- 戴瑜慧 (2015)。〈新瓶舊酒的宣傳家族: 文化冷戰、中央情報局與軟實力〉。《傳播文化與政治》, (1), 195-200。
- 戴瑜慧 (2018)。〈流動的資本與走出去的中國: 以香港無線電視產業的資本併購與執照審查為例〉。《新聞學研究》, (135), 1-47。
- 應星 (2012)。〈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動〉。《二十一世紀》, 134:17-25。
- 蘇蘅 (2019)。《傳播研究方法新論》。台北市: 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嚴飛 (2011)。〈香港大陸化, 還是大陸民主化〉。《二十一世紀》, 128,15-22。
- 嚴飛 (2015)。〈香港的新貧階層及其制度性根源——評 Leo F. Goodstadt, Poverty in the Midst of Affluence: How Hong Kong Mismanaged Its Prosperity〉。《二十一世紀》, 147,131-140。
- 嚴飛 (2017)。〈歷史轉折中的香港——評張潔平、鍾耀華編《香港三年》〉。《二十一世紀》, 161,124-131。
- 羅子歡 (2015)。〈作為慾望途徑的中國——資本主義在台灣霸權文化〉。《臺

灣國際研究季刊》，11(1)，171-189。

羅永生 (2017)。<「火紅年代」與香港左翼激進主義思潮>。《二十一世紀》，161,71-83。

羅昶、丁文慧、趙威(2014)。<事實框架與情感話語:《環球時報》社評和胡錫進微博的新聞框架與話語分析>。《國際新聞界》，(08)，38-55。



英文部分

- Carl J. Freidrich and Zbigniew K. Br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22.
- Chan, J. M., & Lee, F. L. (2007). Media and large-scale demonstrations: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7(2), 215-228.
- Cheek, T. (1995). The Honorable Vocation: Intellectual Service in CCP Propaganda Institutions in Jin-Cha Ji, 1937-1945.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235-262.
- Creemers, R. (2017). Cyber China: Upgrading propaganda, public opinion work and social managemen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6(103), 85-100.
- DeLuca, K. M., Lawson, S., & Sun, Y. (2012). Occupy Wall Street on the public screens of social media: The many framings of the birth of a protest movement. *Communication, Culture & Critique*, 5(4), 483-509.
- Diani, M. (1992). The Concept of Social Movement.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0(1), 1 - 25.
- Gamson, W. A., & Modigliani, A. (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1), 1-37.
- Gamson, W. A., & Wolfsfeld, G. (1993). Movements and media as interacting system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28(1), 114-125.
- Gamson, W. A., Croteau, D., Hoynes, W., & Sasson, T. (1992). Media images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1), 373-393.
- Hsu, C. J. (2014). China's influence on Taiwan's media. *Asian Survey*, 54(3), 515-539.
- Huang, H. (2015). Propaganda as Signaling. *Comparative Politics*, 47(4), 419-437.
- Hyun, K. D., & Kim, J. (2015). The role of new media in sustaining the status quo: Online political expression, nationalism, and system support in Chin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7), 766-781.

- Jiang, M., & Fu, K. W. (2018). Chinese social media and big data: Big data, big brother, big profit?.
- Kavada, A. (2015). Creating the collective: social media, the Occupy Movement and its constitution as a collective actor,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8), 872-886.
- Lee, C. C., Pan, Z., Chan, J. M., & So, C. Y. (2001). Through the eyes of US media: Banging the democracy dru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1(2), 345-365.
- Lee, F. L., Lee, P. S., So, C. Y., Leung, L., & Chan, M. C. (2017). Conditional impact of Facebook as an information source on political opinions: The case of political reform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3), 365-382.
- Lippmann, W. (1992).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Macleod, A. (2019). *With People in the Streets Worldwide, Media Focus Uniquely on Hong Kong. Fairness & Accuracy In Reporting*. New York.
- Meraz, S., & Papacharissi, Z. (2013). Networked gatekeeping and networked framing on #Egyp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8(2), 138-166.
- Milan, S. (2015). From social movements to cloud protesting: the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8), 887-900.
- Min, B., & Luqiu, L. R. (2020). How Propaganda Techniques Leverage Their Advantages: A Cross-nation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Propaganda on the US and South Korean Audience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21.
- Nathan, A.J. (2003).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Journal of Democracy* 14(1), 6-17.
- Ortmann, S. (2015). The umbrella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protracte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Asian Affairs*, 46(1), 32-50.
- Östgaard, E. (1965).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flow of new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1), 39-63.
- Repnikova, M., & Fang, K. (2018). Authoritarian participatory persuasion 2.0: Netizens as thought work collaborators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 China, 27(113), 763-779.
- Shambaugh, D. (2007). China's Propaganda System: Institutions, Processes and Efficacy. *The China Journal*, (57), 25 – 58.
- Sparks, C. (2015). Business as usual: the UK national daily press and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429-446.
- Tang, G. (2015). Mobilization by images: TV screen and mediated instant grievances in the Umbrella Movement.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338-355.
- Tréré, E., & Mattoni, M. (2016). Media ecologies and protest movements: main perspectives and key lesson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9(3), 290-306.
- Tsai, W. H. (2017). Enabling China's voice to be heard by the world: Ideas and operation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external propaganda system.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64(3-4), 203-213.
- Van Gorp, B. (2007). The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to framing: Bringing culture back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1), 60-78.
- Walker, C. (2018). What Is "Sharp Power"? *Journal of Democracy*, 29(3), 9-23.

新聞報導

BBC 中文網 (2018 年 12 月 4 日) 。〈巴黎騷亂：浪漫之都的黃背心和對總統馬克龍的憤怒〉。《BBC 中文網》。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6426271>。

BBC 中文網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全球示威浪潮：受傷的為什麼總是眼睛〉。《BBC 中文網》。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0512564>。

Reuter(2019.12.19).Special Report: How murder, kidnappings and miscalculation set off Hong Kong's revolt.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extradition-narrati/special-report-how-murder-kidnappings-and-miscalculation-set-off-hong-kongs-revolt-idUSKBN1YO18Q>

王慧麟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地商界議員的臨界點〉。《明報》。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190411/s00022/1554905190083/>
本地商界議員的臨界點 (文：王慧麟)

中央社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反政府示威 19 死 聯合國派團赴智利調查人權狀況》。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0250317.aspx>。

中央社 (2019 年 6 月 23 日) 。《凱道 623 反紅媒遊行》。取自：

<https://www.cna.com.tw/topic/newstopic/1722.aspx>。

中央廣播電視总台總經理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世界最大的媒體對合作品牌意味著什麼？》。取自：

<https://mp.weixin.qq.com/s/5s1sOhNJRwK8VIE8Unp7dw>。

布洛薩，林深靖譯 (2019 年 11 月 7 日) 。〈被催眠的街頭運動〉，《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1908012?mode=whole>

江沂 (2018 年 9 月 12 日) 。〈觀點：高鐵「一地兩檢」——中國的強勢 港人的無力〉，《BBC 中文網》。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5480618>。

李立峯 (2018 年 1 月 16 日) 。〈李立峯：雨傘運動，香港社會發展的另一次關鍵事件〉，《端傳媒》，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80116-opinion-francislee-umbrella-movement/>。

- 李立峯（2019年6月22日）。〈「突如其來」的新一代：後雨傘大學生如何看社運〉。《端傳媒》。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622-opinion-francislee-fugitive-offenders-ordinance/>
- 李克強（2021年3月11日）。〈李克強：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也是為了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中國新聞網》。取自：
<http://www.chinanews.com/gn/2021/03-11/9430115.shtml>。
- 李紹瑜（2019年10月5日）。〈讚揚港警「很克制」 韓國瑜國政顧問：若在美國早就血流遍地〉。《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2765。
- 吳木鑾（2019年6月10日）。〈修逃犯例與中央地方關係——香港需思考如何尋找平衡點〉，《明報》。取自：<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190610/s00022/1560087067933/修逃犯例與中央地方關係——香港需思考如何尋找平衡點>（文：吳木鑾）。
- 莫津津（2012年12月18日）。〈「網上不是法外之地」〉。《人民日報》，第1版。
- 張智琦（2019年6月19日）。〈專訪羅永生：反送中運動是港人民怨的大爆發〉。《苦勞網》。取自：<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93078>。
- 習近平（2013年8月20日）。〈習近平：意識形態工作是黨的一項極端重要的工作〉，《新華網》。取自：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8/20/c_117021464.htm。
- 郭譽申（2019年7月16日）。〈香港鬧錯了方向〉。《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190716003389-262114?chdtv>。
- 傅瑩（2020年4月2日）。〈在講好中國故事中提升話語權（人民要論）〉。《人民日報》，第9版。
- 楊振武（2015年7月1日）。〈把握對外傳播的時代新要求——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同志對人民日報海外版創刊30周年重要指示精神〉。《人民日報》，007版。
- 新華社（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取自：http://www.xinhuanet.com/2018-03/21/c_1122570517.htm。
- 新華社（2021年3月11日）。〈（兩會受權發布）全國人大高票通過關於完善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取自：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lh/2021-03/11/c_1127199075.htm。

蔡文軒（2021年1月7日）。<中研院學者談「中共大外宣」：傳播「中國好」聲音，把全地球管起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taipower-2020/147455>。

鄭永年（2019年8月20日）。<對話鄭永年：香港風波將如何收尾？>。《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取自：

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9-08/20/c_1124898116.htm。

鄭永年（2021年5月26日）。<鄭永年：新秩序來臨，美國帶領世界隊，對抗中國隊？>。《IPP 評論》。取自：

<https://mp.weixin.qq.com/s/IgEc9xiHw8lcu9jG9bMoPg>。

觀察者網（2014年8月28日）。<國家網信辦重組 國務院授權其負責互聯網內容管理執法>。取自：

https://www.guancha.cn/politics/2014_08_28_261572.shtml。



網路資料

Chien (2019).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Sharp Power on Taiwan's Media. The Prospect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f.org.tw/files/6477/E2F99601-AEDC-48C9-89D6-660C73C968EA>

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中國網信網》 (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cac.gov.cn/2020-09/29/c_1602939918747816.htm。

香港大學 (2019)。〈市民的身份認同感〉。《香港大學民意網站》 (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poll/datatables.html>。

香港中文大學 (2016)。〈香港人的身份和國民身份〉。《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網站》 (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20 日)。取自：

<http://ccpos.com.cuhk.edu.hk/wp-content/uploads/2020/07/The-Identity-and-National-Identification-of-Hong-Kong-People-ENG.pdf>。

中聯辦網站。《中聯辦簡介》 (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big5.locpg.gov.cn/jgjj/zhonglianbanjianjie/200909/t20090924_4877.asp

呂祥 (2011)。〈美國國家戰略傳播體系與美國對外宣傳〉。《美國藍皮書 2011》 (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3.nccu.edu.tw/~jsfeng/2011us.pdf>。

商務部 (2019)。《中國外商投資報告 (2019)》 (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008/20200819101923422.pdf>。

無國界記者 (2019)。《中國追求的世界傳媒的新秩序》 (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取自：

https://rsf.org/sites/default/files/cn_rapport_chine-web_final_3.pdf。